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4 层)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889,620,455 股
	其中 A 股：不超过 16,491,037,955 股
	H 股：3,398,582,5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 年[●]月[●]日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招股说明书仅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而披露。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公司 A 股股票外，本招股说明书不能用作且不构成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在内）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和要约邀请。本招股说明书未曾亦不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因此，本公司 A 股不能通过任何文件在香港出售或要约出售，除非有关文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得到豁免。

2、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3、在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A 股发行作为先决条件下，董事会授权董事小组决议分配人民币 225.44 亿元特别股息予本公司股东（不含 A 股股东）。计划将安排其中人民币 167.99 亿元于上述条件满足后分派；余额人民币 57.45 亿元将于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在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数额足以满足拟分派的股息数额后方可进行分派。此特别股息的具体派发方案有待最终决定并予以公告。如果本公司不发行 A 股，本公司将不会对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特别股息分配。如果发行 A 股，本公司分派上述特别股息对应的每股现金股利合计约为 1.25 元。

上述特别股息派发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30 日	分配前	分配后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69,476	46,93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2.59

本次发行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待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本次 A 股发行后，公司方可决定并实施上述特别股息的具体派发。本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4、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

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金融机构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并由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公司将严格区分利润分派资金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作为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概览	18
一、	发行人简介	18
二、	控股股东简介	19
三、	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	募股资金的主要用途	22
第三章	本次A股发行概况	23
一、	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	本次A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24
三、	预计的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9
一、	市场风险	29
二、	业务经营风险	30
三、	管理风险	34
四、	投资项目风险	35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35
六、	政策性风险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简介	38
二、	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38
三、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2
四、	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	历次验资情况	45
六、	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46
七、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47
八、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九、	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十、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十一、	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8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78
二、	行业概述	79
三、	煤炭及电力行业监管情况	89
四、	发行人业务情况	96
五、	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34
六、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5

七、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142
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4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和研发	144
十、发行人环保与安全	14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9
一、同业竞争	14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187
五、协议或承诺	1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8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89
一、股东大会	189
二、董事会	194
三、监事会	201
四、独立董事制度	20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5
六、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6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6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20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08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208
二、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208
三、财务会计报表	214
四、主要会计政策	226
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237
六、税项	238
七、分部信息	239
八、主要资产	245
九、主要债项	260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269
十一、现金流量	27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272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274
十四、财务指标	276
十五、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	276
十六、资产评估	279
十七、验资	28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84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04
三、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335
四、	现金流状况分析	337
五、	资本性支出分析	339
六、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41
七、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41
八、	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未来趋势分析	34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44
一、	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344
二、	公司发展计划	346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50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五、	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1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352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及出资情况	355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各项项目简介	358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7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37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77
三、	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78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380
二、	重要合同	381
三、	对外担保情况	381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	382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3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6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9
五、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390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1
七、	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92
八、	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94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94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94
三、查阅网址	394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

- 1、除“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二、行业概述”或其它特殊注明，煤炭产量均指商品煤产量；
- 2、涉及本公司煤炭储量数据时，如不特殊注明，均指按照国际通用的 JORC 标准评估的可售储量；
- 3、涉及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时，如不特殊注明，均指不含增值税价格；
- 4、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A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BP 统计概览：	BP 世界能源统计概览
H 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安监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热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国华下属分公司北京热电厂
本次 A 股发行：	本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除非文内另有所指，否则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博德公司：	John. T. Boyd，一家美国的独立采矿技术顾问公司
财务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电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国华投资：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锦界能源：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发起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蒙西煤化：	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盘山电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国华下属天津盘山电厂
三河电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国华下属三河电厂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神宝公司：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神东电力：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矿区：	本公司下属神东煤炭分公司的全部煤矿
神东煤炭：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神宁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新公司：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矿区：	胜利能源的全部煤矿
胜利能源：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煤码头：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在天津港内拥有 3 个专用泊位
天隆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利矿区：	本公司下属万利煤炭分公司及金烽煤炭分公司的全部煤矿
乌海煤焦化：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西三局：	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运销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电国华：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格尔矿区：	准能公司的全部煤矿
准能公司：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相关技术词汇：	
JORC 标准：	指“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是在澳大利亚向公众报告勘探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的标准、建议和指导原则，是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的储量报告标准
剥采比：	露天开采过程中，为了采得一定数量的煤炭而必须移除的表层量，即剥离量与采煤量之比，单位是“立方米/吨”
泊位：	是港口供船舶停靠的位置，一个泊位一般只可供一艘船舶停靠
采空区：	煤炭开采过后顶板垮落形成的废弃区域
铲车（卡车）采煤法：	运用铲车、挖掘机、前装机和卡车等工程设备配合施工，在露天矿用来剥离覆盖层、采煤、装载和运输的露天开采方法
长壁开采、综采：	长壁开采是一种壁式采煤方式，工作面沿走向布置。综采是长壁开采的一种形式，它采用液压支架支护回采工作面顶板、滚筒式采煤机割煤和工作面运输机运煤。长壁开采的特点是生产效率高、资源回收率高、安全可靠
吊斗铲：	在露天矿开采过程中用于移除覆盖层的大型挖掘机。吊斗铲适用于规模较大、煤层地质结构稳定的露天煤炭开采
顶板：	煤层上部的岩层
动力煤：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

	分的含量较高
短壁连采、连采：	短壁连采、连采是旺格维利房柱式采煤方式的改进。在煤层不规则或其它不适用于大规模综采设备的条件下机械化采煤方式。顶板由煤柱支撑，工作面长度由顶板的稳定性决定。煤炭由连采机采出，再由传送带或梭车运至地面
发热量：	在实验室试验过程中，当初始材料和产物温度为 25℃ 时，单位重量煤炭在标准条件下燃烧所释放出的热量。发热量的单位是“千卡/千克”或“MJ/kg”
复垦：	在采矿活动进行之后，对土地及环境进行恢复使其还原到采矿前状态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对土地进行改造整形使之恢复大致原貌、恢复表层土壤及种植地表植被等
覆盖层：	覆盖在煤层之上的土壤及岩石层。在露天开采过程中，覆盖层会在采煤之前被剥离
港口吞吐量：	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路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
国铁、国铁系统：	铁道部管理的国家铁路
灰分：	煤炭中矿物质燃烧后的残留物。由于灰分不产生热值，它的存在会使得运输成本上升并影响煤炭的燃烧性质，灰分越高，煤的质量越差
灰熔点：	煤灰由固态变为液态的温度，煤灰是由各种矿物质组成的混合物，一般没有一个固定的熔点
挥发分：	煤炭在某种规定条件下加热时以气体或蒸气形式分离出来的除水以外的物质成份
货运周转量：	一定时期内，货物运量和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是衡量铁路运输量的指标，单位为“吨公里”

焦煤、炼焦煤：	用来制造焦炭的煤，也称冶金煤。当在无氧环境下加热至足够高温时，炼焦煤会处于一个短暂的塑胶期，在这一阶段，炼焦煤不断软化、膨胀并重新凝固成黏着的粒状焦炭
焦炭：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井工矿：	采用井工开采方法的煤矿。井工开采一般适合于埋藏较深的矿体，按采煤方法可分为长壁开采、短壁连采、房柱开采等
掘进：	煤矿为采煤在地下挖掘巷道的过程
可售储量：	考虑了开采和洗选加工环节的损耗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预计可销售的全部商品煤产量
硫分、全硫：	煤炭中硫的含量。硫在环保法规中的受重视程度较高，因此经常按所含硫分对煤炭进行分类。“低硫煤”的定义有很多，但最典型的一种是指含硫 1%以下的煤
露天矿：	采用露天开采方法的煤矿
码头：	是港口供船舶停靠、以便货物装卸的水上建筑物。一个码头往往有多个泊位供同时停靠多条船只
煤矸石：	与煤炭伴生但经济价值较低的矿物质，通常在洗选加工过程中将其分离出来
煤柱：	在煤矿开采中留下用于支持顶板的部分煤炭
配煤：	为了调整煤产品的燃烧特性或统一产品规格，而按照预定的、有限度的比例混合煤炭
三废：	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
商品煤：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

水分、全水:	煤炭中的水份含量, 用占煤炭重量的百分比来表示
巷道:	煤矿井下用于运输、行人、通风等用途的通道
选煤:	根据煤、矿物杂质和矸石的粒度、密度、润湿性等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 采用物理—机械和物理—化学的分选方法, 按照市场所需求的产品指标, 对原煤进行加工, 生产出不同品种、规格产品的过程
一次能源:	从自然界取得的未经任何改变或转换的能源
原煤:	经过简单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电力相关技术词汇:	
KV:	千伏
KVA:	千伏安
NOSA:	NOSA 一体化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管理系统, 由南非职业安全协会建立, 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
OHSMS: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标准煤、标煤:	每公斤发热量 7,000 千卡 (29.27 兆焦) 的煤炭
厂用电量:	发电厂在发电、供热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电力调度:	在一个电力系统中为所有的发电机组制定发电计划, 一般会根据供求情况保持实时变化。亦指对电厂的运营发布指令
电网:	电力传输系统
发电量:	在指定时段内发电厂所生产的总电量, 包括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力
供电煤耗:	单位供电量所耗费的标准煤量

吉瓦、GW:	1,000 兆瓦，即 1,000,000,000 瓦特
吉瓦时、GWh:	1,000 兆瓦时，即 1,000,000 千瓦时
加权平均装机容量:	在指定时段内，发电设备的可用容量乘以该发电机组在该时段并入输电网络的总小时数，除以该时段的小时数
平均利用小时:	统计期间发电机组实际发电量÷机组平均容量，即相当于把发电机组折算到按铭牌处理工况下的运行小时数
千瓦、KW:	1,000 瓦特
千瓦时、KWh:	电力行业标准的电量单位。1 千瓦时的电量为 1 千瓦的发电机运行 1 小时产生的能量，亦称度
权益装机容量: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股比例之和，如不特别注明，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不包含本公司参股且不由本公司控制的电厂的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发电厂向电网出售电力的价格
售电量:	一年中实际的电力销售量，亦即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太瓦时、TWh:	1,000 吉瓦时，即 1,000,000,000 千瓦时
脱硫装置:	利用化学及物理方式除去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的装置。这些装置将气体排放物中的硫经化学作用形成惰性物质，如石膏，然后再进行无害化处理
兆瓦、MW:	1,000 千瓦，即 1,000,000 瓦特
兆瓦时、MWh:	1,000 千瓦时
装机容量:	机组生产商标定的机组或电厂的发电能力，一般单位为兆瓦（MW），即 0.1 万千瓦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由神华集团独家发起，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设立，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等运输服务。

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立足于煤炭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专注于煤炭和电力业务。本公司的煤炭和电力业务迅速增长，2004 年至 2006 年，煤炭产量和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1%与 20.7%。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4 亿元和 383.3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4 亿元和 98.1 亿元。

（一）2006 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136.6 百万吨和 171.1 百万吨，是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煤炭销售商。以 2006 年煤炭销量计，本公司是世界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76.6 百万吨和 97.8 百万吨。本公司还是我国最大的出口煤炭生产商，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出口量分别为 23.9 百万吨和 12.2 百万吨，占我国同期煤炭总出口量的 37.8%和 52.8%。

（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煤炭可售储量达 5,989 百万吨，以该储量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及世界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煤炭储量丰富而且品质优良，主要煤炭储量的赋存条件比较优越：煤层埋藏浅、倾角小、煤层较厚、地表状况稳定、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其地质条件和煤炭品质非常适合建设并运营大型矿井。

（三）本公司还是我国唯一拥有和经营一体化的大规模煤炭运输网络的综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拥有的运输网络由包括五条总运营里程为 1,367 公里的自有

铁路线和吞吐能力为 115 百万吨的港口设施组成，为本公司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充分保障，是本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其中神朔铁路和朔黄铁路共同组成了由西至东的运输通道，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两条主要铁路干线之一，2006 年煤炭运输量超过了 1 亿吨，成为我国第二条运煤量突破亿吨的铁路。本公司还拥有专用海港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2006 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79.2 百万吨，成为我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2007 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39.8 百万吨。公司 2006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的黄万铁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在 2007 年上半年得以发挥重要作用，下水煤炭 9.2 百万吨，成为公司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的重要延伸部分。

（四）公司积极发展与煤炭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清洁火电业务，电力业务规模可观。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并运营的11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11,960兆瓦和517.1亿千瓦时，从2004年至2006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41.7%和20.7%。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电力业务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12,560兆瓦和337.0亿千瓦时。公司的电厂主要分布在矿区、铁路沿线以及中国经济发达和电力需求旺盛地区，比如京津塘地区、广东省、浙江省等地。

二、控股股东简介

神华集团是于 1995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按《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神华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在国家计划和中央财政中实行单列，享有外事权、对外融资权、外贸经营权、煤炭出口权。神华集团及下属企业以能源为主业，集煤矿、铁路、港口、电厂、航运、煤制油、煤化工为一体，煤路港一体化、产运销一条龙，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多元化经营，是世界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于 2006 年底，神华集团总资产 2,464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937 亿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36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4 亿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 11 月 8 日，神华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神华集团将其主要的

煤炭生产和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以及电力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投入本公司，神华集团保留了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电力业务和其它业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928	163,320	140,448	112,265
总负债	84,403	79,114	67,323	72,184
归属于本公司 股东权益	69,476	65,917	57,553	26,499
少数股东权益	18,049	18,289	15,572	13,58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38,331	64,240	52,242	39,267
营业利润	14,820	24,555	21,112	11,888
利润总额	14,714	24,384	21,002	11,823
净利润	11,729	19,153	17,049	9,344
归属于本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806	16,436	14,700	7,8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25,686	26,806	2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	(25,435)	(17,267)	(1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	(4,613)	3,148	(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	(4,362)	12,687	2,97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89	0.91	1.20	0.66
速动比率	0.72	0.77	1.04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3	18.84	19.99	14.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8	11.33	9.10	7.27
资产负债率（未合并口径）	35.00%	33.05%	34.69%	61.5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2%	0.09%	0.12%
每股净资产（元）（全面摊薄）	3.84	3.64	3.18	1.77
每股收益（元）	0.54	0.91	0.88	0.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	14.20%	25.13%	25.70%	29.9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日期	2007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889,620,455 股
	其中：A 股：不超过 16,491,037,955 股
	H 股：3,398,582,500 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五、募股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 （1）投资并更新公司的煤炭、电力、运输系统；
- （2）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 （3）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一般性商业用途。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A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0,000,000 股
4、每股发行价：	【●】元
5、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按 200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 元（按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9、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百万元
14、发行费用：	承销费【●】百万元、审计费用【●】百万元、验资费用【●】百万元、律师费用【●】百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百万元、路演推介费用【●】百万元、印花税【●】百万元
15、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A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必亭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电话：（010）5813 3399、5813 3355 传真：（010）8488 2107 联系人：陈广水、白雪飞
---------	--

(二)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张露 项目主办人: 朱峰 项目经办人: 陈晔、龙亮、徐怡、李晓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 (010) 6656 8888 传真: (010) 6656 8857 保荐代表人: 郑炜、卢于 项目主办人: 陈金荣 项目经办人: 齐玉武、柳治、陈华、张白莎、王迪明、 安垣、赵博、李晓岱、刘光耀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玲 地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 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 5878 5588 传真：（010） 5878 5566 经办律师：王俊峰、唐丽子
（四）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主任：韩小京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 新华保险大厦六层 电话：（010） 6569 3399 传真：（010） 6569 3838 经办律师：刘钢、吴刚
（五）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萧伟强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 层 电话：（010） 8508 5000 传真：（010） 8518 5111 签字会计师：陈蕊、王洁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 5870 8888 传真: (021) 5889 9400
(七) 收款银行:	【●】
	帐号: 【●】
(八)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从玖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或与本公司有其它权益关系。	

三、预计的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事项	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于煤炭业务，国内外煤炭市场的需求及价格变化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煤炭市场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导致价格和毛利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国内外煤炭价格主要由煤炭市场供需决定。本公司煤炭大部分销往国内市场，其中一部分煤炭以现货或一年以内短期合同形式销售，而国内现货市场价格一般波动较大。国内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国内煤炭销售收入。此外，如果国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给公司的煤炭出口收入带来负面影响，甚至间接影响到国内煤炭市场价格，进而给公司的国内煤炭销售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的煤炭产品大部分是发电用动力煤。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电力用户（含向本公司电力业务销售量）的电煤销量占公司境内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1.2%、72.4%、78.7%和 77.5%。此外，本公司电力业务分部是本公司煤炭业务的最大用户，其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向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的煤炭数量占本公司同期煤炭境内销售量的 15.2%和 16.6%。电力行业的变化，不仅将影响本公司的电力业务，还将影响对本公司动力煤的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收入和财务状况。

（三）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从历史上看，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煤炭和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

强的相关性，即经济发展速度快，将刺激煤炭和电力消费的增长，反之则抑制煤炭和电力消费的增长，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业务发展依靠于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现有煤炭储量将随着煤炭的开采而逐渐减少。从长远来说，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建现有煤矿。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规划中的开发和扩建项目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储量或公司将持续在开发新矿方面获得成功。

此外，公司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调整，都可能造成开发和扩建计划的重大变更，导致本公司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二）煤矿安全事故的风险

自 2004 年以来，公司所属煤炭企业井（坑）下杜绝了 3 人以上责任死亡事故，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96、0.023、0.027；2007 年上半年，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远低于同期境内外同行业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发生重大煤矿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

此外，如果政府加强制定安全法规的力度，并且未来相关法规可能会更加严格。为遵守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

（三）煤炭和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煤炭行业的竞争体现在多个方面，主要包括：煤田赋存条件、煤质煤种、生产效率、成本、配煤能力、品牌和服务。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上都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在国内市场，部分竞争对手由于靠近沿海地区，其

将煤炭运往目标市场的成本较低而具有竞争力；另外，部分地方小煤炭生产商由于安全措施投入较少等原因而具有成本竞争力；国内的煤炭生产商还在获取资源方面与本公司发生竞争。在国际市场，一些国外的竞争对手可能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比本公司更具优势。

本公司的电力业务主要与国内发电商竞争，主要对手包括五大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及部分国内独立发电商。其中，五大发电集团 2006 年底的总装机容量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39.1%，与其相比，本公司的电力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争夺新项目的开发权上可能处于不利位置。此外，电厂之间在争取有利的电量调度和更高的上网电价方面的竞争也很激烈，如果公司竞争不力，业务发展将会受到限制，并且收入和盈利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电价改革逐步取消上网电价审批和上网电量计划分配制度，实现竞价上网，本公司竞价上网电量电价可能低于相应计划电量电价。如果竞价上网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将会加剧国内发电商之间的价格竞争。

（四）自然灾害和日常运营的风险

公司煤炭业务的各环节均有可能遭受若干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造成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在一段期间内增加成本。这些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计划外维护或技术故障、关键设备失灵、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和覆盖层变化、以及井下采矿事故（包括重大瓦斯事故、煤尘与瓦斯爆炸、顶板事故和矿井火灾水灾等）。

公司电力业务也会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设备安装或操作不当、计划外检修、环境危害以及自然灾害等。

根据国内行业惯例，2006年，公司为煤炭业务的主要设备或存货投保火灾和其他财产意外事故保险；为本公司物业内的意外或本公司若干发电厂及汽车的业务有关的意外所产生的人身伤害或环境损害投保业务中断险或第三方责任险；为雇员投保职业意外、医疗、第三方责任及失业保险；为所经营的所有发电厂投保，包括财产、利润损失、厂房及设备、工伤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对于在建发电

厂相关风险未有投保。但是，公司的保险可能无法全部弥补上述事件带来的损失。当公司的保险无法弥补上述危险和事故的所有损失时，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五）长期煤炭供应合同状况和煤炭购买模式变化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的煤炭销售合同是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长期供应合同。这些合同约定的煤炭价格一般每年调整一次，可能会低于现货市场价格。由于大部分煤炭的售价已由长期合同锁定，如果现货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可能不能及时跟随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调整长期供应合同中的价格。

如果某些客户减少对本公司煤炭的购买量甚至不再购买，或公司不能在未来煤炭供应合同中继续执行当前合同中对公司有利的条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大客户的风险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前五大外部客户的煤炭收入分别约占公司同期煤炭销售收入的 24.10%，20.52%、16.13% 和 12.70%。公司不能保证能够成功与这些大客户延续现有的供应合同或签订新合同。如果某些大客户显著减少对公司煤炭的购买，或公司不能在未来煤炭供应合同中继续执行当前合同中对公司有利的条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运力不足的风险

除自有铁路和港口运输系统外，本公司还有部分煤炭通过第三方铁路和港口系统来运输。目前，第三方铁路和港口还不能全部满足国内煤炭运输需要。本公司曾经在使用第三方运输系统向客户运输煤炭的过程中发生过延误。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问题。

（八）公司尚未获得部分土地房产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3,317,332.93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

上述房产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

筑面积共计 2,980,689.52 平方米（对应共 1,800 份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36,643.41 平方米，占公司占有和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1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共计 581 宗、总面积为 136,815,448.14 平方米的土地。

上述土地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 549 宗，面积共计 129,085,758.1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 96 宗，面积共计 11,423,470.27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 263 宗，面积共计 92,459,059.19 平方米；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190 宗，面积共计 25,203,228.66 平方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 32 宗、总面积为 7,729,690.02 平方米，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65%。

本公司努力加快取得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的进度。如果本公司未能全部取得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明，可能对本公司使用这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如果因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可能被迫寻找其他物业并因此产生额外费用。

（九）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而增加，包括选煤及采矿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环保费用、资源补偿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增加煤炭国有铁路运输量以及港杂费和海运费等方面。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能完全抵扣经营成本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国家正在山西省进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实施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如果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些政策措施，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此外，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煤炭的总成本分别为 69.35 亿元和 47.23 亿元，同比增长 59.8%和 57.38%。如果未来从第三方采购煤炭的数量和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的风险

神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在本次 A 股（假设 18 亿股）发行完成后，将仍持有本公司约 73.86% 的股份。这一股本结构将使神华集团可以在无需经过其他任何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由此，神华集团将具备以下能力：

- 1、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
- 2、决定派付股息的时间和数量；
- 3、对公司章程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

4、决定公司相应行动的结果，以及在符合适用的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不需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同意就可以通过实施相应交易的决议。

神华集团的利益可能会与部分或全部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相冲突。神华集团可能会依赖从公司获取的股息，作为其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神华集团投票决策时，可能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神华集团是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号设立本公司后，神华集团保留业务包括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电力业务等。神华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将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竞争，并给予本公司对神华集团内的现有及未来可能的竞争性业务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优先收购权。而为了尽量减少西三局与本公司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根据协议，西三局的动力煤销售由本公司代理。

2005 年以来，神华集团先后收购并重组了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煤炭生产企业，成立了神新公司、神宝公司、神宁公司，同时将其所拥有的锦界能源 70% 的股权、神东煤炭和神东电力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以上事项请具体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为遵循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在进行收购或投资新的煤炭和电力项目前，均会关注项目是否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并就可能存在潜在竞争的项目主动向本公司发送征询函，询问本公司是否需履行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在综合各方面因素后，本公司会慎重作出是否履行优先权的决定。对于本公司暂不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项目，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仍保留可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收购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权益，或可由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神华集团在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虽然本公司及神华集团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但公司无法保证完全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四、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燃料供应、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

公司所有的重大投资项目必须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而公司无法保证这些项目都会获得核准或及时获得核准。由于公司煤炭和电力发展计划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核准方面的问题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06 年度，本公司煤炭出口销量达 23.9 百万吨，占全国出口市场份额 63.3 百万吨的 37.8%。2006 年度，公

司煤炭出口销售收入为 91.17 亿元,约占公司同期煤炭销售收入的 19.8%。因而,如果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上涨,将逐步削弱本公司出口煤炭价格的吸引力,进而影响本公司出口煤炭的销售利润。此外,本公司有部分未适时结算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随着汇率的波动,亦将影响本公司的当期损益。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主要由于外币债务引起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58 亿元和 2.92 亿元。

目前,境内可以对冲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比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能力。

六、政策性风险

(一) 环保监管的风险

本公司受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征收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方面。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同时颁布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包括电厂脱硫系统建设、矿井水处理系统建设、矿区生态建设费用和煤粉尘治理费用等。

尽管近年来本公司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的资本性支出有所提高,该项支出预算仍可能不足,而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有可能给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位于陕西、内蒙古的部分经营实体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近年来国家数次调整了煤炭进出口退税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到期或政策变化、煤炭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变化将会在税务方面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其他监管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这些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总局、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和电监会等，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采用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设定上网电价、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铁路、港口、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制订电力调度规则、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

为符合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煤炭监管方面，如果政府进一步增加煤炭资源税、维简费，增加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国土资源部暂停探矿权的批准，地方增加相关税费征收和严格环保法规等，将可能对公司煤炭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在电力监管方面，如果政府降低上网电价、限制提高电价、改变现有的电价形成机制等都可能给本公司电力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3、中文简称：中国神华
- 4、英文简称：CSEC
- 5、法定代表人：陈必亭
- 6、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 7、注册资本：18,089,620,455 元
- 8、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 9、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4 层
- 10、邮政编码：100011
- 11、联系电话：（010）5813 3399、5813 3355
- 12、传真号码：（010）8488 2107
- 13、互联网网址： www.shenhuachina.com
- 14、电子信箱： IR@shenhuachina.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经国务院同意，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05 号）的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以经评估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0 号）确认，神华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8,611,596,800 元。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11 号）的批准，上述净资产按照 80.5949%的比例折为 150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国家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1003928 号）。

（二）在本公司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重组前，神华集团及下属企业是以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油及煤化工，相关铁路、港口等运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能源企业，是世界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

在改制重组并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将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保留了与其存续业务和经营有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包括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电力和其它业务。神华集团的存续业务活动包括：

- 1、煤制油和煤化工项目的开发；
- 2、为神华集团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 3、经营某些煤矿（主要为西三局）和电厂（主要为一些小规模的煤矸石电厂）；
- 4、通过运销公司，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重组后运销公司为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具有国家授予的煤炭出口经营权；
- 5、提供某些生产物资供应、后勤和其它附属服务；
- 6、出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7、进行房地产开发。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神华集团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05 年以来，神华集团先后收购并重组了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一些大型和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成立了神新公司、神宝公司、神宁公司等子公司。神华集团 2006 年 8 月将其所拥有的锦界能源 70%的股权，2007 年 8 月将其所拥有的神东煤炭和神东电力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具体内容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按照重组方案，神华集团将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其中主要包括神华集团下属的七家全资企业和六家控股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 8 日，神华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拥有神华集团主要的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和电力业务，主要包括：

1、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的与煤炭生产有关的包括采矿权在内的几乎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井巷工程、煤矿专用设备、电力线路、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在建工程、采矿权等）、负债和权益，以及神华集团在准能公司和胜利能源的股权；

2、与煤炭运输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权益，包括神朔铁路和货车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铁路线路、铁路专用设备、铁路机车、铁路车辆、电气设备、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负债和权益，以及神华集团在朔黄铁路、包神铁路、黄骅港及天津煤码头的股权；

3、与煤炭销售和营销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负债和权益；

4、与电力业务相关的几乎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及在建工程）、负债和权益，以及神华集团在运营电厂、在建电厂及其它参股电厂中的股权；

5、与转移给本公司的煤炭和电力业务的信息和通讯系统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权益；

6、与投入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机构；

7、与投入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8、与投入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员工；

9、与投入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可以依法转让的许可证和批准；

10、与投入本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业务和财务记录、帐簿和数据、技术数据以及商业秘密。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神华集团及下属企业以能源为主业，集煤矿、铁路、港口、电厂、航运、煤制油、煤化工为一体，煤路港一体化、产运销一条龙，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多元化经营，是世界最大的煤炭企业。改制前，神华集团的核心业务为煤炭业务和发电业务，煤炭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电力业务主要是发电和向各区域电网供电。

改制后，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和电力业务，除了不涉及煤化工业务，其业务流程与原神华集团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以及发电过程相同。

由于神华集团保留了煤制油、煤化工业务、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和电力生产、煤炭出口、金融服务、出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某些生产物资供应、后勤和其它附属服务等业务，因此，在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神华集团会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向本公司销售煤炭、供应物资、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后勤服务和其他附属服务，本公司也会为神华集团提供煤炭运输、煤炭代理销售等服务。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在本公司设立时，神华集团将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注入本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神华集团足额缴纳，神华集团作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已与神华集团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电力生产和销售等。独立性主要表现为：

- 1、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
- 2、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
- 3、本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必要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
- 4、本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煤炭生产及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和电力业务等经营性资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采矿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与神华集团分开独立办公，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不受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正当干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构成公司的主体资产所对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神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和下属各单位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神华集团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并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50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神华集团是本公

公司的唯一股东，拥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2、公司 H 股的发行情况

经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0 号”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 [2005] 13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 [2005] 14 号）等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以每股港币 7.5 元发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募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 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7 号）文件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发行 H 股时，神华集团已按照融资额的 10%减持了 308,962,045 股国有股，并将减持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0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1088”。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以每股 7.5 港元的价格分别发行 2,785,000,000 股和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304,620,455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在扣除发行及配售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与上市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后，融资净额为人民币 23,902,448,885.18 元，其中，新增股本 3,089,620,455.00 元，资本公积 20,812,828,430.18 元。

（二）资产重组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向神华集团收购锦界能源 70%的股权

锦界能源主要从事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项目总体规模为：坑口电厂规划容量 6×600MW，煤矿总规模年产原煤 1,000 万吨。收购前，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锦界能源 70%和 30%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收购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锦界能源 70%股权，收购对价为 116,139.20 万元。上述收购于 2006 年 8 月 31 完成交割。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分别收购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股权

电监会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发出通知，邀请投资者就国家电网公司附属公司所持总发电量为 9,200 兆瓦的发电资产的若干权益进行投标。公司就收购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宁电力”）及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华北电网”）分别持有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权益参与了投标并成功中标。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辽宁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9,000 万元收购辽宁电力所持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5%股权；中电国华与华北电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000 万元收购华北电网所持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增至 65%，中电国华持有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增至 65%。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向神华集团收购神东煤炭及神东电力 100%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神华集团签订收购协议，分别以 116,989.39 万元和 215,859.62 万元收购神华集团下属神东煤炭和神东电力 100%的股权。神东煤炭主要业务为煤矸石发电、供暖、供水并向本公司神东矿区提供包括物业管理、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及煤炭投资等业务。神东电力主要业务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矿开采、煤化工、燃料采购及运输等配套业务。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 KPMG—A（2004）CR No.0071 号验资报告，神华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611,596,800.00 元，按 80.5949%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 亿股投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神华集团投入的资本 18,611,596,800.00 元，其中股本 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3,611,596,800.00 元。

（二）公司发行H股后的验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行 H 股募集的资金之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 KPMG—A（2006）CR No.0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发行的 3,089,620,455 股 H 股的发行收入，在扣除发行及配售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与上市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后，融资净额为人民币 23,902,448,885.1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089,620,45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 20,812,828,430.18 元，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8,089,620,455.00 元。

六、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1,159.68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件的核准。

（二）土地评估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委托北京中地华夏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纳入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重组改制涉及到需要进行评估的土地 538 宗，中地华夏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地华夏[2004]评（改）字第 0076 号估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在国土资源部备案。上述 538 宗土地总面积为 116,801,510.6 平方米，土地总价为 670,944.10 万元。神华集

团已将上述土地作为出资投入了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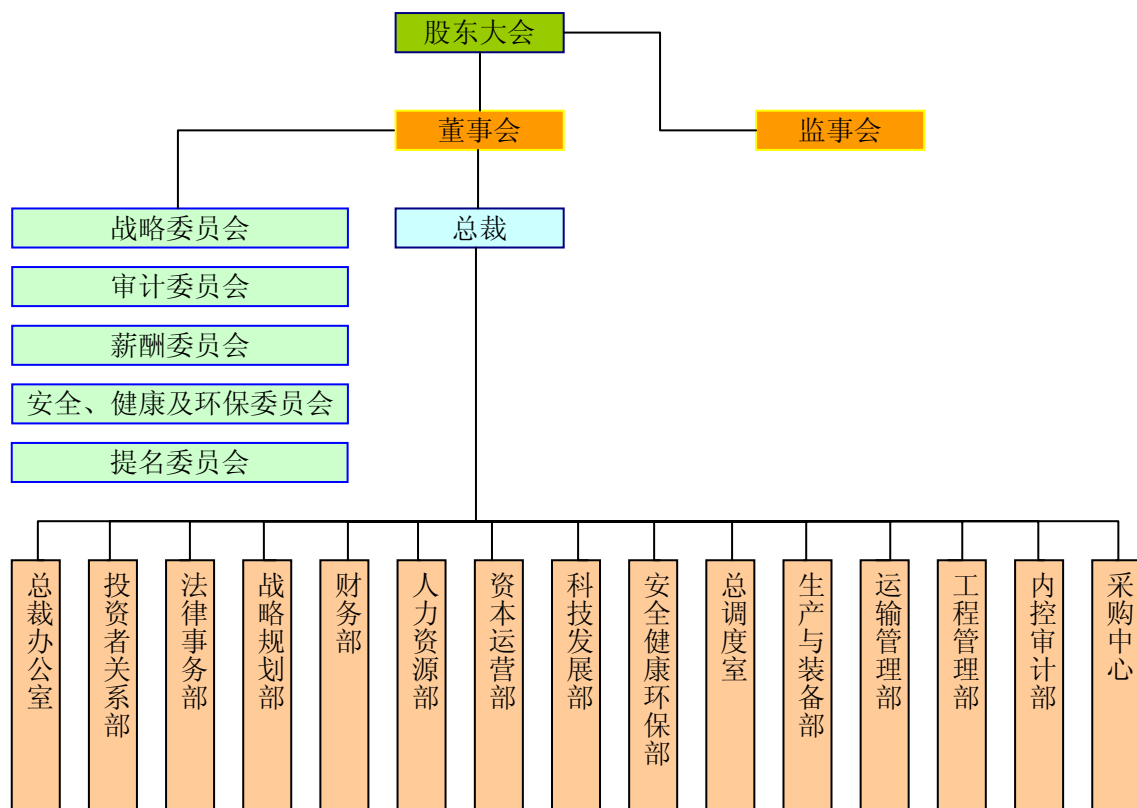
（三）采矿权评估

在重组设立本公司时，神华集团委托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重组范围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4]362号文件，此次重组改制涉及采矿权 29 个，其中黑岱沟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价款 37,549.81 万元，转增为准能公司的国家资本金，由神华集团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按其在准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其它 28 个采矿权的评估总价款 454,439.70 万元转增为神华集团的国家资本金。神华集团已将上述采矿权作为出资投入了本公司。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4 个职能部门，以及 1 个中心。本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总裁办公室：是综合协调公司内外工作关系的职能部门和公司管理层的秘书部门，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调研事项，负责公司领导层指示、决定的催办落实，负责公司的内外协调、对外宣传、外事翻译、公文运转、后勤服务等工作；

（2）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协调投资者关系的职能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与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的关系、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承办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3）法律事务部：是公司承办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

（4）战略规划部：是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年度计划和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研究战略规划，拟定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统一管理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统计工作；

（5）财务部：是公司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和金融资产管理，以及所属企业财务方面的业务绩效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支持；

（6）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员工招聘、考察、任免、调配、考核、培训管理和薪酬福利等工作；

（7）资本运营部：是管理公司资本运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股权管理，研究、制定、实施境内外资产兼并收购计划和股本融资方案等工作；

（8）科技发展部：是管理公司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公司信息系统的支持部门，负责公司科研规划及科技项目的研发工作以及科研成果的管理工作，承担公司信息系统的支持与服务工作；

（9）安全健康环保部：是管理公司安全健康环保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公司安全健康环保标准、制度并监督执行，承办安全健康环保方面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事宜；

（10）总调度室：是指挥协调公司煤炭生产、运输、销售的日常运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调度指挥协调煤炭业务各相关单位落实煤炭产运销计划；

（11）生产与装备部：是管理公司煤炭生产、技术改造及煤炭质量的职能部门，协调电力业务的相关工作；

（12）运输管理部：是管理公司铁路、港口的建设，组织、协调、监督生产运营、设备维修、技术更新改造、挖潜扩能、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与国铁、海运协调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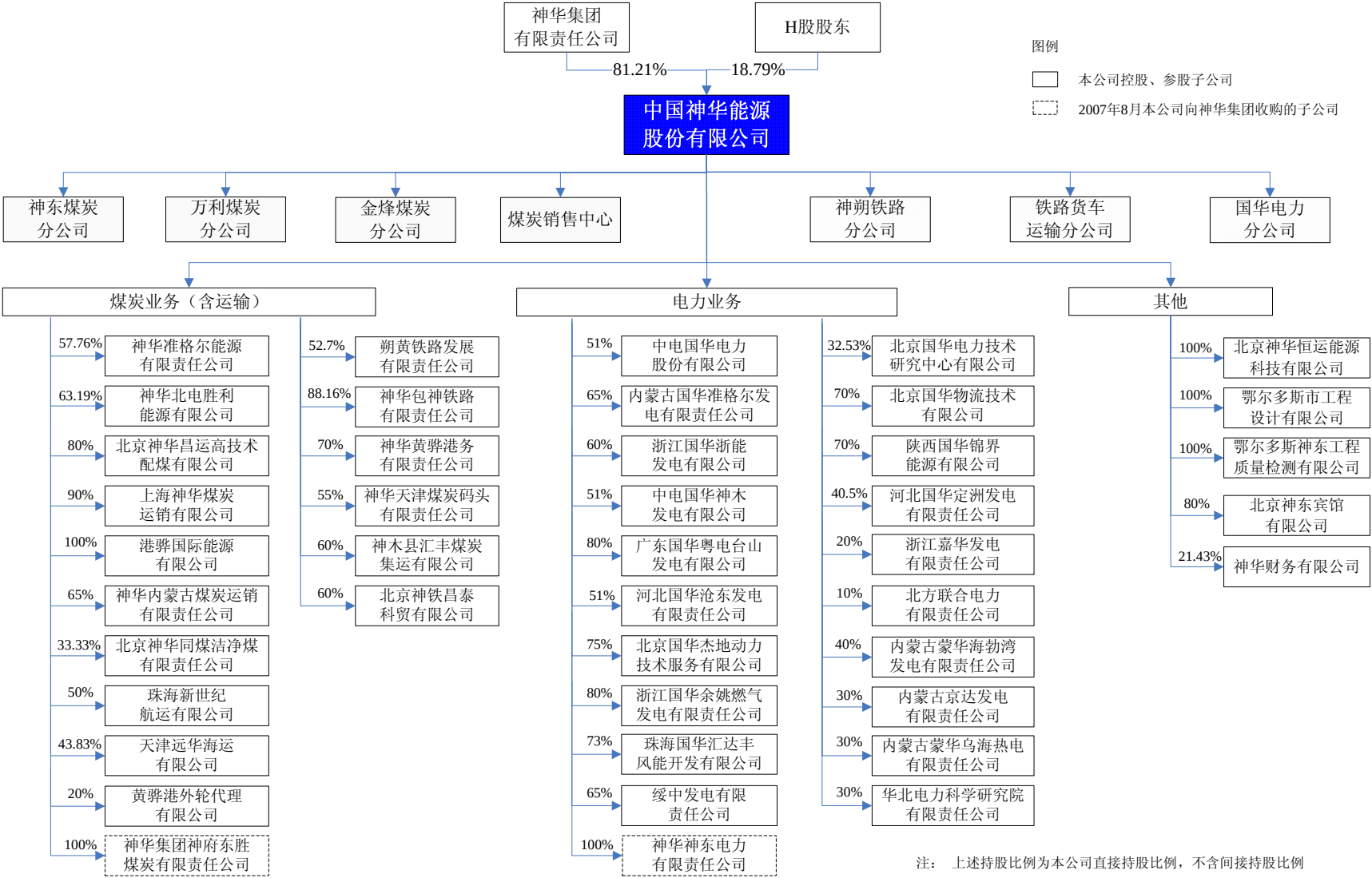
（13）工程管理部：是对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工程概预算、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及工程技术等工作的管理；

（14）内控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检查，负责公司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工作的业务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监督。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工作、评价公司经济效益、审查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督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公司总裁领导下开展工作；

（15）采购中心：是管理公司采购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公司所属单位重要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承办公司总部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

（二）发行人下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有 7 家分公司、2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2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务。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务。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烽煤炭分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务。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煤炭购销，并负责管理公司所属单位的煤炭销售工作。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主要为铁路运输提供铁路货运车辆的服务。

(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业务的管理及运营业务。

2、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A. 煤炭业务控股子公司

(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10,234.33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7.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42.24%	注册地	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	(国家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煤炭采选，电，煤气，煤研石，煤泥，电石，高岭土，冷热水生产、销售；铁路、公路、港口客货运输，动产、不动产租赁，五金交电，化工（除专营）机械，日用百货；基础教育，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农、林、牧业，旅馆业（凭许可证），餐饮业（凭许可证），成品油仓储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其他公共服务业；货物仓储、装卸，打字、复印；经销煤炭、橡胶制品、建筑材料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040,290.99	919,027.04	135,590.81
2007 中期/上半年	1,139,349.15	975,739.72	102,324.30

（2）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注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3.19%； 本公司参股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持 有 35.38%； 锡林郭勒盟国资公司持有 1.43%	注册地	锡林浩特市胜利煤矿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铁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98,585.72	34,790.75	445.31
2007 中期/上半年	130,283.64	56,597.83	2,633.49

注：2007 年 6 月，中国神华通过增资增持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增资后，中国神华持有 63.19%，北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38%，锡林郭勒盟国资公司持有 1.43%。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80%的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9 号
经营范围	煤炭运销；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矿产品、化工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76,963.37	51,698.00	59,682.81
2007 中期/上半年	116,276.18	81,958.50	30,260.50

(4) 上海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0%的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471 号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的销售（以经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均不含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燃料油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9,693.77	19,941.16	8,010.99
2007 中期/上半年	50,343.93	23,584.92	3,643.76

(5) 港骅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港元
持有权益比例	100%	注册地	FLAT/RM 1701 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经营范围	煤炭、黑色金属、非黑色金属矿产品、经营转口贸易业务及有关的 其它进出口业务及香港内部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0,983.69	1,126.61	1,393.00
2007 中期/上半年	10,112.61	3,206.77	2,168.28

(6) 神华内蒙古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准能公司持有 5%的股权；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 10%的股权	注册地	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1 号大天酒店写字楼 11 层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经铁路运销的经营企业）；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销售；代理、服务、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407.09	2,286.65	662.64
2007 中期/上半年	2,782.36	2,609.38	322.73

B.煤炭业务（运输）控股子公司

（7）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88,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2.72%；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1.16%，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6.1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翠微中里 16 楼
经营范围	朔黄铁路的建设、经营；煤炭经营；煤炭及制品、其他货物的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品、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棉、麻、畜产品的销售；工程承包、工程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852,319.23	1,063,626.69	269,792.48
2007 中期/上半年	1,885,904.61	997,779.19	186,336.50

（8）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387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88.16%； 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和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 5.92%	注册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经营范围	包神线铁路客货运输；煤炭、建材、五金机电、机械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农、林、牧种养殖业；铁路（限包神铁路系统内）勘测、设计；物业管理；住宿（有效期：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 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86,740.95	121,577.68	14,993.42
2007 中期/上半年	208,519.51	134,913.44	9,254.61

（9）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2,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70%；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持有 30%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港 开发区
经营范围	黄骅港的开发、建设、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 食品、饮料的销售；渔业、养殖业开发、仓储；投资餐饮业；住宿； 集中式供水（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741,091.70	160,227.72	14,062.47
2007 中期/上半年	739,713.73	167,086.67	6,858.95

（10）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6,4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5%；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 ^注	注册地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 号路 35 号
经营范围	煤炭装卸、搬运和存储（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 办理）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15,464.73	124,102.39	-2,297.61
2007 中期/上半年	295,597.56	122,429.56	-1,672.83

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拟向其第一大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收购其拥有的码头资产和主要辅助资产，其中包括天津煤炭码头 45%的股权。

(11) 神木县汇丰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0%； 榆林市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40%	注册地	神木县孙家岔镇燕家塔村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320.68	186.49	131.49
2007 中期/上半年	1,574.44	843.83	657.34

(12) 北京神铁昌泰科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0%； 本公司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中塔 909 号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266.71	672.61	79.25
2007 中期/上半年	3,589.13	745.06	64.93

C. 电力业务控股子公司

(13)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3,676.02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1%； 中电中国（北京）有 限公司持有 49%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力 源里 3 号
经营范围	参与、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项目；发电和售电；供热和售热；电力、 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009,025.59	273,493.92	32,630.55
2007 中期/上半年	1,012,053.75	214,024.75	16,566.55

中电国华下属有北京热电分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热电分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市蓟县，注册资本 87,720 万元，中电国华原持有其 50% 的股权，2007 年 6 月 8 日，中电国华与华北电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北电网所持盘山发电 1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国华持有盘山发电的权益增至 65%，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三河市，注册资本 87,106 万元，中电国华持有其 55% 的股权。

(1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7,376.54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5%；本公司子公司准能公司持有 5%；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注册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	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36,421.77	96,902.63	17,687.45
2007 中期/上半年	392,080.96	115,449.27	5,876.80

(15)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5,34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持有 40%	注册地	杭州市密渡桥路 155 号（新世纪大厦 27 楼）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建设、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950,023.39	195,686.56	27,005.85
2007 中期/上半年	1,012,216.07	242,168.18	33,893.52

(16)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1,611.89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1%； 中电中国（神木）有 限公司持有 49%	注册地	神木县店塔镇
经营范围	拥有、运行和维护陕西省神木县店塔镇燃煤电厂，根据有关合同生产和销售电力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00,898.90	35,038.81	2,680.94
2007 中期/上半年	102,975.60	34,371.13	2,475.67

(17)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80%；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 20%	注册地	广东省台山市铜鼓湾
经营范围	台山电厂投资、建设、生产、电量销售、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 办公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技术和市场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166,638.55	396,486.43	112,899.19
2007 中期/上半年	1,178,029.60	366,766.22	71,889.07

(18)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1%； 河北省建投投资公司 持有 40%，沧州市建 设投资公司持有 9%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港 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期工程两台 600MW 及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淡水制造销售；电力热灰综合利用；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490,938.38	102,361.89	2,361.89
2007 中期/上半年	532,055.53	122,660.94	13,594.75

(19) 北京国华杰地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75%； 北京杰地实业总公司 持有 25%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 路 6 号
经营范围	动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楼宇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停车场经营；加工、制造、销售脱硫石膏及制品；销售粉煤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装饰材料、百货、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中水供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019.81	2,343.01	68.21
2007 中期/上半年	3,175.62	2,372.76	29.75

(20)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80%；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持有 20%	注册地	浙江余姚市新建路 58 号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和营运余姚电厂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生产电力 电量并上网销售及其他相关派生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19,878.21	32,690.74	-14,809.26
2007 中期/上半年	220,766.55	20,046.20	-12,644.54

(21)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73%；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宝 兴路 201 号 2 楼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经营风力发电站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515.69	1,000.00	-
2007 中期/上半年	3,763.15	2,980.00	-

注：2006 年 6 月 15 日，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资本的决议。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比例增至 73%。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2)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62,453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65%；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 35%	注册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 湾区龙湾大街海月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能源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798,236.80	278,321.06	21,634.52
2007 中期/上半年	736,507.92	288,835.02	10,515.99

注：20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绥中发电 1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增至 65%。

(23) 北京国华电力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264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32.5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绥中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国华神 木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6.27%和 5.42%；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三河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国 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 持有 16.27%；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 13.25%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路乙 21 号佳丽饭店 内 M53 号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防腐技术、化学试剂、电力、热力的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力、热力设备检修、调 试、改造；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可承担 10 千付及以下架空 线路、电缆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可承担 10 千付及以下电 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变配电室（台）的维修；锅炉安 装；金属冷热加工；电力发电运行管理；电力计量服务；劳务服务； 仓储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 文化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4,099.09	2,639.90	277.00
2007 中期/上半年	3,470.63	2,393.79	43.02

(24) 北京国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70%；北京仁杰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天津顺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北京仁和兴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906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燃料油、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装饰材料；燃料物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1,081.18	6,915.97	1,894.70
2007 中期/上半年	19,614.50	7,764.36	2,553.39

(2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6,308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70%；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力、煤矿建设、经营管理；火力发电、煤炭开采、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655,163.02	91,727.33	-14,580.67
2007 中期/上半年	827,187.64	98,291.96	6,481.60

D.其他控股子公司

(26) 鄂尔多斯市神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100%	注册地	伊旗乌兰木伦镇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国家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00.00	200.00	—
2007 中期/上半年	510.96	182.60	-17.40

(27) 鄂尔多斯市神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82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100%	注册地	伊旗乌兰木伦镇上湾
经营范围	工程结构及材料用品质量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	-	-
2007 中期/上半年	226.43	215.17	33.17

(28) 北京神华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100%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超前路 9 号 31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	-	-
2007 中期/上半年	116,717.37	21,164.95	16,164.95

(29) 北京神东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80%；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西配楼
经营范围	住宿、零售百货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06 年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51.94	215.34	-47.67
2007 中期/上半年	302.61	215.23	8.89

当上述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包括合并范围内公司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时，对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公司财务报告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为本次发行 A 股而审计本公司财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告之目的。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A. 煤炭业务参股公司

(1) 北京神华同煤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33.33%；大同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各持有 33.33%	注册地	北京市宣武区登莱胡同 4 号办公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化工制品、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		
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260.59	1,335.79	-97.22

(2) 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5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临港工 业区机关大楼 2 号楼 502 房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油普通货船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从事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		
主要财务数据：（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8,087.63	37,157.11	3,885.19

(3)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43.8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56.17%	注册地	天津港保税区东三路 78 号 1-A-209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散货运输；揽货、订舱、租船等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8,476.47	9,754.13	5,316.07

(4) 黄骅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20%； 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50%， 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开发区运销办事处大楼 4 楼
经营范围	在黄骅港口岸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客源、洽订舱位、联系水上救助、协助处理海商海事、代为处理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河北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538.91	530.12	461.62

B. 电力业务参股公司

(5)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3,073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40.5%；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0.5%，河北省送变电公司持有 7%，河北省电力公司持有 4.5%，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持有 4.3%，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持有 3.2%	注册地	河北省定州市东忽村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环保达标后方可投产）及相关技术服务；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		
主要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361,087.86	130,642.62	30,631.70

(6)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5,519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2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53%，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4%，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3%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85 号 1401、1501、1601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主要财务数据：（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896,415.96	290,760.69	77,841.46

(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51%，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 20%，内蒙古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	注册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5,709,056.41	1,054,934.93	23,382.26

(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4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	注册地	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经营范围	两台 200 兆瓦级和两台 330 兆瓦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及附属产品的综合利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培训（不含中介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45,745.69	60,060.57	9,424.31

(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5,511.4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3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注册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经营范围	两台 33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23,329.69	69,303.92	19,945.43

注：2006 年 10 月，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比例增加资本金的决议。增资完成后，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47,176.2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比例仍为 30%。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0)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659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3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 70%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海勃湾区海拉北路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灰渣的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 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4,545.22	1,068.26	-1,441.06

(11)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30%；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持有 4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 1517 室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监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发电、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试验、调试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9,668.06	23,367.13	2,058.24

C. 其他参股公司

（12）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21.4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准能公司和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14%、7.14%和 4.29%的股权 神华集团持有 39.29%，国华投资持有 12.86%，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持有 7.14%，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71%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1,504,536.34	94,883.86	13,891.74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

神华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按《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32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必亭，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信息资讯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矿产品、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神华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在国家计划和中央财政中实行单列，享有外事权、对外融资权、外贸经营权、煤炭出口权。

神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的财务快报数）：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6 年末/年度	24,636,258.14	9,370,018.13	1,340,106.79
2007 中期/上半年	26,669,112.73	10,303,541.60	1,163,741.64

（二）控股股东下属主要公司情况

1、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5、6 层，其主要业务为煤炭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项目的开发经营。神华集团持有其 90%的股权，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华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2、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其主要业务为资金结算存贷款、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 200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章“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3、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9,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其主要业务为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金融、环保、房地产等产业投资。

4、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677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22 号。其主要业务为焦煤及动力煤生产。其前身为海勃湾矿务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0,596.81 万元，净资产为 60,858.48 万元；200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7,875.37 万元。

5、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188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西街。其主要业务为焦煤及动力煤生产。其前身为乌达矿务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9,643.61 万元，净资产为 13,646.73 万元；200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5,888.67 万元。

6、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36 号。其主要业务为矸石发电、煤炭及其产品的深加工。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90% 的股权，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其 5% 的股权。

7、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5,929.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其主要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及投资产品的销售。

8、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6,673 万元，

住所为内蒙包头市石拐区。其主要业务为焦煤及动力煤生产。其前身为包头矿务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1,756.67 万元，净资产为 13,535.27 万元；200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143.97 万元。

9、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32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其主要业务为物资贸易。神华集团持有其 94.94%的股权，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6%的股权。

10、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其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招标代理。

11、神华集团综合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其主要业务为生活后勤服务。神华集团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运销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12、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5,061.4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根据重组安排，运销公司将其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负债与权益投入了本公司，重组后运销公司仍拥有煤炭出口许可权，主要业务为煤炭进出口代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2,078.54 万元，净资产为 12,392.85 万元；2006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 5,678.69 万元。

13、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421,12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力源里（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必亭。其主要业

务为电力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

14、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9,137.22 万港元，住所为 FLAT/RM B, 60/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其主要业务为贸易。

15、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3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上地四街 3 号。其主要业务为资源遥感测绘。

16、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43,25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鄂托克旗 110 国道东千钢路北。其主要业务为焦煤开采、焦炭生产。神华集团持有其 46.6% 的股权，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23.4% 和 4.5% 的股权。

17、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金龙路北。其主要业务为煤矸石发电、供暖、供水并向本公司神东矿区的运营提供包括物业管理、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及煤炭投资等服务。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神华集团下属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18、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神木县店塔镇。其主要业务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矿开采、化工、燃料采购及运输等配套业务。

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神华集团下属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交易，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2007年8月31日。

19、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南绕城公路46公里处）。其主要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烯烃、聚烯烃以及其它衍生物、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产品。神华集团持有其76%的股权。

20、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26,402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乌奇公路50号。其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发电、热力生产供给。神华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21、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45,350.15万元，住所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旗宝日希勒镇。其主要业务为煤炭生产、加工、销售，运输（铁路、公路）装卸。神华集团持有其50.92%的股权。

22、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10,000万元，住所为宁夏银川市新华东街217号。其主要业务为煤炭勘探、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炭制品及深加工。神华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7,678.78万元，净资产为1,111,181.63万元；2006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29,548.15万元。

23、山西省晋神能源公司

神华集团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25,500万元，住所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其主要业务为煤炭新技术研发、煤炭运销。神华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089,620,455 股，假设本次发行 18 亿股 A 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神华集团（SS）	14,691,037,955	81.21%	14,691,037,955	73.86%
社会公众股	3,398,582,500	18.79%	5,198,582,500	26.14%
其中：H 股	3,398,582,500	18.79%	3,398,582,500	17.09%
A 股	0	0	1,800,000,000	9.05%
合计	18,089,620,455	100.00%	19,889,620,455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 Shareholder，指国家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份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类别股百分比	占总股本百分比	简要说明
1	A 股	神华集团	14,691,037,955	100%	81.2125%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H 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89,540,849	96.7916%	18.1847%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
3	H 股	PERFEX OVERSEAS LIMITED	103,741,000	3.0525%	0.5735%	机构投资者
4	H 股	HSBC NOMINEES (HONGKONG) LIMITED	639,500	0.0188%	0.0035%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香港结算代理人公司
5	H 股	CHUCHENG SAU WAH	200,000	0.0059%	0.0011%	自然人

序号	股份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类别股百分比	占总股本百分比	简要说明
6	H 股	YAM KAM MING	200,000	0.0059%	0.0011%	自然人
7	H 股	COASIA LIMITED	140,500	0.0041%	0.0008%	机构投资者
8	H 股	CHOR KWONG WAI	100,000	0.0029%	0.0006%	自然人
9	H 股	KONG YIU MAN SIMON	100,000	0.0029%	0.0006%	自然人
10	H 股	NG YUET CHIU	49,500	0.0015%	0.0003%	自然人

（三）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为 H 股流通股股东，均未在本公司任职，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CHU CHENG SAU WAH	200,000	0.0011%
2	YAM KAM MING	200,000	0.0011%
3	CHOR KWONG WAI	100,000	0.0006%
4	KONG YIU MAN SIMON	100,000	0.0006%
5	NG YUET CHIU	49,500	0.0003%
6	SUM CHAN BIK WAH VIOLET	34,000	0.0002%
7	FOK WING PO	30,000	0.0002%
8	WOO TSE KONG	30,000	0.0002%
9	LAM KIN YI	29,000	0.0002%
10	SZE WANG HON	26,000	0.0001%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在首次发行 H 股时，神华集团及本公司和 Anglo American 签署了策略配售协议，Anglo American 以 1.5 亿美元按发售价 7.5 港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1.56 亿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占公司 H 股总数的 4.59%。

Anglo American 为领先的多元化全球采矿及天然资源公司。其投资及其子公司业务包括黄金、白金、钻石、煤炭、铁类金属、工业矿物及纸张及包装产品。Anglo American 的业务分散于不同地域，在北非及南非、欧洲、俄罗斯、南美

及北美及澳洲均有业务。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 47,330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管理、财务和行政人员		5,930	12.52%
销售和市场人员		1,007	2.13%
运营及维护人员	煤炭生产和运输	24,602	51.98%
	发电	5,944	12.56%
技术人员		4,002	8.46%
其他人员		5,845	12.35%
合计		47,330	1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研究生以上	283	0.60%
大学本科	5,575	11.78%
大学专科	7,885	16.66%
中专	10,664	22.53%
技校及其他	22,923	48.43%
合计	47,330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55 岁及以上	1,043	2.20%
50 至 54 岁	2,050	4.33%
40 至 49 岁	9,664	20.42%
30 至 39 岁	19,538	41.28%
29 岁及以下	15,035	31.77%
合计	47,330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属地原则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统筹，此外公司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等。

十一、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神华集团重组和设立中国神华的过程中，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神华集团自作出相应的承诺之日起，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承诺

在 H 股发行时，本公司所使用的物业中，神华集团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予本公司神朔铁路使用的两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两块土地的总面积约为 320 万平方米；此外，本公司尚未取得 17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总面积约为 **101,043.87** 平方米。在 H 股发行时，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将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至神华集团名下并租赁给本公司，协助并促成该 **17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办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上述由神朔铁路向神华集团租赁的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办理完毕。在上述 **175** 座房产中，已有 **126** 处房产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总面积为 **90,024.21** 平方米；另有 **3**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面积为 **1,294.39** 平方米；其余房产根据矿井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已拆除。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1、本章行业概述部分，煤炭产量如不特殊注明，均指原煤产量；本章其他部分中，煤炭产量如不特殊注明均为商品煤产量；
- 2、本章中，涉及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时，如不特殊注明，均指不含增值税价格。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立足于煤炭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专注于煤炭和电力业务。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等运输服务。

2006 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136.6 百万吨和 171.1 百万吨，是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以 2006 年煤炭销量计，本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76.6 百万吨和 97.8 百万吨。

本公司拥有由铁路和港口组成的一体化运输网络，为本公司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充分保障。该一体化运输网络目前包括五条总运营里程为 1,367 公里的铁路线和专用海港黄骅港及神华天津煤码头。2006 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79.2 百万吨，成为中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2007 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39.8 百万吨，神华天津煤码头煤炭下水量达到 9.2 百万吨。

本公司拥有高效率、快速发展的电力业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并运营的 11 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 11,960 兆瓦和 517.1 亿千瓦时，从 2004 年至 2006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1.7%和 20.7%。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电力业务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 12,560 兆瓦和 337.0 亿千瓦时。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概述

（一）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能源。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5 年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总消费量的 68.9%，2006 年我国燃煤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83.2%。我国经济的发展带动了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了动力煤需求的快速增长。2004 年至 2006 年，我国煤炭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3%，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我国煤炭总产量分别为 2,380 百万吨和 1,082 百万吨。

1、全球煤炭行业

煤炭是世界上储量最丰富、最经济的能源资源之一。根据 BP 统计概览的统计，2006 年全球煤炭产量约为 62 亿吨，约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28.4%。随着全球电力需求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全球煤炭需求，特别是亚洲煤炭需求仍保持增长势头。煤炭作为一种经济性的能源资源具有一定竞争力。

由于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煤炭，特别是动力煤消费及价格受运输距离影响较大，全球煤炭市场呈现出按地域分割的布局特点，各个区域性市场之间的煤价存在很大差别。在世界各煤炭市场中，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国家煤炭资源丰富但国内需求相对较小，而日本和韩国等国家煤炭需求大但资源匮乏。在煤炭资源匮乏的地区，电厂和其它煤炭用户主要从其它国家或地区购入煤炭，因此煤炭运输至关重要。

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增长，欧洲各国纷纷以进口煤替代当地煤炭，且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因此全球煤炭需求也有所增长。

2、我国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近年来，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都呈较快增长趋势。我国煤炭生产和需求的地理分布不均衡，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正处于行业整合阶段。

（1）需求和供给

根据 BP 统计概览，2006 年，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也是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我国煤炭产量约为 2,380 百万吨，

煤炭消费量约为 2,370 百万吨。下表列出 2004 年—2006 年煤炭消费量、产量、出口量和进口量统计数据：

单位：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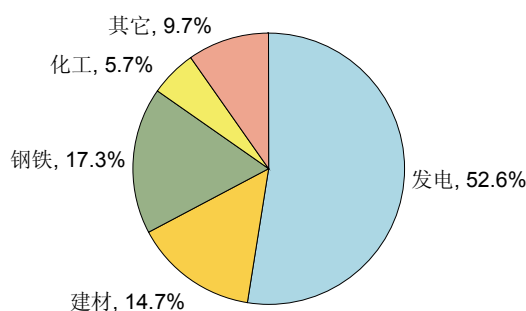
	消费量	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2004	1,936	1,956	86.7	18.6
2005	2,166	2,190	71.7	26.2
2006	2,370	2,380	63.3	38.2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煤炭进出口税率变化、国内煤炭需求旺盛和人民币升值影响，预计中国煤炭未来一定时期内出口量进一步减少，进口量进一步增加。

发电用煤仍在我国煤炭消费中占主要地位，所占比例超过 50%。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也在煤炭消费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预计，煤炭构成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主要部分的状况还将长期持续。

下图说明了 2006 年在我国煤炭消费总量中各个行业所占的比重：



来源：中国煤炭市场网

在我国，除了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以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进行煤炭开采和销售。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能源紧缺的问题愈加凸现，安全、环保和煤炭资源合理利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鉴于上述原因，我国政府加快煤炭行业整合的调控力度，促进加快发展大型煤炭基地和大企业集团，坚持整顿关闭小煤矿。国家发改委规划 2007 年底前将 3 万吨以下的小煤矿全部关闭。尽管目前我国煤炭产业集中度较低，但未来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必将成为煤炭工业结构的主体，对平衡国内市场供需关系起重要作用。根据安监总局的统计数据，

2006 年我国最大的 10 家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总和为 595.0 百万吨, 约占当年国内煤炭总产量的 25.6%。

下表列示了 2006 年我国最大的十家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情况:

单位: 百万吨

	公司名称	煤炭产量	市场份额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6	6.3%
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87.2	3.8%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	3.0%
4	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8	2.7%
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	2.3%
6	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	1.7%
7	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7.8	1.6%
8	山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	1.5%
9	安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	1.4%
1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	1.4%
	合计	595.0	25.6%

来源: 安监总局

近年来, 我国沿海省份的煤炭需求量一直很大。但我国约 90%的煤炭资源和生产能力分布在西部和北部地区, 中国煤炭运输呈现“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运”的格局。煤炭资源和需求的地理分布不均衡使煤炭运输成为制约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下表是 2006 年我国煤炭产量最大的五个省区的产量数据。

单位: 百万吨

省区	2006 年煤炭产量
山西	497.9
内蒙古	297.6
河南	185.3
陕西	155.0
山东	140.6
总计	1,276.4

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下表是 2005 年我国部分煤炭供给存在缺口的省市煤炭产量和消费量数据。

单位：百万吨

省市	煤炭消费量	煤炭产量	本省煤炭缺口
江苏	164.9	28.2	136.7
广东	96.8	2.4	94.5
浙江	96.9	0.4	96.5
上海	53.2	-	53.2
天津	33.3	-	33.3
北京	13.2	8.1	5.1
福建	18.6	13.3	5.3
合计	476.9	52.4	424.6

来源：国家统计局及各省统计局

（2）煤炭运输

在我国，将煤炭从西部和北部产煤地区运往东部和南部地区，是煤炭销售的重要途径，对于煤炭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神朔—朔黄铁路及大秦铁路是我国众多煤炭企业进行煤炭长距离运输的主要通道。随着能源需求的增加，煤炭运输能力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煤炭行业发展的瓶颈。虽然我国政府在增加铁路运力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并将对国铁系统进行进一步扩能，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输的需要，运力短缺的局面在近期内仍然难以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因而，使得拥有稳定而充足的运输能力的本公司具备了重要的竞争优势。

在我国，相当部分的煤炭需从西部和北部产煤区运输到我国东部港口，装船后经海运销售到华东和华南市场或国际市场，也有部分煤炭通过内河进行运输。我国主要的煤炭运输港包括秦皇岛港、黄骅港、天津港、日照港、连云港和青岛港。其中，黄骅港为本公司专用煤炭运输港口，是我国第二大煤炭港口，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从黄骅港下水的煤炭分别为 79.2 百万吨和 39.8 百万吨。

3、亚太动力煤市场

从 2004 年 7 月开始，我国煤炭出口须获得政府配额，只有具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才能申请并取得煤炭出口配额。目前全国只有四家企业具有煤炭出口经营权，这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排他煤炭出口代理商——神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运

销公司。

亚太市场主要动力煤进口国家及地区为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2006 年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进口量分列前三位，其中日本动力煤进口量为 91.4 百万吨，同比下降 5.0%；韩国动力煤进口量为 59.0 百万吨，同比增长 5.2%；中国台湾动力煤进口量为 57.0 百万吨，同比增长 3.3%。2006 年，中国动力煤进口量为 10.9 百万吨，同比增长 43.9%。由于进出口关税的调整、人民币升值及我国煤炭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预计中国动力煤进口量将进一步增长。

亚太市场的动力煤出口国家主要有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中国、俄罗斯、南非等。2006 年印度尼西亚动力煤出口 125.0 百万吨，同比增长 13.6%；澳大利亚动力煤出口 111.6 百万吨，同比增长 4.4%；俄罗斯动力煤对亚洲出口 11.0 百万吨，与上年持平。受运费高涨影响，南非动力煤出口亚洲地区只有 3.0 百万吨，同比下降 31%。中国动力煤出口 53.8 百万吨，同比下降 11.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内需增长。

近年来，亚太地区的煤炭供应能力保持小幅增长势头，但由于此地区煤炭需求增长较快，总的来看，亚太市场动力煤供应有所增加但继续偏紧，特别是高热值煤供应紧张比较明显。

4、行业竞争情况

（1）国内竞争

近年来，尽管我国政府积极推动煤炭行业整合，但煤炭行业仍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根据安监总局的统计，2006 年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我国最大的 10 家煤炭生产商的煤炭产量总和仅为全国总产量的 25.6%。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均为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和销售企业。

单位：百万吨

	煤炭产量				煤炭销量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中国神华	104.4	129.8	145.6	81.0	126.9	144.4	171.1	97.8
市场份额	5.3%	6.2%	6.3%	7.5%	6.7%	7.1%	7.7%	9.0%

来源：安监总局

本公司煤炭销售量主要受市场需求、自身生产能力和运输能力的影响，在煤炭供应的稳定性、供货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客户服务、煤炭质量和价格等方面都面临来自于国内其他主要动力煤生产商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具有一体化运营模式的独特竞争优势和稳定的煤炭质量，与公司的主要国内竞争者相比，公司处于有利地位。

（2）国际竞争

公司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的煤炭出口量分别是 26.6 百万吨、23.3 百万吨、23.9 百万吨和 12.2 百万吨，分别占同期全国煤炭出口总量的 30.7%、32.5%、37.8%和 52.8%。公司主要的出口市场是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煤炭分别约占公司总出口量的 81.6%、83.3%、77.4%和 91.8%。

在出口方面，公司主要与其它的国内公司竞争，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等；同时公司还与服务于亚太海运动力煤出口市场的海外公司竞争，竞争对手主要包括：BHP Billiton、Rio Tinto 和 Xstrata 公司等。公司在煤炭质量、价格、供应的稳定性、送货及时性和客户服务等方面都面临竞争。公司良好的煤质、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靠近主要出口市场的地理位置、自有一体化的运输系统所保证的稳定供应能力和满足客户特殊要求的服务等构成公司显著的竞争优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包括煤炭、石油等在内的能源需求增长明显加快，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供求矛盾有所体现，煤炭市场价格稳中有升，预期今后几年供求基本平衡，煤炭价格依然处于高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特点，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时期内不会改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预计到 2010 年全国煤炭总需求为 26 亿吨。

（2）产业政策

煤炭、电力、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煤炭行业的发展一贯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对于煤炭行业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国家发改委制订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基本确定了加强宏观调控，重视煤炭对国家能源安全的作用，实施建立煤炭大集团、大公司战略，促进资源的合理综合利用，加强保护环境，抓好洁净煤技术的推广应用，发展替代产业，延伸煤炭产业链等内容。

（3）环境保护和安全

环保问题和安全问题是与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息息相关的两大问题。《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要转变观念、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煤矿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与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大力推广使用洁净煤技术，努力建立煤矿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任何一个煤矿项目的建设，其安全设计和程序都要经过国家相关部委，特别是环保总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局的审查批准。在建成后投产前，环保总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局还要对环保和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检查。此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会按照《矿山安全法》和《煤炭安全规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对煤矿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没有达到安全规定的煤矿要受到罚款、暂停运营直至关闭的惩罚。

（4）国际市场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能源供应将在一个更加开放的体系中进行配置，国际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国际煤炭市场的供需关系，从而对中国煤炭市场产生影响。

6、进入行业的壁垒

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壁垒是煤炭资源的限制。另外，近年来我国对煤炭行业进行了产业调整，对煤炭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要求、矿井回采率及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行业政策，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二）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的演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我国政府开始开放电力市场，并相继实施了放宽投资限制、鼓励投资以及电厂与电网系统分离等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促进了全国新电厂的开发，电力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2002 年实施的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原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被大体平均分配到五家发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外，其余四家均为新成立的发电集团公司。

2、市场发展及供求状况

我国的电力消费量近年来增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4 年至 2006 年间，国内电力消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电力消费量的增长归因于我国工业化进程带动的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下表列出了我国所示年份内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利用小时的相关统计数据：

年度	所有燃料类型			火电 ⁽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太瓦时)	利用小时 (小时)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发电量 (太瓦时)	利用小时 (小时)
2004	44,239	2,194	5,455	32,948	1,810	5,991
2005	50,841	2,475	5,411	38,413	2,018	5,876
2006	62,200	2,834	5,221	48,405	2,357	5,633

来源：《电力行业年鉴》及《2006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1）火电包括以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为燃料的发电形式。

据《2006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6 年末全国拥有总装机容量约 6.22 亿千瓦，然而我国电厂现有的装机容量仍然无法满足目前的电力需求。我国人均拥有装机容量和人均电力消费量水平相对较低，2006 年分别为 473 瓦和 2,149 千瓦时，远低于美国和日本。因此，我国电力行业具有持续强劲增长的潜力。

3、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全国发电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及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独立发电商。其中，五大发电集团的发电资产规模最大；地方政府拥有的发电资产（含发电类上市公司股权）是地方的支柱型产业；受政策限制，民营资本和外国资本对电力行业的涉足还不深，权益规模也相对较小，但他们看好中国的电力行业，近年来在参建电力项目和并购地方性电力企业方面非常活跃。

从全国市场售电主体装机容量看，公司电力装机容量低于五大发电集团，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独立发电商共处于第二梯队的领先地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256 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2.0%，发电量 360.2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2.4%。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及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全国	华能集团	大唐集团	华电集团	国电集团	中电投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份额
2004 年	44,239	3,356	3,353	3,079	2,930	2,436	596	1.3%
2005 年	50,841	4,321	4,165	3,881	3,506	3,346	656	1.3%
2006 年	62,200	5,718	5,405	5,004	4,445	3,751	1,196	1.9%

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6,302 小时和 2,963 小时，继续显著高于同期我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 5,633 小时和 2,638 小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营并控制 27 台火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达到 465.2 兆瓦，继续领先国内同业。公司电力业务以其优异的经营业绩、高效的运营和快速的发展，成为我国最有竞争力的电力企业之一。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

近年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并带动电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电力需求结构以工业用电为主。根据《2006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06 年工业耗电量占我国电力消费量的 74.9%。2004 年至 2006 年间，工业耗电量年均增长 14.1%。我国 2004-2006 年 GDP 增长率、电力消费量增长率及弹性系数请见下

表：

年份	GDP 增长率 (%)	电力消费量增长率 (%)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2004	10.1	15.4	1.5
2005	10.4	13.5	1.3
2006	11.1	13.3	1.2

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国家电网公司

（2）电力体制改革

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为主要内容的电力体制改革。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已经迈出实质性的步伐，未来的电力市场竞争趋势已经形成，以市场竞争为基础的电价形成机制也在摸索中。多方式的竞价上网和电力供给模式，给电力生产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挑战，促进电力企业加强投资建设规模和力度、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增强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同时，市场化的改革趋势，会进一步促进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网间电力输送能力的提高，实现全国电力供求均衡的格局，从而提高整个电力行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激发电力企业的运行活力。

（3）竞争加剧

根据中国电力年鉴统计，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4.42 亿千瓦、5.08 亿千瓦和 6.22 亿千瓦，预计 2007 年底将突破 7 亿千瓦。而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火电电厂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分别为 5,991、5,876、5,633 小时，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2007 年火电电厂利用小时数将继续下降至 5,200—5,300 小时，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4）环保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逐渐尖锐，火电比例超过 77.8% 的电力行业面临日益严重的环保压力。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增加了火电企业环保方面的支出；国家鼓励火电厂主动进行环保技术改造，对安装并按规定运行烟气脱硫设施的机组提高上网电价；“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重点推进火电机组节能、减排工作，加大“上大压小”的力度，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

5、进入行业的壁垒

（1）行业准入

我国新建电源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只有获得了相关的批准，方能开始建设。同时，电监会颁布的《电力监管条例》规定，对发电、输配电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通过许可证来规范市场准入的条件以及准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技术壁垒

电力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接入和退出均会对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3）环保壁垒

火力发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煤炭及电力行业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煤炭和电力行业受到政府的监管。这些监管涉及的范围很广，煤炭行业的监管包括煤炭相关的投资、勘查、开采、生产、销售、贸易、运输和出口，电力行业的监管包括电力相关的投资、发电、定价、调度和安全。涉及的主要监管机关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总局、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和电监会等。此外，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二）煤炭生产、运输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

1、煤炭生产涉及的相关法规

煤炭生产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煤炭出口配额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核查电煤价格情况的通知》、《煤矿安全规程》、《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是煤炭行业主要监管法规。《煤炭法》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法涉及到煤炭生产过程中的众多方面，包括煤矿资源勘查、煤矿建设的审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安全生产管理、煤炭贸易、煤矿矿区保护、对煤矿企业职工的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

根据 1986 年 3 月 19 日颁布、后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资源法》对采矿许可证的颁发进行了规定。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都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并且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

2、开采经营

根据《煤炭法》和《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煤炭的勘查和开采必须接受国土资源部和相关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监督。一旦获得审批，国土资源部或在当地辖区内负责监督和审查矿井勘查和开采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为提出申请的区块颁发勘查许可证，或为每一个矿井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按规定向颁发该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行政机关递交年度报告。在我国，煤炭生产企业生产煤炭必须为其每一矿井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此外，国家发改委和相关的省级主管部门每年都会对每个煤矿的生产能力作出审查。煤炭生产企业经营非本企业生产、加工的煤炭产品，例如从事煤炭贸易，应当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煤炭经营资格。

依照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投资改革决定》”），所有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矿开发项目都需要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核准，而其它采矿项目则应向地方政府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国家发改委须将重大的采矿项目上报给国务院进行核准。

按照《煤炭法》和《矿产资源法》，煤炭生产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回采率。未达到规定的回采率标准的生产企业可能受到吊销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他人拥有开采权的区域内进行任何开采皆属非法开采行为。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的生产或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按照《矿产资源法》的实施细则，煤矿经营者在关闭矿井时必须遵照一定的程序，其中包括向原批准开采矿井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目的是通过整合，使矿山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以大并小，以优并劣，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使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和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中国大型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07 年 2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家关于 2 年内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规定，避免因煤炭勘查投资过热而出现产能过剩问题，可暂缓目前资源矿业权市场过热的局面。根据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特点，国家已制定和实施了大型煤炭基地规划，优化资源勘探和开发布局，规范资源市场和矿业权管理，加快大型煤矿项目建设，促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发展。因此该项政策的出台，对中国神华这样的大型企业集团未来获取资源是有利的。当前，国内大部分探矿权配置给国有的地质勘探单位，本次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的 2 年内对我公司资源获取不受影响。

3、定价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转轨过程中，我国政府逐渐放松了对煤炭定价

的管制。1993 年 1 月以前，国家煤炭调配计划内的煤炭价格由政府制订。此后，我国政府放松了对大部分煤炭产品价格的控制，转而通过制订国家指导价格的方式继续控制电煤的价格，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02 年。2001 年 7 月，原国家计委宣布，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电煤的国家指导价。从 2002 年起，煤炭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

另外，我国近年对煤炭的进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等。2007 年上半年，财政部发布了“取消煤炭 1% 进口关税、将焦炭及半焦炭出口关税从 5% 上调至 15%”的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煤炭运输相关法规

煤炭运输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港口统计规则》、《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等。

铁路建设 任何铁路线的建设计划都必须符合全国铁路发展规划，同时征得铁道部或铁道部授权机构的同意。任何新建或增建的跨省（区、市）铁路线和 100 公里及以上的铁路线，也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在投入商业运营前，铁路线必须由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验收机构组织验收。

运费 国有铁路系统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统一货物运价费率结算运费。按照规定，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各条铁路线收取的运费也不得超过由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最高运费。国家发改委制订的最高运费反映了铁路的建设成本以及合理的投资回报。任何对此最高运费的修改都必须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港口经营 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法》”），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合格以后，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交通部依据《港口法》制订的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涉及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及审批、经营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此外，依照《投资改革决定》，对于煤炭、矿石、油气的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的申请，均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核准。

（三）电力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电力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价改革方案》、《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上网电价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华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电力监管条例》、《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

于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法》”），规定了电力行业的监管框架。国家制订《电力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投资商、运营商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电力法》还规定，政府鼓励国内外资本投资于电力行业，并对这些投资活动实行监管。

国务院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了《电力监管条例》，该条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电力监管条例》规定了电力行业中诸多方面的监管要求，其中包括：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对发电商和电网公司实施监管性质的审查，以及违反监管要求的企业的法律责任。

1、电厂的批准

2004 年 7 月前，新建电力项目和扩容的电厂，都需要按顺序经过国家发改委的三轮审批：（1）项目建议书、（2）可行性研究报告、（3）开工报告。在《投资改革决定》生效之后，所有新建燃煤电厂均须经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除了国家出资建设的电力项目，其它新建电力项目仅需向国家发改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

此外，国家发改委还将重大的电厂项目申请提交国务院核准。电监会目前正在筹划在电力行业中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如果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发电厂将被要求

取得电力经营许可证，并到电监会或其指定的其它机构进行登记。

2、定价

在《电力法》生效前，电价一般按照国家计划制订，发电厂的大部分发电量按政府制订的国家计划电价出售。自 1996 年《电力法》生效以来，《电力法》对电力价格的确定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电力法》规定电价应体现对发电成本的合理补偿和合理投资回报，以便能公平地分担支出并鼓励电厂建设。计划电量和超发电量的上网电价，都要经过国家发改委和各省物价部门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2001 年 4 月 23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改变了以前上网电价的决定方法。原先定价机制是基于发电厂的成本和固定收益，而改革后的定价机制是基于电厂的经营周期和同一省级电网内的同类电厂的平均成本。对于新建的发电厂，上网电价将按同一时期在同一地区建设的同类型的先进发电机组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计算。这种平均成本通常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建设成本、经营和管理费用、维护和修理成本以及利息支出等。

2003 年 6 月，电监会在华东和东北地区建立了试点性的区域电力市场，并且试行竞价上网。根据国务院于 2003 年 12 月制订的《东北区域电力市场暂行办法的通知》，在东北电力市场上以竞价上网方式销售的电力可以占到该市场上网总电力的 20%。根据电监会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制订的《华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自 2004 年 5 月起，在华东地区电力市场上以竞价上网方式销售的电力可占到该市场上网总电力的一定比例。迄今为止的试运行结果显示，由竞价上网确定的平均电价可能会略低于计划电量的平均电价。

200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电价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在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的基础上，将电价划分为上网电价、输电价格、配电价格和终端销售电价；发电、售电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输电、配电价格由政府制定。同时，建立规范、透明的电价管理制度。2005 年出台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输配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电价管理暂行办法》被作为电价改革方案实施方法。

200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决定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通知指出：为促进电力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电力企业要消化 30% 的煤价上涨因素，这意味着电力公司可能通过上调上网电价的方式，向最终用户转移 70% 由于电煤涨价而造成的成本上升。根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国家要建立电煤价格信息系统及指标体系；原则上以不少于 6 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相应调整电价；如果变化幅度不到 5%，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 5%，进行电价调整，而 30% 的煤炭价格上涨将由发电企业自行消化。首次煤电价格联动以 2004 年 5 月底煤炭企业销售电煤的车板价为基础，根据此后 6—11 月电煤车板价的平均涨幅，按照煤电价格联动公式测算和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200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为 2003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的《电价改革方案》提供了监管准则。

2005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在华北电网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措施，疏导突出的电价矛盾，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水平。

200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再次调整电价，主要考虑了解决煤价上涨以及铁路运价调整对电价的影响，同时投运烟气脱硫设施导致成本增加而提高上网电价；对于 2006 年之前投产的烟气脱硫设施且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燃煤机组，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认后，上网电价每兆瓦时提高人民币 15 元（含税）。公司未来如果投产新的发电机组，投产后如脱硫设施投入运行，并获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及省级物价部门确认后，将获得每兆瓦时 15 元的脱硫加价。

3、电力调度

在我国，除了未接入电网的电厂所发出的电量以外，所有的电量都由电网调度，由电网公司拥有并运营的调度中心管理向电网配电。每一个调度中心都必须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用电计

划的规定调度电力。

（四）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主要政策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铁路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立足于煤炭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专注于煤炭和电力业务。本公司的煤炭和电力业务迅速增长，2004 年至 2006 年，煤炭产量和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6.1%与 20.7%。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4 亿元和 383.3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4 亿元和 98.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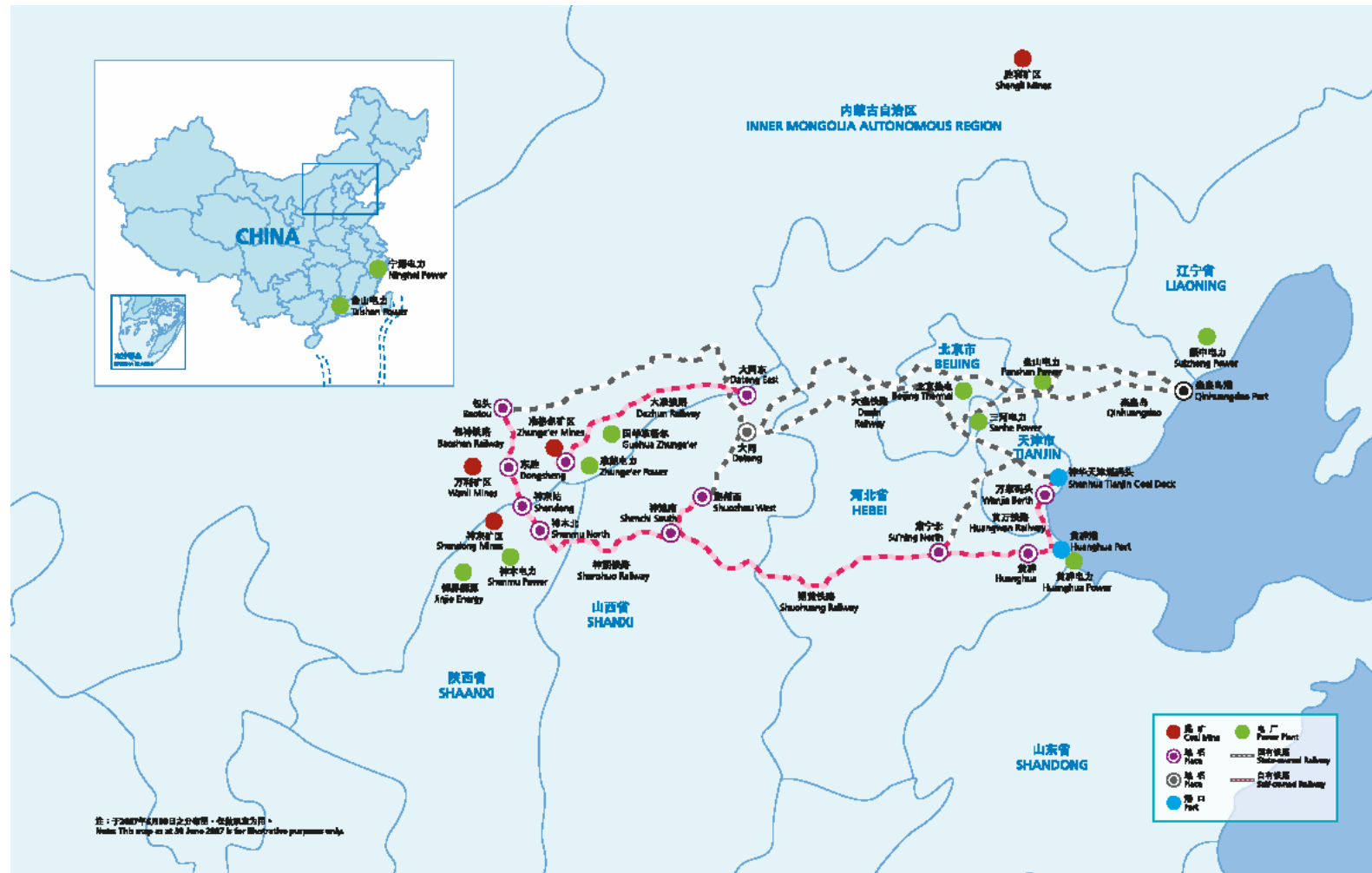
●2006 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136.6 百万吨和 171.1 百万吨，是我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煤炭销售商。以 2006 年煤炭销量计，本公司是世界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产量和销售量分别达到 76.6 百万吨和 97.8 百万吨。本公司还是我国最大的煤炭出口生产商，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出口量分别为 23.9 百万吨和 12.2 百万吨，占我国同期煤炭总出口量的 37.8%和 52.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煤炭可售储量达 5,989 百万吨，以该储量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及世界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本公司的煤炭储量丰富而且品质优良，主要煤炭储量的赋存条件比较优越：煤层埋藏浅、倾角小、煤层较厚、地表状况稳定、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其地质条件和煤炭品质非常适合建设并运营大型矿井。

● 本公司还是我国唯一拥有和经营一体化的大规模煤炭运输网络的综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拥有的运输网络由包括五条总运营里程为 1,367 公里的自有铁路线和吞吐能力为 115 百万吨的港口设施组成，为本公司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充分保障，是本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其中神朔铁路和朔黄铁路共同组成了由西至东的运输通道，是我国西煤东运的两条主要铁路干线之一，2006 年煤炭运输量超过了 1 亿吨，成为中国第二条运煤量突破亿吨的铁路。本公司还拥有专用海港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2006 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79.2 百万吨，成为中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2007 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39.8 百万吨。公司 2006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的黄万铁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在 2007 年上半年得以发挥重要作用，下水煤炭 9.2 百万吨，成为公司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的重要延伸部分。

● 公司积极发展与煤炭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清洁火电业务，电力业务规模可观。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制并运营的 11 家火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 11,960 兆瓦和 517.1 亿千瓦时，从 2004 年至 2006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41.7% 和 20.7%。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力业务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达到了 12,560 兆瓦和 337.0 亿千瓦时。公司的电厂主要分布在矿区、铁路沿线以及中国经济发达和电力需求旺盛地区，比如京津塘地区、广东省、浙江省等地。

中国神华资产分布示意图: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以 2006 年的煤炭销售量和储量计，本公司是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公司煤炭业务已经成为中国煤炭行业大规模、高效率 and 安全生产模式的典范。公司的煤炭业务在生产效率、采购、营销等很多方面具有规模效益。并且，在煤炭市场上，电厂等大型客户比较倾向于向大型煤炭企业购买煤炭，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供应并降低相关成本和费用。

2、煤炭市场及地位优势

本公司在我国高速增长的煤炭市场，尤其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沿海省份市场中处于有利地位。近年来，我国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从而带动了煤炭，特别是动力煤需求的快速增长，而上述需求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煤炭公司，还是我国唯一拥有大规模路港一体化运输网络的煤炭公司。与国内众多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在向沿海煤炭需求集中地区进行煤炭运输时可以更加准时且有保障，因此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我国，尤其是沿海经济发展较快并具战略意义的市场中的竞争力。

3、煤炭储量及赋存优势

本公司拥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的煤炭资源，并处于可以获取更多优质储量的有利地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可售储量达 5,989 百万吨。总体上来说，本公司主要煤炭储量的赋存条件比较优越：煤层埋藏浅、倾角小、煤层较厚、地表状况稳定、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这些条件非常有利于开发和经营大型煤矿，使得本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高产高效煤矿，其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上述地质条件也有利于公司采用高度机械化的长壁综采和连采掘进的方法，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安全性。

基于本公司在规模、市场地位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有选择性的寻求具有吸引力的收购机会以增加煤炭储量，扩展业务。

4、煤炭业务效率优势

神东矿区是本公司所属的主要煤炭生产矿区，是世界上生产效率最高的井工矿区之一。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神东矿区的煤炭产量占公司煤炭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77.2%和 72.1%。本公司在神东矿区广泛使用世界级的高度机械化长壁综采技术，创新采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采高和加长工作面技术。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在每一个井工矿中视不同的地质条件而采用适当开采方法，公司还在洗煤厂、配煤厂和铁路装卸站采用了先进技术，为煤炭的高效开采和运输提供了保障。2006 年神东矿区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单井年产量超过 2,000 万吨的井工矿——补连塔矿。2007 年 5 月份，一次采全高为 6.3 米大采高工作面在上湾煤矿投入使用，创造了新的世界煤矿纪录，有效提高了采掘效率。

2006 年，本公司在神东矿区运营的井工矿，采矿人员人均年煤炭生产量超过 2.8 万吨，位于世界领先水平。“神东现代矿区建设与生产技术”被授予 200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审定，神东矿区创造的 45 项纪录荣获中国企业新纪录并予以发布。2004 年以来，神东矿区共获得 14 项国家级荣誉表彰。

5、一体化经营优势

本公司拥有大规模、一体化专用铁路和港口设施组成的煤炭运输网络，为公司煤炭运输提供保障，使本公司具备了重要的竞争优势：

- (1) 为本公司的煤炭销售提供了稳定和可靠的运输保证：
 - 本公司通过自有的运输系统运输了相当部分的煤炭，减少了公司对第三方铁路和港口系统的依赖；
 - 使本公司能够更有效地安排向客户运送煤炭的时间表；
- (2) 专用的黄骅港和天津煤码头，有利于公司煤炭的下水；
- (3) 建立了连接神东矿区和黄骅港之间更为直接的运输线路，降低了单位运输成本；
- (4) 提供了煤炭装船和发货前配煤专用堆场。

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铁路的总煤炭货运周转量分别达到 990 亿吨公里和 566 亿吨公里。同期，自黄骅港外运的煤炭达到 79.2 百万吨和 39.8 百万吨，占公司同期煤炭销售量的 46.3%和 40.7%，占公司同期下水煤炭销售量的约 67.3%和 62.1%；神华天津煤码头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2006 年末装船能力为 35.0 百万吨，2007 年上半年自神华天津煤码头外运的煤炭达到 9.2 百万吨。

本公司还受益于煤炭生产和电力经营一体化所产生的协同效应。2006 年度，公司电力业务超过 94%的发电用煤是本公司自己生产的，其同期消耗的煤炭约占公司煤炭总销量的 13.6%。本公司的电力业务为煤炭业务提供了稳定而且保持增长的市场。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可以从煤炭业务获得品质优良、供应稳定的煤炭，因此其燃煤储备充足且稳定，可确保不会因燃煤短缺而中断电力生产。公司稳定的煤炭供应还使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在争取发电量和新电源项目开发权时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6、电力业务增长、效率及地区优势

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电力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迅速扩张电力业务。为了给本公司的煤炭提供内部市场，降低煤炭销售量的波动，同时抓住我国电力需求不断增长且发电能力短缺所带来的盈利机会，公司的电力业务不断发展并迅速壮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并经营的电厂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分别为 12,560 兆瓦和 337.0 亿千瓦时，2004 年至 2006 年总装机容量和售电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41.7%和 20.7%。2007 年上半年，公司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达到 2,963 小时，继续保持国内高水平。公司的电厂主要分布在矿区、铁路沿线以及中国经济发达和电力需求旺盛地区，比如京津塘地区、广东省、浙江省等地。

7、品牌及定制化客户服务优势

本公司有强势的品牌、大量的长期忠实客户，并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销售服务。本公司一直专注于与规模大、财务状况稳定的国内外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还注重按照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向其供应高质量的煤炭。借助于在煤炭洗选加工和配煤方面的专长，公司能够以多样化的动力煤产品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强调通过产品和售后服务来向大客户提供量身

定制的服务。上述努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建立了强势的“神华煤”品牌，并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国内及亚太动力煤出口市场的忠诚客户。公司的煤炭生产和运输能力以及对于客户服务的关注，帮助公司获得了大量稳定的中长期煤炭供应合同。

8、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治理优势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煤炭、电力和运输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在其它对于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领域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已经共同工作、紧密合作了多年。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运作良好，2006年，公司荣获 Finance Asia 评选的“2006 年度亚洲最佳公司治理奖”。

9、安全及环保优势

本公司高度重视职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公司的煤炭和电力业务均拥有良好的安全记录，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04 年度—2006 年度，公司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96、0.023 和 0.027，远远低于同期国有重点煤矿的百万吨死亡率 0.94、0.93 和 0.63。2007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

在我国煤炭行业，本公司环境保护建设位居领先水平。从 1996 年开始，公司从神东矿区生产的每吨原煤中提取 0.45 元作为绿化基金，用于改善矿区的环境。2005 年北京热电厂被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06 年神东煤炭分公司获环保总局颁发的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唯一的企业奖，2006 年朔黄铁路荣膺首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称号。2007 年，国内首个煤矿井下水净化系统在榆家梁矿投入使用。此外，2006 年公司电力业务，有 9 台机组完成脱硫工程、2 台机组完成脱硝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营。2007 年上半年，又有 1 台机组完成脱硫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公司煤炭和电力业务大力推广 NOSA 安健环管理体系，获得 NOSA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单位达 15 个。神东矿区大力推广了安健环管理，其中，补连塔矿是中国首个获得 NOSA 四星级的矿井。公司所属 11 个运营电厂、27 台机组，大部分实施了 ISO9001、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全部实施了 NOSA

安健环综合管理体系，其中有 6 个电厂已达到 NOSA 五星标准。

10、科技创新优势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动力，不断加大科技工作力度。由于神东矿区采用高产量及高效率的开采方法及管理所取得的成就，“神东现代矿区建设与生产技术”被授予 200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近年来，本公司共获得各类省部级科技奖 21 项，获得国家专利 41 项，创中国企业新纪录 60 项，是中国煤炭行业获得专利及创造企业纪录最多的工业企业。

（三）煤炭业务

1、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包括三项一体化的业务活动：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煤炭内销和出口以及煤炭运输。

公司目前拥有煤矿采矿权的矿井 27 个，分布在我国的西部和北部地区，分属公司经营的四个矿区，即神东矿区、万利矿区、准格尔矿区和胜利矿区。上述四个矿区中，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主要是井工矿，准格尔矿区和胜利矿区是露天矿。本公司通过分公司拥有并运营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通过控股子公司准能公司和胜利能源分别运营准格尔矿区和胜利矿区，本公司在这两个子公司的权益分别为 57.8%和 63.2%。

公司的煤炭业务已经成为中国煤炭行业大规模、高效率 and 安全生产模式的典范。本公司规模最大、效率最高的矿区是神东矿区，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神东矿区煤炭产量分别为 105.5 百万吨和 55.2 百万吨，占公司总产量的 77.2%和 72.1%，2006 年神东矿区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单井年产量超过 2,000 万吨的井工矿——补连塔矿。2006 年神东矿区井下生产人员人均年煤炭产量为 28,136 吨，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准格尔矿区的黑岱沟矿 2006 年煤炭产量达到 23.5 百万吨，成为中国最大的露天矿。2007 年上半年，黑岱沟矿煤炭产量为 13.2 百万吨。

下表是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以及 2007 年上半年上述四个矿区的煤炭产量数据：

单位：百万吨

矿区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神东矿区	80.7	94.9	105.5	55.2
准格尔矿区	14.2	19.8	23.5	13.2
万利矿区	5.4	5.0	4.8	5.9
胜利矿区	1.1	1.6	2.8	2.3
总计	101.3	121.4	136.6	76.6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约 5,989 百万吨可售储量，资源量达到 14,863 百万吨。根据本公司采用国内标准衡量并估算，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有的资源量达到 14,971 百万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煤炭储量和资源量的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开采方法	可售储量	占总可售储量 比例(%)	资源量 ^{(1) / (2)}	占总资源量 比例(%)
神东矿区	井工	3,858	64.4	10,387	69.9
准格尔矿区	露天	916	15.3	1,302	8.8
万利矿区	井工	348	5.8	1,043	7.0
胜利矿区	露天	867	14.5	2,131	14.3
合计	——	5,989	100.0	14,863	100.0

(1) 在计算储量和资源量时，均按照 100% 进行计算；按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全资拥有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并拥有准格尔矿区 57.8% 和胜利矿区 63.2% 的权益；

(2) 所有煤炭储量及资源量均为动力煤。

本公司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优越，非常适合开发和运营大型的井工和露天矿，一般具有煤层厚、埋藏较浅、瓦斯含量低、剥采比低的特点。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一系列动力煤产品。动力煤最重要的煤质指标是发热量、硫分、灰分、水分和挥发分。一般而言，本公司煤质特征包括中高发热量、低硫、低灰分、低磷和氯含量，还包括市场需要的其它煤质特征。本公司还通过煤炭洗选加工和配煤，根据用户的定制化要求调整煤质特征。

下表列出了目前公司主要动力煤产品的煤质特征：

煤质指标	混煤系列 ⁽¹⁾					石炭煤系列 ⁽²⁾		
	神优	神混1号	神混2号	配煤1号	配煤2号	石炭1号	石炭2号	贫瘦煤
全水（百万吨，%）	<15	<16	<20	<15	<12	<10	<10	<8
灰分（年 _{年r} ，%）	<10	<10	<12	<15	<22	<30	<35	<30
挥发分（V _{年r} ，%）	24-33	>24	>24	>24	>24	>24	>24	10-15
全硫（S _{t, 年r} ，%）	<0.5	<0.6	<0.8	<0.8	<1.0	<1.2	<1.2	<2.0
发热量（Q _{net, 年r} ， kc 年 l/kg）	>5700	>5500	>5200	>5500	>5000	>4800	>4500	>5200
灰熔点（ST，℃）	1150	1150	1150	>1250	>1350	>1500	>1500	>1500

煤质指标	特殊品种系列				准混系列			
	特低灰	成品块	混块	原煤	准1	准2	准3	准4
全水（百万吨，%）	<15	<15	<15	<15	<13	<13	<14	<13
灰分（年 _{年r} ，%）	<5	<10	<10	<10	<18	<25	<15	<32
挥发分（V _{年r} ，%）	28-33	>24	>24	>24	24-29	24-29	23-28	23-29
全硫（S _{t, 年r} ，%）	<0.4	<0.6	<0.6	<0.6	<0.8	<0.8	<1.2	<0.8
发热量（Q _{net, 年r} ， kc 年 l/kg）	>5900	>5500	>5500	>5500	>5300	4900-5000	>5500	>4300
灰熔点（ST，℃）	1200	1150	1150	1150	>1500	>1500	1250	>1500

⁽¹⁾ 混煤系列、石炭煤系列、准混系列均属于动力煤，主要供电厂燃用。

⁽²⁾ 特殊品种系列则属于高附加值品种，用于冶金、水泥、陶瓷等行业。

本公司拥有并经营一体化的运输网络，有助于本公司的煤炭生产及销售，同时也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该网络包括五条总营运里程近 1,367 公里的铁路，神朔铁路及朔黄铁路构成中国两条主要的西煤东运通道之一。此外，公司还拥有专用海港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2006 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79.2 百万吨，成为中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2007 年上半年，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达到 39.8 百万吨。

2、公司的煤矿和生产设施

（1）神东矿区

① 基本情况

通过采用高度机械化的长壁综采技术，神东矿区达到了世界一流的生产规模和效率。2004 年度—2006 年度以及 2007 年上半年，神东矿区产量分别为 80.7

百万吨、94.9 百万吨、105.5 百万吨和 55.2 百万吨，分别占同期公司总产量 79.6%、78.2%、77.2%和 72.1%。2006 年，补连塔矿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单井年产 20.0 百万吨的井工矿。此外，神东矿区还拥有大柳塔、榆家梁、哈拉沟、上湾、康家滩 5 个千万吨级矿井，处于世界井工矿领先水平。

除康家滩煤矿地处山西省忻州市之外，神东矿区的矿井都分布在神府东胜煤田。神东矿区位于陕西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的交界处，生产地质条件优越，瓦斯含量低、埋藏浅、倾角小、煤炭品质优良。

神东矿区大规模井工矿生产的主要特点包括：

- 开采地质条件好，储量丰富，适合大规模机械化开采；
- 矿井开拓布置简单，建井速度快；
- 主运和辅助运输采用连续化系统，减少了转运环节，提高了系统效率；
- 生产装备优良，设备运行效率高；
- 矿区集中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生产效率和工效高；
- 自动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程度高，生产可靠性高并且劳动强度相对较低；
-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健全，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高。

神东矿区相当大比重的井工开采设备，包括绝大部分综采工作面 and 洗煤厂使用的关键设备，都是从国际专业采矿设备制造商处进口的。神东矿区所有采矿设备采取集中调度和维护的方式，设备管理中心通过信息化的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进行监控和管理，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在神东矿区还有一个由设备制造商驻现场技术人员提供支持的服务中心。

由于神东矿区采用高产量及高效率的开采方法及管理所取得的成就，“神东现代矿区建设与生产技术”被授予 200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企业新纪录审定委员会审定，神东矿区创造的 45 项纪录荣获中国企业新纪录并予以发布。2004 以来，神东矿区共获得 14 项国家级荣誉表彰。本公司相信，神东矿区是我国煤炭行业的标杆，该矿区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及 OHSMS18001 体系认证，同时，还实施 NOSA 五星级管理系统。

② 矿井介绍

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神东矿区产量最大的五个煤矿总产量分别为 78.5 百万吨和 38.3 百万吨，占同期公司煤炭总产量的 57.4%和 50.0%。

补连塔矿

补连塔矿的煤炭产量过去三年迅速增长，从 2004 年的 11.1 百万吨增长到 2005 年的 16.5 百万吨及 2006 年的 20.0 百万吨，成为中国最大、世界第一的井工矿。2007 年上半年，补连塔矿的煤炭产量达到 8.2 百万吨。补连塔矿采用先进的井工矿开采模式，通过优化采区和工作面布置，建成了 5.5 米大采高和 300 米加长综采工作面，应用自动化技术，综采工作面实现了支架电液控制和煤机记忆割煤。补连塔矿配套有一个现代化的列车装车站和一个洗煤厂。装车站位于包神铁路线，从而可以便捷地将煤炭运至客户。补连塔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售储量为 265.4 百万吨。

补连塔煤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2006 年，通过 NOSA 管理体系的四星级认证，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该体系四星级认证的煤炭企业。

大柳塔矿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大柳塔矿的产量分别为 19.9 百万吨、19.6 百万吨、18.1 百万吨和 9.1 百万吨。大柳塔矿包括两个大规模高效率的综采矿井——大柳塔井和邻近的活鸡兔井，为了提高效率，这两个矿井于 2000 年 12 月合并为一个矿进行经营管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大柳塔矿拥有可售储量共 677.7 百万吨。

大柳塔矿位于陕西省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交界处，靠近本公司神东矿区总部，配套有本公司最大的装车站和洗煤厂。其装车站位于神朔线上，有利于煤炭的快速装车 and 运输。2006 年，大柳塔矿通过 NOSA 管理体系的三星级认证。

1996 年投产的大柳塔井是本公司第一个采用大规模、高度机械化综采和连采掘进法的煤矿。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大柳塔井的产量分别为 9.4 百万吨、9.3 百万吨、9.4 百万吨和 4.3 百万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大柳塔井拥有可售储量 450.2 百万吨。

活鸡兔井采用与大柳塔井类似的高度机械化综采和连采掘进法。2004 年度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活鸡兔井的产量分别为 10.5 百万吨、10.2 百万吨、8.7 百万吨和 4.8 百万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活鸡兔井的可售储量为 301.6 百万吨。

榆家梁矿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榆家梁矿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14.1 百万吨、15.5 百万吨、16.1 百万吨和 8.9 百万吨。榆家梁矿采用高度机械化的综采和连采设备，并配套有一个现代化的列车装车站和一个洗煤厂。2007 年 1 月份，我国首个 400 米超长综采工作面在榆家梁煤矿投入使用，有效提高了采掘效率。

榆家梁矿位于陕西省神府东胜煤田南部，亦位于神朔铁路沿线，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榆家梁矿的可售储量为 174.7 百万吨。2006 年，榆家梁矿通过 NOSA 管理体系的三星级认证。

上湾矿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上湾矿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12.5 百万吨、11.5 百万吨、12.1 百万吨和 6.0 百万吨。上湾矿配套有一个现代化的列车装车站和一个洗煤厂。装车站位于公司包神铁路上，可以便利地向客户进行运输。2007 年 5 月份，一次采全高为 6.3 米大采高工作面在上湾煤矿投入使用，有效提高了采掘效率。

上湾矿位于陕西省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交界处，靠近本公司神东矿区总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湾矿的可售储量为 215.3 百万吨。2006 年，上湾矿通过 NOSA 管理体系的三星级认证。

哈拉沟矿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哈拉沟矿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2.5 百万吨、12.3 百万吨、12.1 百万吨和 6.0 百万吨。依靠先进的开采技术，哈拉沟矿是世界上第一个百人千万吨矿井。哈拉沟矿配套有一个现代化的列车装车站和一个洗煤厂。装车站位于公司包神铁路上，可以便利地向客户进行运输。哈拉沟矿位于陕西省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交界处，靠近本公司神东矿区总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哈拉沟矿的可售储量为 104.6 百万吨。2006 年，哈拉沟

矿通过 NOSA 管理体系的二星级认证。

康家滩矿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康家滩矿的煤炭产量分别是 7.3 百万吨、8.0 百万吨、10.3 百万吨和 6.1 百万吨。康家滩矿采用先进的综采和连采掘进开采设备和技术，并且公司已经对康家滩矿的开采设施和方案进行了改进，以适应相对复杂的地质构造和高瓦斯的条件，康家滩矿配套有一个现代化的列车装车站和洗煤厂，装车站位于神朔铁路线。康家滩矿位于山西省忻州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售储量为 374.8 百万吨。

神东矿区其它煤矿

除了上述的煤矿之外，公司神东矿区另外还包括石圪台、乌兰木伦、受锦界能源委托运营的锦界能源煤矿等运营矿井。本公司将有选择的在这些矿井实施高度机械化的长壁综采和连采技术，以提高其产量规模。

(2) 准格尔矿区

① 基本情况

本公司通过由本公司拥有 57.8%权益的子公司准能公司经营在准格尔煤田的煤炭生产业务，准能公司余下的 42.2%股权现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准能公司目前拥有准格尔煤田 50.3 平方公里的专有采矿权，本公司的黑岱沟煤矿也位于其中。除煤炭开采业务外，准能公司亦管理及经营准格尔电厂和大准铁路。准格尔矿区引进了当今世界露天开采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包括轮斗工艺、单斗电铲加卡车运输工艺以及单车载重量超过 300 吨的电动轮矿山用车等，将逐步在黑岱沟和正在建设中的哈尔乌素煤矿推行。

② 矿井介绍

黑岱沟矿

以 2006 年煤炭产量计，黑岱沟矿是我国第一大露天煤矿。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黑岱沟矿的煤炭产量分别是 14.2 百万吨、19.8 百万吨、23.5 百万吨和 13.2 百万吨。

黑岱沟煤矿目前采用斗轮挖掘机和卡车及铲车相结合的方法剥离及开采煤

炭。本公司正装备一台行走式吊斗铲，以进一步提高黑岱沟煤矿的效率和提升产量，预期行走式吊斗铲将于 2007 年下半年投产。2007 年 3 月，黑岱沟煤矿首次抛掷爆破成功，此项方法减少了剥离物在剥离区和采空区的运输距离，有利于降低开采成本。

煤炭于露天开采坑开采后，运到附近的煤炭加工设施进行洗选加工，然后在本公司的装车站装进列车，并通过本公司的大准铁路继续运输。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黑岱沟煤矿装车站和煤炭洗煤厂的年生产实际能力均约为 25.0 百万吨。

黑岱沟煤矿距离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约 127 公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黑岱沟矿的可售储量为 916 百万吨。

哈尔乌素矿

公司正在准格尔矿区兴建哈尔乌素露天矿，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核准，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0 万吨/年。哈尔乌素露天矿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8 年投入生产。

(3) 万利矿区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万利矿区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5.4 百万吨、5.0 百万吨、4.8 百万吨和 5.9 百万吨。万利矿区位于神府东胜煤田北部。目前，万利矿区生产的煤炭主要通过铁路和卡车运送至客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万利矿区的可售储量约为 348 百万吨。万利矿区经过技术改造，已经提高采矿机械化程度，技改后各矿综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有所提高。

(4) 胜利矿区

本公司目前正在位于内蒙古的胜利煤田建设一个大规模的露天煤矿。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胜利矿区产量分别为 2.8 百万吨和 2.3 百万吨。公司计划在 2009 年使胜利矿区达到 1,000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胜利煤矿的建设方案还包括建设一个装车站。胜利矿区将采用挖掘机、卡车和铲车及吊斗铲剥离煤炭进行开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胜利矿区的计划开采面积约为 34.4 平方公里，拥有可售储量 867 百万吨。

本公司通过胜利能源来经营胜利矿区，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63.2% 的股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4% 的股权，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1.4% 的股权。

（5）公司煤炭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继续增加煤炭产量，以满足对本公司煤炭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本公司预计到 2010 年实现煤炭产量约 2 亿吨。公司将根据煤炭产量安排，结合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优先安排现有矿井改扩建，提高资源回收率。同时，结合矿井接续及项目核准情况，安排新井建设，洗煤厂等配套工程与矿井建设同步安排。目前主要规划及在建项目包括神东矿区朱盖塔矿、煤液化供煤基地；准格尔矿区的哈尔乌素露天矿和万利矿区的布尔台矿等。

3、开采流程及设施

本公司在煤炭业务生产流程中采用了高效率的开采方法和技术，包括采用高度机械化的综采和连采设备，现代化煤炭加工及装卸设施，计算机化的企业资产管理系统（EAM）。

井工矿

本公司井工矿的主要采煤工艺可以分成两类：长壁综采和短壁连采。本公司井工矿主要采用长臂综采工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有生产工作面 29 个，其中 25 个为长臂综采工作面，占现有生产工作面的 86.2%。

长壁综采：即煤层回采块段按照长壁形式布置的全机械化采煤，采后顶板采用全部冒落法管理。回采工作面用采煤机割煤，液压支架支护顶板、刮板输送机运煤，并通过转载机和井下主运皮带运到地面洗煤厂入洗后装车。工作面完成一个切割循环后，由工作面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完成液压支架拉架和输送机推移并进行下一个割煤循环。它的突出特点是：生产效率高、资源回收率相对较高、安全可靠，一般采用后退式回采。

短壁连采：为了提高资源回收率，对于不规则块段或不适合大规模长壁开采的煤层采用连采机进行短壁式回采。根据顶板稳定程度确定工作面尺寸大小，用煤柱支护顶板在煤柱之间回采。由连采机进行割煤和装煤，用梭车或配套皮带系统运输，再通过主运皮带运到地面洗煤厂，入洗后装车。

各个井工矿在选择开采方式或方法组合时，主要根据该矿特定的地质条件和矿井设计情况。神东矿区绝大部分井工矿采用高度机械化综采和连采法。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神东矿区拥有 27 套综采设备和 43 套连采设备。

露天矿

本公司露天煤矿的煤炭生产现阶段采用卡车及铲车开采法。煤炭通过卡车及皮带输送系统从露天煤矿运送至本公司其中一个煤炭加工及管理厂。本公司目前正在黑岱沟煤矿装置一台行走式吊斗铲，以提高效率。

本公司在神东矿区拥有 9 家洗煤厂，在准格尔矿区的黑岱沟煤矿设有一个洗煤厂，另外，在万利矿区拥有 2 家洗煤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这些洗煤厂的年处理能力合计为 1.56 亿吨。本公司各个洗煤厂为高度自动化，并采用先进的洗煤技术。本公司所有洗煤厂均与本公司的临近铁路相连，大部分受连接电脑及录像机的控制室远程监控。

洗选后，煤炭在自动化的高速装车站装上列车，这些装车站连接本公司的铁路与本公司的煤矿。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及万利矿区装车站的装车能力合计 1.73 亿吨。本公司的装车站均配有自动化高速装煤设备，约一分钟便能装满一辆 70 吨的运煤车并自动计量。装煤后，神东矿区通过本公司专用的神朔或包神铁路，黑岱沟煤矿则通过大准铁路，送至本公司的国内外的客户。

4、煤炭销售

(1) 基本情况

以 2006 年煤炭销售量和出口量计，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煤炭销售商，也是我国最大的出口煤炭生产商。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煤炭分别为 126.9 百万吨、144.4 百万吨、171.1 百万吨和 97.8 百万吨。其中，向外部客户出售煤炭分别为 111.7 百万吨、128.0 百万吨、148.7 百万吨和 83.6 百万吨，向自己的电力业务供煤 15.2 百万吨、16.4 百万吨、22.4 百万吨和 14.2 百万吨。公司煤炭销售以内销为主。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包括销往自身电力业务的内销煤分别约占煤炭销售总量的 79.0%、83.9%、86.0%和 87.5%；出口煤分别约占 21.0%、16.1%、14.0%和 12.5%。2004 年

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从外部分别购买 22.8 百万吨、21.5 百万吨、35.4 百万吨和 22.7 百万吨煤炭用于配煤和转售。

下表是本公司在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煤炭销量及平均价格的数据。表格中所述数据包括从第三方购买用于配煤及转售的煤炭：

	煤炭销量				煤炭平均价格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 半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 半年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除本公司电力业务外的国内销售	85.1	104.7	124.8	71.4	234.5	289.5	295.2	314.7
向本公司电力业务的销售	15.2	16.4	22.4	14.2	197.9	253.3	301.5	321.1
国内销售合计	100.3	121.1	147.2	85.6	229.0	284.6	296.1	307.3
出口	26.6	23.3	23.9	12.2	305.0	413.7	381.6	374.6
总计	126.9	144.4	171.1	97.8	244.9	305.4	308.1	315.6

(2) 国内销售

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国内销售的煤炭总量分别为 147.2 百万吨和 85.6 百万吨，占公司同期煤炭销售量的 86.0%和 87.5%。公司的国内销售集中在电力行业。2006 年，约 78.7%的内销煤销往发电厂（包括公司自己的电力业务），2.2%销往冶金行业，其余的 19.1%销往煤炭贸易公司和其它行业的客户，包括建材和化工企业。公司煤炭的国内最大客户是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分部，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其从本公司煤炭业务分部的购煤量达 22.4 百万吨和 14.2 百万吨，约占本公司同期国内销售量的 15.2%和 16.6%。下表是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煤炭内销情况，有关销量数据包括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用于配煤及转售的煤炭：

单位：百万吨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上半年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电厂 ⁽¹⁾	71.4	71.2	87.7	72.4	115.9	78.7	55.6	65.0
冶金	2.1	2.1	2.3	1.9	3.3	2.2	2.5	2.9
其它 ⁽²⁾	26.8	26.7	31.1	25.7	28.0	19.1	1.6	1.9
总内销	100.3	100.0	121.1	100.0	147.2	100.0	25.9	30.3

⁽¹⁾ 包括向本公司电力业务售煤。

⁽²⁾ 其它包括煤炭贸易公司及建筑材料和化工行业的客户。

公司内销客户遍布全国，销售重点在于沿海地区的用户。下表给出了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在国内各地区的煤炭销量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上半年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销售量	比例%
华北 ⁽¹⁾	44.4	44.3	49.1	40.5	47.9	32.5	32.5	38.0
华东 ⁽²⁾	31.3	31.2	57.7	47.6	66.0	44.8	31.8	37.1
华南 ⁽³⁾	19.1	19.0	8.5	7.0	24.8	16.8	13.1	15.3
东北 ⁽⁴⁾	5.2	5.1	4.8	4.2	7.9	5.4	2.4	2.8
其它 ⁽⁵⁾	0.3	0.4	1.0	0.7	0.6	0.5	5.8	6.8
总内销	100.3	100.0	121.1	100.0	147.2	100.0	85.6	100.0

⁽¹⁾ 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天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

⁽²⁾ 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和上海市。

⁽³⁾ 包括广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⁴⁾ 包括吉林省和辽宁省。

⁽⁵⁾ 包括其它省区。

(3) 煤炭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长期合同和现货市场销售方式在国内市场销售煤炭。公司煤炭销售以长期合同销售为主。从 2004 年开始，为锁定市场需求、获益于近期高企的煤炭价格及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关系，公司逐渐增加了长期煤炭供应合同的数量，其期限一般为三年。2006 年度、2007 年上半年，以煤炭销量计，长期合同占公司国内煤炭销售量约 81.0%和 81.9%。

公司也利用国内现货市场，增加长期销售合同以外的销售量，向市场介绍新产品（如块煤、水煤浆用煤），以及向公司的长期客户和新客户提供额外的动力煤销售。

公司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根据长期合同及现货市场销售的数据请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平均 价格	销售量	销售 收入	平均 价格	销售量	销售 收入	平均 价格	销售量	销售 收入	平均 价格	销售量	销售 收入
单位	元/吨	百万吨	百万元	元/吨	百万吨	百万元	元/吨	百万吨	百万元	元/吨	百万吨	百万元
合同	224	72.5	16,240	276	93.5	25,790	296	119.3	35,304	315	70.1	22,036
现货	243	27.8	6,755	314	27.5	8,656	297	27.9	8,271	275	15.5	4,281

我国煤炭市场集中度不高，在主要产煤区域有大量中小煤矿。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煤炭公司，2006 年的煤炭年产量是我国第二大煤炭上市公司的两倍以上。国内大型客户（如发电企业、大型钢铁企业和大型建材企业等）一般更倾向于从大型煤炭公司购煤，以保证煤炭质量和煤炭供应的稳定性，并减少物流和管理费用。

（4）出口

目前，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出口煤炭生产商。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出口量占我国煤炭出口总量的 30.7%、32.5%、37.8% 和 52.8%。近年来本公司的出口量保持稳定，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分别为 26.6 百万吨、23.3 百万吨、23.9 百万吨和 12.2 百万吨。然而，由于同期国内市场需求强劲，公司的煤炭出口量占总销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分别为 21.0%、16.1%、14.0% 和 12.5%。

公司煤炭出口销售重点为亚太海运动力煤市场。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对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的出口总量分别占公司合计出口量的 81.6%、83.3%、77.4% 和 91.8%。下表描述了公司煤炭出口的地理分布情况：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出口量 (百万吨)	比例 (%)	出口量 (百万吨)	比例 (%)	出口量 (百万吨)	比例 (%)	出口量 (百万吨)	比例 (%)
韩国	9.4	35.3	8.3	35.6	7.8	32.6	5.5	45.1
中国台湾	7.5	28.2	6.7	28.8	6.1	25.5	3.3	27.0
日本	4.8	18.1	4.4	18.9	4.6	19.3	2.4	19.7
其它 ⁽¹⁾	4.9	18.4	3.9	16.7	5.4	22.6	1.0	8.2
合计	26.6	100.0	23.3	100.0	23.9	100.0	12.2	100.0

(1) 主要包括中国香港、印度、菲律宾、土耳其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煤炭出口价格由市场决定。由于世界动力煤出口市场的地区特性，市场间的价格有所不同。本公司煤炭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为亚太海运动力煤市场，该市场的煤炭需求持续增长，由于该区域近期及计划建设的火电厂的增加，预计该地区煤炭需求量将继续增长。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煤炭的平均售价分别约为 305 元/吨、414 元/吨、382 元/吨和 375 元/吨。

5、煤炭运输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我国唯一拥有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的以煤炭为基础的综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拥有的一体化运输网络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提供了保障，在公司出口和向沿海地区的销售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体化的运输网络包括总运营长度为 1,367 公里的铁路线，专用海港黄骅港和神华天津煤码头。除自有运输体系外，本公司使用国铁系统、第三方港口和公路进行煤炭运输。煤炭铁路运输是连接煤炭生产和销售的重要环节，也是中国神华相对国内其他煤炭企业的竞争优势所在。2007 年，通过装车站技改工程、逐步增加 C70A 型重载车辆、在重要线路换铺无缝重轨等方式，公司对各条运输线路进行扩能改造，针对神朔铁路等重点路线加强运输组织，提高机车利用率和车厢周转率，不断提高铁路运输能力。

(2) 公司的铁路网络

目前，公司的铁路网络包括五条铁路线：包神铁路、神朔铁路、朔黄铁路、大准铁路和黄万铁路。神朔和朔黄铁路形成了我国最大的两条西煤东运主干线之

一，在向经济发达但能源相对紧张的沿海地区供应煤炭方面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神朔铁路和朔黄铁路的年运力分别为 140 百万吨和 150 百万吨，包神铁路和大准铁路的年运力分别为 20 百万吨和 45 百万吨，黄万铁路年运力为 37.5 百万吨。下表列出了公司每条铁路线的运营信息：

铁路线	运价 (元/吨公里)	铁路长度 (公里)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神华煤 运量 (百万吨)	占总运量 比例 (%)	神华煤 运量 (百万吨)	占总运量 比例 (%)	神华煤 运量 (百万吨)	占总运量 比例 (%)	神华煤 运量 (百万吨)	占总运量 比例 (%)
神朔	0.18	270.0	85.7	97.2	107.3	97.4	125.3	97.8	68.2	98.3
朔黄	0.12	594.0	74.2	98.4	92.9	99.3	111.1	99.0	64.0	100.0
包神	0.15	172.0	4.3	28.2	4.6	27.9	6.3	37.6	4.0	38.3
大准	0.15	264.0	18.3	70.7	22.2	71.5	27.7	66.9	17.3	71.3
黄万	0.12	67.0	-	-	-	-	1.6	100.0	8.7	100.0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铁路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643 亿吨公里、843 亿吨公里、990 亿吨公里和 566 亿吨公里，2004 年—200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1%。同时，自有铁路货运周转量占煤炭铁路运输周转量的比例也由 2004 年的 72.4% 上升至 2006 年的 79.6%。随着 2006 年末黄万铁路开通、神华天津煤码头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公司煤炭下水销售提供了新通道，对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煤炭销售利润率将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约 2.43 万辆载重车辆。公司通过铁路货车公司来对铁路线上的车辆进行管理，通过专门的软件系统对本公司货车的位置、状况和维护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

神朔和朔黄铁路

神朔和朔黄铁路是公司铁路运输网络的主干，并且是神东矿区和万利矿区到我国东部港口最直接的铁路运输路线，有效地降低了公司运输成本。神朔和朔黄铁路承担着神东矿区到黄骅港、天津煤码头及其它港口的煤炭运输任务。这两条铁路线均为双线电气化，可以运行电力机车和重载车辆。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品的运量约占神朔线总运量的 97.8% 和 98.3%，约占朔黄线总运量的 99.0% 和 100%。

神朔铁路运营里程 270 公里，西起陕西省的大柳塔，东至山西省朔州市。神朔线于 1996 年开始运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年运力为 140 百万吨。

朔黄铁路运营里程 594 公里，从神朔铁路的神池南站向东延伸到河北省的黄骅港。朔黄铁路于 2001 年投入运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年运力为 150 百万吨。

包神铁路

包神铁路运营里程 172 公里，从内蒙古的包头到陕西省的大柳塔。包神铁路于 1989 年投入运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年运力为 20 百万吨。包神铁路承担了神东矿区相当大部分的装车量，2007 年上半年，包神东线装车量达到 36.9 百万吨。

包神铁路主要是单线内燃机车牵引线路，部分路段已经改造为复线电气化线路。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煤炭运量约占包神铁路总运量的 37.6%和 38.3%。

大准铁路

大准铁路运营里程 264 公里，西起内蒙古自治区的准格尔旗，东至山西省大同市，与国铁网络的大秦线相连。大准铁路于 1997 年投入运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年运力为 45 百万吨，主要用于公司黑岱沟煤矿的煤炭运输。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煤炭运量约占大准铁路总运量的 66.9%和 71.3%。大准铁路是单线电气化线路。

黄万铁路

黄万铁路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设计年运力为 37.5 百万吨，由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黄万铁路运营里程为 67 公里，从朔黄线的黄骅南站连接至神华天津煤码头，为神华煤开辟了便捷的西煤东运下水新通道，比经由国有铁路运输缩短运距 60 公里。

(3) 公司铁路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提高铁路运输网络的运能来提升自有铁路的回报率，计划 2007 年底前将神朔、朔黄、包神和大准铁路的运力分别提高至 150 百万吨、200 百万

吨、25 百万吨和 45 百万吨，其中包神铁路东线建设完成后，与神朔-朔黄铁路相连，运力与神朔-朔黄铁路相匹配。另外，公司在建加紧铁路运力扩能和铁路运输网络的建设工作。

（4）国铁运输系统

除了公司的五条铁路线，公司部分煤炭也通过国铁系统和地方铁路进行运输。公司通过国铁系统将煤炭运至最终用户处，但国铁运输系统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国内煤炭运输的需求，并且在国铁线上发生的吨煤单位运费支出有所上升。

公司还与国铁系统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以在公司自有铁路线上使用其机车和车辆进行煤炭运输。协议每年签订，公司通常根据服务量按月支付费用。

（5）港口设施

公司使用自有的黄骅港和第三方港口设施来运输公司的煤炭产品。2006 年末，公司完成了神华天津煤码头 3 个泊位的建设，并使其通过新开通的黄万铁路与公司的神朔-朔黄铁路相连接，成为公司煤炭下水销售的新通道。

下表为公司对主要港口的使用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自有港口				
黄骅港	45.4	67.1	79.2	39.8
神华天津煤码头	-	-	1.6	9.2
第三方港口				
天津港	21.7	15.5	14.7	5.0
秦皇岛港	20.2	17.7	21.2	9.5
其他	-	-	1.0	0.6
合计	87.3	100.2	117.7	64.1

黄骅港

黄骅港于 2002 年投入全面商业运营，是公司将煤炭产品运输到我国沿海省份及亚太海运动力煤市场的主要港口。黄骅港位于河北省，距离北京 230 公里，是公司朔黄铁路的东部终点。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从黄骅

港下水的煤炭分别为 45.4 百万吨、67.1 百万吨、79.2 百万吨和 39.8 百万吨。以 2006 年煤炭下水量计，黄骅港成为我国第二大煤炭下水港口。目前黄骅港由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其余 30%股权由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黄骅港是现代化的港口，设有堆场、皮带机、电脑控制室和自动化的高速卸车和装船设备等。黄骅港拥有 7 个泊位，总吨级可达 34.5 万吨。

神华天津煤码头

神华天津煤码头位于天津港南疆港区东端，共有3个泊位，于2006年10月建成。神华天津煤码头是本公司运输系统中重要的煤炭下水通道，设计年煤炭下水能力为35.0百万吨，预计到2007年底第四台翻车机竣工后，年煤炭下水能力将增至45.0百万吨。神华天津煤码头可同时停靠1艘15万吨级、2艘7万吨级的货船。2006年度、2007年上半年天津煤码头实际结算下水煤量为1.6百万吨和9.2百万吨。该项目由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公司港口设施的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继续扩大港口的煤炭下水能力，2007 年底将黄骅港和天津煤码头的煤炭下水能力由目前的 115 百万吨增加至 125 百万吨。公司将在黄骅港继续投资于航道疏浚工程和专业码头的建设改造工程，并积极开展天津港另外 3 个专用煤炭泊位的前期工作。

（四）电力业务

1、电力业务基本情况

从 2004 年至 2006 年，本公司控制电厂的权益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0.8%和 20.7%。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并运营的 11 家电厂总装机容量和权益装机容量分别达到了 12,560 兆瓦和 7,730 兆瓦。公司的电厂主要分布在矿区、铁路沿线以及中国经济发达和电力需求旺盛地区，比如京津塘地区、广东省、浙江省等地。

通过与合作方组建合资公司，公司控制着下属运营电厂的经营权。对下属电

厂的控制，使公司可以推行标准化运营和管理方式，并且能够更有效、及时和统一地执行投融资决策。公司运营、在建电厂的简要情况请见下表：

运营电厂

运营电厂	区域电网	位置	投产日期	现有装机容量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	合作方持股比例	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兆瓦)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网	河北	2006	1,200 (2×600)	51.0%	(1)	612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天津	1996	1,000 (2×500)	33.2%	(2)	332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1999/2000	700 (2×350)	28.1%	(3)	197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北京	1999	400 (2×200)	51.0%	(4)	20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网	内蒙古	2002	660 (2×330)	67.8%	(5)	447
内蒙古准格尔能源电厂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993	200 (2×100)	57.8%	(6)	116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电网	辽宁	2000	1,600 (2×800)	65.0%	(7)	1,040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电网	浙江	2005/2006	2,400 (4×600)	60.0%	(8)	1440
锦界能源	西北电网	陕西	2006	1,200 (2×600)	70.0%	(9)	840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西北电网	陕西	2000	200 (2×100)	51.0%	(10)	10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广东	2003/2004/2006	3,000 (5×600)	80.0%	(11)	2400
合计/ 加权平均				12,560			7,730

- (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0%的股权，沧州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9%的股权；
- (2) 本公司持有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 (3)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0%的股权，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 (4)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电中国（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 (5) 内蒙古蒙华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并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准格尔能源间接持有其 5%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9%的股份；
- (6) 准能公司下属全资电厂，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准能公司 57.8%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持有 42.2%的股权；
- (7)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的股权；
- (8)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 (9)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 (10) 中电中国（神木）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 (1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在建电厂

在建电厂	区域 电网	位置	建设 开工 日期	预计投产 日期	计划装机 容量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持股 比例	合作方 持股比例	本公司权益装机 容量
					(兆瓦)			(兆瓦)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华北 电网	河北	2007	2009	1,200 (2×600)	51.0%	(1)	612
定洲电力 (二期)	华北 电网	河北	2007	2009	1,200 (2×600)	50.0%	(2)	600
三河电力 (二期)	华北 电网	河北	2006	2007/2008	600 (2×300)	55.0%	(3)	330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扩建)	华北 电网	内蒙	2006	2007/2008	660 (2×330)	67.9%	(4)	44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 有限公司(二期)	华东 电网	浙江	2006	2009	2,000 (2×1000)	60.0%	(5)	1,200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华东 电网	浙江	2004	-	780 (1×780)	80.0%	(7)	624
锦界能源 二期	西北 电网	陕西	2006	2008	1,200 (2×600)	70.0%	(8)	840
珠海横琴风力发电 厂	南方 电网	广东	2007	2007	15.75 (21×750KW)	73.0%	(9)	11.5
合计/ 加权平均					7,656			4,665

- (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40%的股权；河北省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 9%的股权；
- (2) 本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拟按各 50%比例出资；
- (3) 本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拟按 55%、30%、15%比例出资；
- (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的股权，并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准能公司间接持有其 5%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9%的股份；
- (5)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 (6)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7)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 (8)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持有 30%股权；
- (9) 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的股权。2006 年 6 月 15 日，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资本的决议。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比例增至 73%。目前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向华北电网供电的电厂

华北电网主要覆盖经济高速增长的京津冀地区。本公司十一家运营电厂中的六家位于华北电网所覆盖地区，能够从京津冀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对电力的强劲需求中获益。另外，本公司通过合资协议对定洲电厂的运营实施重大影响。

(1)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骅电厂”）位于朔黄铁路沿线上，与黄骅港相邻，黄骅电厂拥有两台 600 兆瓦的燃煤机组。本公司持有黄骅电厂 51% 的控股权。黄骅电厂建于 2003 年，其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6 年 6 月和 12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黄骅电厂是向河北南部电网供电的主要电厂之一。另外，黄骅电厂拥有中国最大规模的海水淡化装置，一座日处理能力 20,000 立方米的海水淡化厂。除了自用淡水之外，剩余部分作为工业及商业用水出售给近年来供水紧张的沧州地区。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黄骅电厂的标煤单价分别为 370 元/吨和 418 元/吨。

黄骅电厂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9.7	33.2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18.5	31.6
平均利用小时	5,943	2,770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2	327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黄骅电厂二期扩建 2 台 600 兆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 1 万吨/日海水淡化装置，两台机组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装置，3 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4 号机组预留一套烟气脱硝装置。黄骅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开工，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9 年投产。由本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and 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按 51%、40%、9% 出资比例投资建设。

（2）中电国华电厂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华”）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本公司持有中电国华 51% 的股权，中电中国（北京）持有其 49% 的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京津冀地区拥有三个燃煤电厂，分别是位于北京的北京热电厂、位于河北的三河电厂和位于天津的盘山电厂，总称中电国华电厂。中电国华电厂在京津唐电网拥有总装机容量 2,10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736 兆瓦，以来自本公司准格尔和神东矿区的煤炭作为燃料，通过铁路运至各电厂。

国华盘山电厂（“盘山电力”）位于天津市蓟县，距北京约 92 公里，拥有两

台 500 兆瓦燃煤机组，于 1996 年投入商业运营。盘山电力是向京津唐电网供电的重要电厂。盘山电力原有三家股东，中电国华持有 55% 股份。2007 年上半年，中电国华竞购了盘山电厂部分股权使得其所股份将增至 65%，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 35%。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公司的发电烟气脱硫项目已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将于 2008 年投产。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盘山电力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277 元/吨、354 元/吨、369 元/吨和 399 元/吨。

盘山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63.9	62.9	58.8	26.2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60.3	59.2	55.1	24.7
平均利用小时	6,394	6,295	5,881	2,625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1	312	331	329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99.7	99.5	100.0

国华三河电厂（“三河电力”）位于北京与河北省的交界处，拥有两台三菱公司制造的 350 兆瓦燃煤机组。三河电力由三方持股，中电国华持有其 55% 的控股权。该电厂两台机组分别于 1999 年和 2000 年投入商业运营，并且保持着很高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是支持京津唐电网的重要电厂之一。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公司的一期脱硫项目已于 2006 年 3 月开工，将于 2007 年 12 月投产。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三河电力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271 元/吨、345 元/吨、367 元/吨和 401 元/吨。

三河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46.2	45.6	42.1	22.6
总售电量（兆瓦时）	43.7	43.3	39.9	21.4
平均利用小时	6,606	6,519	6,008	3,228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26	325	324	324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三河电力二期扩建 2 台 300 兆瓦国产亚临界单抽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采用高效电除尘和烟塔合一技术，利用城市中水作为补充水源。三河电力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6 年开工，计划于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由本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和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拟按 55%、30%、15% 出资比例投资建设。

国华北京热电厂（“北京热电”）位于首都北京，是中电国华的一家分公司，拥有两台 200 兆瓦的燃煤热电联供机组，向北京市供热和供电，于 1999 年投入商业运营。考虑到自身在北京所处的位置，北京热电自设立伊始，便在加强环境保护和减少对北京的环境影响方面付出努力。电厂的两台机组均安装了烟气脱硫装置。此外，北京热电拥有一套废水循环利用设备，以有效地减少排放量并提高电厂的效率。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北京热电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265 元/吨、317 元/吨、354 元/吨和 385 元/吨。

北京热电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25.7	26.6	23.7	12.1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22.7	23.7	21.0	10.7
平均利用小时	6,416	6,660	5,925	3,014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11	307	271	261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供热（吉千焦）	9,489	10,731	10,375	6,297

（3）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准格尔”）与公司在内蒙古的黑岱沟煤矿相邻，拥有两台 330 兆瓦的燃煤机组，于 2002 年投入商业运营，是通过蒙西电网向京津唐电网供电的主要电厂之一。该电厂由三方合资，本公司持有其 67.9% 的股权。该电厂脱硫技改项目已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将于 2008 年 1 月投产。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国华准格尔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125 元/吨、193 元/吨、214 元/吨和 232 元/吨。

国华准格尔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千瓦时）	49.4	48.6	46.3	21.1
总售电量（千瓦时）	45.8	45.1	42.8	19.4
平均利用小时	7,480	7,357	7,009	3,192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5	320	329	330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93.4	94.2	88.5	88.2

国华准格尔正在扩建 2 台 330 兆瓦亚临界燃煤机组。该电厂扩建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上半年投产。由本公司、准能公司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 65%、5%、30% 出资比例投资建设。

（4）内蒙古准格尔能源电厂

内蒙古准格尔能源电厂（“准格尔电力”）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准能公司全资所有，毗邻本公司的黑岱沟煤矿。准格尔电力拥有两台 100 兆瓦的燃煤机组，于 1993 年投入商业运营。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准格尔电力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116 元/吨、128 元/吨、213 元/吨和 228 元/吨。

准格尔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5.1	14.8	15.6	7.3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13.7	13.4	14.2	6.4
平均利用小时	7,550	7,391	7,804	3,628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407	408	397	410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98.6	100.0	100.0	100.0
供热（吉千焦）	1,524	1,650	1,470	900

（5）国华定洲电厂

国华定洲电厂（“定洲电力”）位于朔黄铁路沿线的河北省定州市，一期拥有两台 600 兆瓦的燃煤机组。定洲电厂始建于 2001 年，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4 月和 9 月开始投入商业运营，向河北省南部用电紧张的地区供电。本公司与地方合资方各持其 40.5% 的股权，余下的股权由其它第三方股东持有。本公司通过合资协议对定洲电力的运营实施重大影响。此外，本公司拟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按照各 50% 的比例在定州合资建设 2 台 600 兆瓦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工程计划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工，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9 年投产。

3、向东北电网供电的电厂

东北电网主要覆盖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1）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绥中电力”）

本公司在东北电网拥有一座运营电厂——绥中电力，该电厂位于辽宁省境内。

绥中电力拥有两台 80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0 年 6 月和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绥中电力原由三方合资组建，本公司于 1999 年取得其 50% 的股权。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竞购了绥中电力部分股权使得本公司所持股份将增至 65%，辽宁能源投资公司持有 35%。作为连接华北电网和东北电网的一座支撑电厂，绥中电力充当着支撑电网间电力传输及平衡当地电力供需的重要角色。绥中电力拥有一座煤码头，用以确保本公司煤炭运输到电厂的稳定及时供应。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HS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绥中电力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328 元/吨、406 元/吨、430 元/吨和 461 元/吨。

绥中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96.3	93.4	104.7	52.0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90.9	88.3	99.1	49.3
平均利用小时	6,018	5,839	6,541	3,249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2	332	328	331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96.2	98.6	95.7	98.0

4、向华东电网供电的电厂

华东电网覆盖的上海、浙江和江苏，是我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与我国其它地区相比，经济增长速度更快。

（1）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宁海电力”）

宁海电力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是向华东电网供电的主要发电厂之一，本公司持有该电厂 60% 的控股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宁海电力拥有四台 60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宁海电力始建于 2004 年，第一台机组于 2005 年启用，其余三台机组也分别于 2006 年 5 月、8 月和 11 月投入商业运营。由于浙江省的煤炭资源匮乏，公司还在宁海电力兴建了一座码头，将本公司的煤炭直接从黄骅港运至宁海电厂，为电厂运营提供稳定的燃料供应。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宁海电力的标煤单价约为 447 元/吨、499 元/吨和 530 元/吨。

宁海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2.8	68.3	61.0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0.04	64.0	57.3
平均利用小时	6,250	5,515	2,543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03	329	327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100.0

宁海电力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2 台 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和脱硝装置，还采用了海水冷却塔二次循环技术，减少对象山港温排环境影响。宁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开工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8 年投产，由本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按 60%、40% 出资比例共同建设。

（2）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余姚燃气电厂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于 2004 年 6 月开工，建设一台 780 兆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该项目由本公司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 80%、20% 出资比例投资建设。

5、向西北电网供电的电厂

西北电网覆盖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近些年，我国西北地区经济增长较快，西部大开发政策也将在未来的几年中进一步推动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

（1）锦界能源

锦界能源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是煤电一体化项目并主要向西北电网供电。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锦界能源一期拥有两台 600 兆瓦的空冷亚临界机组并已投入运营。2006 年 8 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了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拥有锦界能源 70%、30% 的股权。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锦界能源的标煤单价约为 238 元/吨和 236 元/吨。

锦界能源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9.1	23.3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7.2	21.2
平均利用小时	5,958	2,915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45	346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锦界能源二期将扩建 2 台 600 兆瓦空冷亚临界机组，该工程于 2006 年 4 月开工，计划于 2008 年底建成投产。

（2）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神木电力”）

神木电力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向西北电网供电。神木电力拥有两台 100 兆瓦的燃煤发电机组。神木电力地处神府东胜煤田，具有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从第三方煤炭生产商外购燃料的优势。神木电力由本公司和中华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建立，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五星级认证。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神木电力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62 元/吨、161 元/吨、147 元/吨和 164 元/吨。

神木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6.7	14.9	13.2	6.9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15.2	13.5	11.9	6.3
平均利用小时	8,354	7,431	6,596	3,456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98	399	397	396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0	0	0	0

6、向南方电网供电的电厂

南方电网覆盖我国南部的广东、广西、云南、海南及贵州等省，其中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

本公司在广东省拥有一座运营电厂——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台山电力的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兆瓦，成为南方电网中最大的火力发电厂。

（1）台山电力

台山电力位于广东省，是南方电网中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也是“西电东送”向广东省送电线路上的一个重要支撑电厂。台山电力目前拥有 5 台 600 兆瓦的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4 月、2006 年 1 月、2006 年 2 月和 2006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营。为保证向台山电力提供稳定的煤炭供应，台山电力已经建成一座煤码头，确保本公司的煤炭从黄骅港直接运至该电厂。台山电力由两方合资组建，本公司持有其 80% 的控股权。该电厂已实施了 ISO9000、ISO14001、OSHMS18001 体系，并获得了 NOSA 三星级认证。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台山电力的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381 元/吨、454 元/吨、493 元/吨和 540 元/吨。

台山电力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运营统计数据详见下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66.5	82.5	152.3	94.5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62.6	77.3	143.3	88.7
平均利用小时	6,407	6,878	6,464	3,151
售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30	320	315	318
总煤耗中神华煤比例（%）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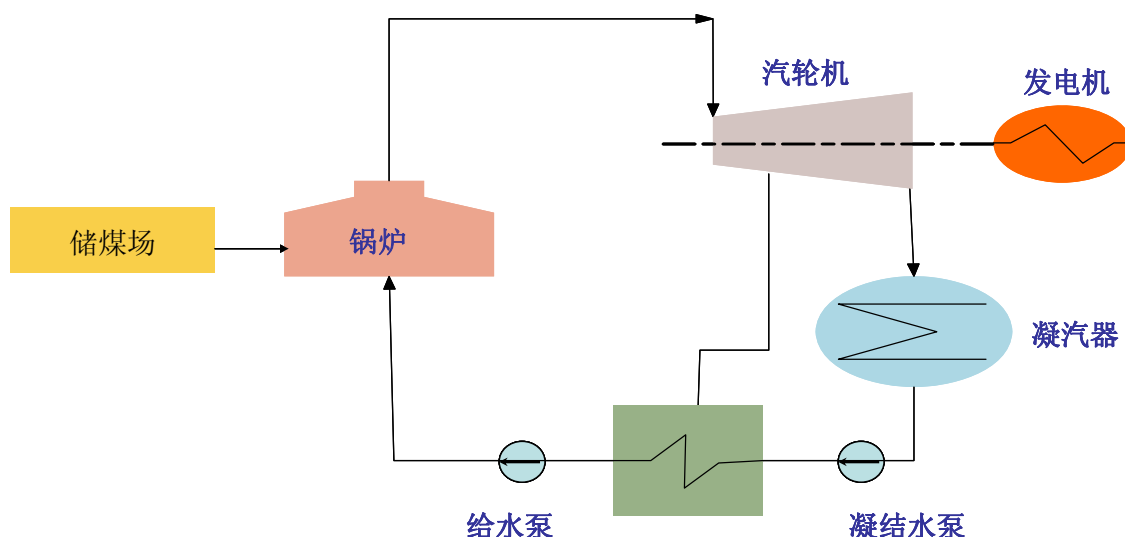
（2）珠海横琴风力发电厂

珠海横琴岛风电场发电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岛，本期建设 21 台 750KW 风电机组。工程于 2007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该项目由本公司和珠海汇达丰电力(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按 73%、27% 出资比例投资建设。

7、公司电力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力业务的发展，主要项目为三河电力二期、宁海电力二期、锦界能源二期等，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运营电厂包括脱硫在内的技术改造。预计公司电力业务 2007 年底装机容量将达到 14,420 兆瓦。

8、火电生产流程



火电生产流程包括以下步骤：储煤场的煤经过皮带送入原煤斗，原煤经给煤机进入磨煤机，磨制成一定细度的煤粉送入锅炉炉膛内燃烧放出热量，将锅炉受热面里的水加热成蒸汽，蒸汽推动汽轮机使其转动，带动发电机一同转动，发出电能，发出的电能经变压器与电力系统相连。汽轮机内做完功的蒸汽经凝汽器凝结后通过凝结水泵送入除氧器，给水经给水泵、加热器加热后再次回到锅炉内受热，如此反复，形成发电厂的能量转化全过程。

9、电源项目的开发

公司预计我国的电力需求将会继续增长，特别是在经济持续增长的沿海省份和华北地区。为了把握由于电力需求增长而产生的市场机遇，公司通过建设新电厂和有选择地收购位于电价具有吸引力的市场中已运营电厂，实现了对自身电力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一贯坚持实施的电力业务经营战略是：在经济增长迅速的省份，或在靠近公司的煤矿和煤炭运输网络的地区，重点开发大容量、高参数、低成本环保型燃煤电厂。此外，公司也参股其他电厂和发电公司，具体参见“第五章 发行基本情况-发行人下属公司”。

10、电力定价和销售

我国的电力价格受政府管制，各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各省、市物价局核定并报

国家发改委批准。目前电价核定办法执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701号《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发电项目经营期和先进企业的社会平均成本核定平均上网电价。新投产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均按省级电网内同时期建设的同类型技术先进的发电机组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核定，符合环保要求的机组所增加的投资，可以另行计算。受惠于 2005 及 2006 年两次实行煤电联动政策的影响，公司近两年的售电电价有所提高。

本公司运营电厂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售电电价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兆瓦时

运营电厂	所在电网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北京热电	华北电网	334	357	377	382
盘山电力	华北电网	298	325	337	341
三河电力	华北电网	275	297	307	307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340	359	371	381
绥中电力	东北电网	264	273	297	303
国华准格尔	华北电网	186	202	205	207
准格尔电力	华北电网	162	170	170	174
神木电力	西北电网	217	223	244	246
宁海电力	华东电网	-	309	347	369
黄骅电力	华北电网	-	-	299	298
锦界能源	西北电网	-	-	211	222
加权平均		274	294	318	326

11、燃料供应安排

本公司所有运营电厂均以煤炭为燃料。本公司在建电厂中，除余姚电力为燃气电厂、珠海横琴风力发电厂为风力发电外，其余的电厂均以煤炭为燃料。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运营电厂共耗煤 23.2 百万吨和 14.7 百万吨，其中本公司内部供煤 21.8 百万吨和 14.2 百万吨，占需求总量的 94.0% 和 96.6%。本公司的电力业务是本公司煤炭业务最大的消费客户，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销售给电力业务销售量分别占公司整体煤炭销售量的

13.1%和 14.5%。本公司将煤炭销售给内部电力业务的价格，与销往外部第三方相似质量和距离的煤炭价格一致。同时，由于公司所属电厂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运输距离不同，运费不同，导致各电厂用煤价格存在差异。

由于本公司煤电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公司电力业务可以确保获得来自于煤炭业务充足、稳定、及时的煤炭供应，成为超越国内众多对手显著的竞争优势。可靠的燃料供应使本公司的所有电厂都能够保持合理稳定的煤炭库存。

除神木电厂外，本公司的运营电厂也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很小比例的煤炭，与神华煤搭配使用并用于发电。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本公司的电力业务每年约购买 1.2-1.4 百万吨非神华煤。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运营电厂的加权平均标煤单价分别约为 268 元/吨、358 元/吨、401 元/吨和 438 元/吨。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内部销售给运营电厂的燃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总耗煤量	16.4	16.6	23.2	14.7
消耗神华煤量	15.2	15.4	21.8	14.2
神华煤所占比例（%）	92.3%	92.9%	94.0%	96.6%

本公司的电力业务并不依赖于任何第三方煤炭供应商。

五、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最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上半年
最大客户	9.6%	7.8%	8.3%	8.8%
五大客户	29.3%	25.5%	24.3%	26.8%

本公司上述客户中，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相对应总额 50%的情况。

2004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最大供应商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上半年
最大供应商	15.4%	12.6%	11.8%	6.9%
五大供应商	41.0%	25.0%	26.0%	14.5%

本公司上述客户中，未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相对应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士都不在本公司前五大外部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且没有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井巷资产、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14,381	3,834	20,600	43,932	47,022	3,941	133,710
累计折旧	3,293	885	8,458	9,348	9,617	1,954	33,555
减值准备	-	-	73	100	18	30	221
净值	11,088	2,949	12,069	34,484	37,387	1,957	99,934
成新度（%）	77.1%	76.9%	58.6%	78.5%	79.5%	49.7%	74.7%

注：成新度=净值/原值*100%

本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不断的技术改造，使其始终保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

上述数据表明本公司的生产机器成新率适中,对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会造成影响。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具体请参见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2、主要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3,317,332.93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上述房产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2,980,689.52 平方米(对应共 1,800 份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36,643.41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0.1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36 处,面积为 64,246.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上述房屋的证明文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共计 581 宗、总面积为 136,815,448.14 平方米的土地。

上述土地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 549 宗,面积共计 129,085,758.12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 96 宗,面积共计 11,423,470.27 平方米;划拨土地共 263 宗,面积共计 92,459,059.19 平方米;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190 宗,面积共计 25,203,228.66 平方米。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共 32 宗、总面积为 7,729,690.02 平方米,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5.6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租赁 32 宗,面积为 3,140,733.31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提供了有权出租上述土地的证明文件。

4、采矿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本公司	1000000520039	中国神华大柳塔煤矿	2005.4.1 至 2035.4.1	国土资源部
2	本公司	1000000720022	中国神华活鸡兔煤矿	2007.3.29 至 2030.7.27	国土资源部
3	本公司	1000000720023	中国神华上湾煤矿	2007.3.29 至 2030.7.28	国土资源部
4	本公司	1000000720024	中国神华补连塔煤矿	2007.3.29 至 2030.7.27	国土资源部
5	本公司	1000000520007	中国神华石圪台煤矿	2000.7.28 至 2030.7.27	国土资源部
6	本公司	1000000510014	中国神华呼和乌素尔林兔井田	2005.2.24 至 2035.2.23	国土资源部
7	本公司	1000000510012	中国神华巴图塔矿	2005.2.24 至 2035.2.23	国土资源部
8	本公司	6100000520079	中国神华哈拉沟煤矿	2005.3 至 2010.10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9	本公司	1000000520047	中国神华榆家梁煤矿	2005.4.21 至 2035.4.21	国土资源部
10	本公司	1500000520108	中国神华后补连煤矿	2005.3 至 2010.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1	本公司	6100000720056	中国神华前石畔煤矿	2007.2 至 2009.8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12	本公司	6100000720055	中国神华瓷窑湾煤矿	2007.2 至 2009.8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13	本公司	1400000722533	中国神华保德煤矿	2007.6 至 2015.5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14	本公司	1400000520402	中国神华保德东关煤矿	2005.5 至 2015.5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15	本公司	1000000630012	中国神华金烽寸草塔煤矿	2005.12.23 至 025.12.23	国土资源部
16	本公司	1500000520114	中国神华寸草塔煤矿	2005.3 至 2010.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7	本公司	1000000520031	中国神华柳塔矿	2000.12.1 至 2015.12.1	国土资源部
18	本公司	1000000520027	中国神华乌兰木	2005.03.23 至	国土资源部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伦煤矿	2020.12.1	
19	准能公司	1000000140152	准能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	2001.12 至 2031.12	国土资源部
20	本公司	1500000720105	中国神华神山露天煤矿	2007.3 至 2009.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1	本公司	1000000520029	中国神华万利一矿一井	2005.3.23 至 2015.12.1	国土资源部
22	本公司	1000000520030	中国神华万利一矿2号井	2005.3.23 至 2018.3.23	国土资源部
23	本公司	1500000720070	中国神华唐公沟斜井	2007.2 至 2009.2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4	本公司	1500000520118	中国神华唐公沟3号井	2005.3 至 2008.3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5	本公司	1500000520079	中国神华朝脑沟煤矿	2005.1 至 2010.1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6	锦界能源	1000000610080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锦界煤矿	2006.6.28 至 2036.6.28	国土资源部
27	本公司	1000000510013	中国神华胜利一号露天矿	2005.2.24 至 2035.2.23	国土资源部

5、商标

(1) 根据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2005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修改协议》，神华集团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无偿使用其及其相关子公司拥有的在国内注册的“神华”及“国华”系列商标（包括简体文字、繁体文字、汉语拼音和图形）共计 128 项。协议还约定，神华集团有权自用或许可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使用许可商标。协议规定，协议许可商标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之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神华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以后延期将按上述原则类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准能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有无他项权利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556360	准优	无	4	2001.4.21-2011.4.20
2	1556359	准混	无	4	2001.4.21-2011.4.20
3	1556358	准块	无	4	2001.4.21-2011.4.20
4	1556357	准末	无	4	2001.4.21-2011.4.20
5	1572008	准创 DS	无	1	2001.4.21-2011.4.20
6	3149503	神华准能	无	4	2003.7.7-2013.7.6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国华杰地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有无他项权利	有效期限
1	第 3576132 号	德凯牌	无	200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

6、专利及专有技术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	本公司	ZL200520133558.3	给煤机防空转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1.30	2007.4.4	10 年
2	本公司	ZL200520133557.9	推移油缸位移传感器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05.11.30	2007.1.31	10 年
3	本公司	ZL200520133556.4	溜槽堵塞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1.30	2007.4.25	10 年
4	本公司	ZL200520133555.x	防止胶带纵向撕裂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1.30	2007.4.25	10 年
5	本公司；准能公司	ZL200520133559.8	一种明桥面线路	实用新型	2005.11.30	2007.1.31	10 年
6	本公司	ZL200520142354.6	刮板机溜槽联接板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6	2007.3.28	10 年
7	本公司	ZL200520142355.0	胶带机故障监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6	2007.3.28	10 年
8	本公司	ZL200520142356.5	带有远程限位控制系统的梭车电缆卷筒	实用新型	2005.12.6	2007.3.28	10 年
9	本公司	ZL200520144613.9	装车溜槽断电自动提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3	2007.5.2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144614.3	一种加强型的电铲底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05.12.13	2007.1.31	10 年
11	本公司	ZL200520144617.7	电力行业数据信息存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3	2007.1.10	10 年
12	本公司	ZL200520144616.2	带有整张串片式氢气冷却器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05.12.13	2007.1.10	10 年
13	本公司	ZL200520144615.8	有害气体密度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3	2007.3.7	10 年
14	本公司	ZL200520144409.7	液压支架立柱的解体和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1.10	10 年
15	本公司	ZL200520144404.4	一种加强型的电铲勺杆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1.31	10 年
16	本公司	ZL200520144408.2	一种控制发电厂循环水泵互备启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3.7	10 年
17	本公司	ZL200520144405.9	一种热网循环泵机械密封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4.4	10 年
18	本公司	ZL200520144406.3	一种用于燃煤锅炉的吹灰疏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2.7	10 年
19	本公司	ZL200520144403.x	一种汽暖疏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2.7	10 年
20	本公司	ZL200520144407.8	液压支架立柱的组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1.10	10 年
21	本公司	ZL200520144402.5	一种除氧器排汽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4	2007.2.7	10 年
22	本公司	ZL200520144871.7	带有加强护板的采煤机	实用新型	2005.12.15	2007.5.2	10 年
23	本公司	ZL200520144870.2	顶梁侧护板校正架	实用新型	2005.12.15	2007.4.4	10 年
24	本公司	ZL200520144869.x	机组锅炉内管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5	2007.2.7	10 年
25	本公司	ZL200520144868.5	脱水仓	实用新型	2005.12.15	2007.3.7	10 年
26	本公司	ZL200520144867.0	装车溜槽断电自动提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5	2007.3.28	10 年
27	本公司	ZL200520142765.5	液压缸体密封性动态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2005.12.19	2007.4.4	10 年
28	本公司	ZL200520142763.6	电除尘器灰斗气化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19	2007.1.31	10 年
29	本公司	ZL200520142762.1	回撤专用支架	实用新型	2005.12.19	2007.3.7	10 年
30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142759.x	排土机上部结构润滑故障延时停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19	2007.1.31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31	本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ZL200520146652.2	一种机车运用状态实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20	2007.3.7	10 年
32	本公司	ZL200520037724.x	大运量长运距胶带机自移机尾	实用新型	2005.12.28	2007.4.25	10 年
33	本公司;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ZL200520037725.4	弓网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28	2007.2.7	10 年
34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53.6	一种电缆漏斗车胶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6.20	10 年
35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52.1	煤炭输送及仓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4.25	10 年
36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51.7	用于出渣皮带机的变频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3.7	10 年
37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50.2	地下岩移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3.7	10 年
38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49.x	矿山运输道路喷淋洒水降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2.7	10 年
39	本公司; 准能公司	ZL200520037748.5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车	实用新型	2005.12.30	2007.4.4	10 年
40	准能公司	ZL98124310x	铵油炸药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1998.10.28	2003.1.15	20 年
41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991189515	用于提高煤灰熔点的方法	发明	1999.9.1	2002.10.30	20 年

7、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软著登字第066612号	2007SR00617	朔黄铁路货票管理系统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权利	国家版权局	2007 年 1 月 12 日
2	软著登字第053499号	2006SR05833	企业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简称: EOA)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国家版权局	2006 年 5 月 12 日

3	软著登字第062208号	2006SR14542	铁路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简称 TEMS)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权利	国家版权局	2006 年 10 月 23 日
4	软著登字第053500号	2006SR05834	企业单元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 EUOA)V1.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国家版权局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七、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境外资产包括港骅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参考“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号	矿井名称	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本公司	G040713001	保德煤矿	山西省保德县	2006.6 至 2036.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本公司	G051008005G2	乌兰木伦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	2006.4 至 2016.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本公司	G271002006	榆家梁煤矿	陕西省神木县店塔镇	2006.4 至 2030.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本公司	G051008004G2	后补连露天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09.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本公司	G271002003G1	哈拉沟煤矿	陕西省神木县大柳塔镇	2006.4 至 2045.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本公司	G051008003G3	补连塔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21.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本公司	G051008 010G1	上湾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26.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8	本公司	G271002 001G2	大柳塔煤矿 大柳塔井	陕西省神木县大柳 塔镇	2006.4 至 2052.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9	本公司	G271002 002G3	活鸡兔煤矿	陕西省神木县大柳 塔镇	2006.4 至 2044.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0	本公司	G271002 004G2	石圪台煤矿	陕西省神木县大柳 塔镇	2006.4 至 205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1	本公司	G051008 009G1	金烽寸草塔 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5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2	本公司	G051008 006G1	柳塔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5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3	本公司	G051008 007G1	寸草塔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6.4 至 205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4	准能公司	G051003 00100	黑岱沟露天 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准旗薛家湾镇	2002.12 至 2032.12	原国家经 济贸易委 员会
15	本公司	G051003 003G1	神山煤矿	鄂尔多斯市准旗神 山镇	2006.4 至 2028.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6	本公司	G051002 001G1	唐公沟斜井	鄂尔多斯市达旗耳 字壕镇	2006.4 至 205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7	本公司	G051002 004G1	朝脑沟煤矿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 旗青达门乡	2006.4 至 201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8	本公司	G051001 002G1	万利一矿二井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万利镇	2006.4 至 2015.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19	本公司	G051002 003G1	唐公沟三井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达旗青达门乡	2006.4 至 2031.12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和研发

1、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用户要求进行配煤，以提高煤炭的灰熔点，调整煤炭的其它煤质特征。为了确保公司煤炭产品的高质量，公司根据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 ISO9001 认证体系，建立并实施了质量控制系统，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 在煤层工作面对煤质进行定期预测；
- 在煤炭生产、洗选和运输全过程监控煤质；
- 对用户有关煤质的任何反馈迅速做出反应。

2002 年，公司的销售和营销部门全部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的努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并帮助公司在国内外市场推广“神华煤”品牌。

2、研发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建设创新型企业为指导，以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难题为重点，以推进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为主要内容，以科技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动力，不断加大科技工作力度，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增加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近年来，本公司共获得各类省部级科技奖 21 项，获得国家专利 41 项，创中国企业新纪录 60 项。三年来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和成果包括：（1）神东现代化矿区建设与生产技术；（2）大采高、高强度液压支架本土化研制；（3）朔黄重载铁路建设与运行技术；（4）煤矿本质安全管理系统研究；（5）准格尔现代化露天矿建设与生产技术；（6）加长工作面技术研究；（7）神东亿吨级矿区生态环境综合防治技术；（8）淤泥粉砂质海滩建港技术；（9）神华煤制水煤浆技术和炼焦用煤技术。

本公司的研发工作由科技发展部负责管理和协调。公司已经在神东矿区建立了一个煤炭技术研发中心，并且为公司的电力业务建立了一个电力技术研发中

心。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侧重发展适用于公司业务的技术。目前的研发工作包括：

（1）神华铁路系统运力提升技术研究；（2）中国神华 ERP 系统总体规划及综合技术研究；（3）低变质煤 HPU 技术研究；（4）神华节能降耗技术研究。
（5）1000 兆瓦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技术开发；（6）活性焦烟气干法脱硫技术 600 兆瓦火电机组应用研究；（7）抛掷爆破炸药生产技术研究；（8）神东矿区中水生态应用技术研究；（9）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研究；（10）提升神东矿区生产能力的成套装备技术研究。

与此同时，为保证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据统计，自 2004 年以来，中国神华投入的科技创新经费累计达 24.6 亿元，其中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为 4.1 亿元、9.3 亿元、7.3 亿元和 3.9 亿元；作为科技创新经费的一部分，公司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8.0 亿元，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为 1.5 亿元、2.1 亿元、2.8 亿元和 1.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0%、0.44%和 0.42%。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神华的核心竞争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科技创新型神华，未来几年，公司科技投入还将逐年增加。根据计划，到 2008 年底，公司科技投入将达到销售收入的 1.0%，到“十一五”末，科技投入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将达到 1.5%，从而为公司各个产业的技术研发和攻关、成果产业化等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十、发行人环保与安全

1、环境保护

公司致力于依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来保持公司运营，并努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任何污染事故发生。本公司的环保系统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近年来，公司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

关费用分别是 8.83 亿元、13.75 亿元、18.15 亿元和 8.0 亿元。

2005 年北京热电厂被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06 年 2 月,神东煤炭分公司获得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绿色东方——第二届中华环境奖”唯一的企业奖;2006 年 6 月,朔黄铁路被环保总局授予“国家环境友好工程”称号;2006 年 12 月,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煤矿和准格尔能源公司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先进矿山企业”称号。

(1) 煤炭运营环保

本公司是我国煤炭行业中环保方面的领先者。公司的煤矿定期接受地方和国家环保局的监督和检查。所有的新煤矿自开工建起都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有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治理项目。主要子公司都拥有自己的环境管理部门或专业人员,持续监督各生产单位对环保法规的遵守情况,以及负责管理矿区生态治理工程。

公司加强各项制度制定和实施,神东煤炭分公司出台了《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将 ISO14001 与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整合,建立了一套全新的综合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工作实现了 PDCA 循环,达到了规范运行的目的。

公司积极回收和利用采矿过程中产生的两种主要废弃物:废水和矸石。公司开发了净化水的新技术,使大部分矿井废水可以在工业生产中被重复使用,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则主要被收集起来作为矸石电厂的发电燃料。

从 1996 年开始,公司从神东矿区生产的每吨原煤中提取 0.45 元作为绿化基金,用于改善矿区的环境,使神东矿区的树木覆盖率显著提高。神东矿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黄骅港,公司在煤炭由运煤车转移到贮藏及装卸设备的过程中,使用先进的设备向煤炭表面喷洒水,从而降低煤灰的扩散。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公司也进行了类似操作;同时,在铁路沿线多处建设了隔音障,减少对沿线百姓的干扰。公司正在采用新技术来进一步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中煤尘的扩散。

(2) 电力运营环保

公司致力于遵照适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来管理电力业务。根据我国政府于

1997 年公布的排放标准，我国政府将对尚未取得环境影响研究报告批准的火电厂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行更加严格的标准。这些严格的标准不但适用于电厂整体二氧化硫的总排放量，而且适用于电厂每个烟囱的排放浓度。

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公司的电力业务分别向地方政府缴纳了约 5,209 万元、6,832 万元、10,385 万元和 6,399 万元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费用。公司已经采取措施不断减少电厂产生的大气排放物。所有的电厂主要使用低硫、低灰的神华煤，而且都安装了电除尘器。2006 年公司发电业务加快了电厂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建设步伐，9 台机组的脱硫工程、2 台机组的脱硝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2007 年上半年，又有 1 台机组完成脱硫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公司的每一个电厂都安装了废水处理设备来处理废水并加以循环使用，并依据废水实际排放量和检测结果缴纳排放费用。除上述措施外，公司每一家电厂都有自己的环保部门和专业人员来专门负责监控和运行环保设备。地方环保部门监控排放量，并据此收缴排污费用。

2、职业健康与安全

公司将保障职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公司的最重要的社会责任之一。与国内众多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煤矿、运输设施和电厂均拥有更好的安全记录。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公司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96、0.023 和 0.027。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数据，远远低于同期国有重点煤矿的百万吨死亡率 0.94、0.93 和 0.63。2007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

近年来，本公司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善煤矿的安全状况。每个煤矿均具有一套安全管理系统，明确设立了用于衡量业绩的可实现目标。基于每个煤矿的地质特点和生产方法，本公司制订并执行详细的安全程序以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并为员工提供安全培训。本公司的运输网络和电厂均符合适用的安全法规。补连塔矿是中国首个获得 NIOSH 四星级的矿井；

近年来，本公司的电厂和运输系统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国华电力分公司所属 11 个电厂、27 台机组，大部分实施了 ISO9001、ISO14001、

OSHMS18001 体系，全部实施了 NOSA 安健环综合管理体系，其中有 6 个电厂已达到 NOSA 五星标准。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等。在煤炭生产与销售环节，本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动力煤产品，同时也外购其他品种用于配煤和再销售。

神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拥有本公司 81.21% 的股权。根据 H 股发行前重组相关安排，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神华集团主要的煤炭生产与销售、铁路和港口运输以及电力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神华集团（除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外）则保留了煤制油、煤化工、投资与金融业务，以及规模有限的煤炭生产、电力业务和其他业务（“保留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不损害本公司利益，2005 年 5 月 24 日，神华集团和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集团承诺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且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煤制油项目优先收购权。

根据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神华集团在收购或投资新煤炭和电力项目前，均需考虑项目是否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并需就可能存在竞争的项目向本公司发送征询函，询问本公司是否需履行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公司在对于神华集团拟收购或者投资的项目进行仔细研究后，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履行优先权的决定，并将决定书面回复神华集团。对于本公司暂不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项目，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约定，本公司仍保留可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收购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权益，或可由本公司依照有关法律，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神华集团在有关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自 2005 年中国神华 H 股上市以来，神华集团开始积极对重组时保留在集团的煤炭和电力业务进行重组整合工作，以创造条件满足注入中国神华的要求。由于各部分业务的情况存在差异，神华集团拟采取“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方式，

逐步完成煤炭和电力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

煤炭业务方面，目前西三局正处于重组整合阶段，中国神华拟在条件成熟时择机收购西三局和蒙西煤化、乌海煤焦化等五家公司。对于中国神华 H 股上市以后神华集团收购的神新公司、神宁公司、神宝公司等几家煤炭企业，上述公司的主要煤炭品种包括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褐煤等，动力煤品种与本公司的产品及品质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神华集团在收购或投资上述几家企业前，均向本公司发出过书面函件，询问本公司是否有意履行优先权。本公司考虑到上述项目各自存在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且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市场，对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等因素，决定暂不介入上述项目，并将决定书面回复了神华集团。由于这些企业收购前分属地方管理，业务、人员尚待重组整合，中国神华拟在神华集团整合后，再择机收购。

电力业务方面，目前神华集团拥有装机容量较大的主要是北京国华电力投资的总装机容量为 2×600 兆瓦的国华太仓 50% 股权，近期该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核准。目前中国神华已启动对国华太仓的相关研究工作，考虑到有关问题尚待神华集团和有关部门及单位进一步协商明确，本公司将在时机成熟时收购国华太仓股权。此外，国华投资还拥有部分风电业务，风电业务项目周期长，前期投入大，且目前风电电价上网价格政策尚不明朗，相对于本公司现有发电业务，总体装机容量规模较小。本公司拟待国家政策进一步明朗及风电业务效益进一步显现以后，择机收购集团风电业务。

此外，H 股发行上市后，为进一步减少本公司和神华集团重组时保留业务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2006 年和 2007 年，本公司还分别向神华集团收购了部分电力资产和煤炭资产，包括：

（1）收购了神华集团持有的锦界能源 70% 的股权。

锦界能源主要从事煤电一体化业务。在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锦界能源尚处于项目开发前期，其第一期工程尚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加上将股权转让于本公司需合作方股东同意，因此重组时，锦界能源未能进入本公司。2006 年 8 月，本公司收购了神华集团持有的锦界能源 70% 的股权。

（2）收购神华集团持有的神东煤炭 100% 股权和神东电力 100% 股权。

在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神东煤炭的所有煤炭生产业务及运营资产均转移到本公司，而辅助和支持业务及公共事业继续留在神东煤炭；而神东电力的主要资产处于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因此并未转移至本公司。神东煤炭现有主要业务为煤矸石发电、供暖、供水并向本公司神东矿区的运营提供包括物业管理、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及煤炭投资等服务。神东电力主要业务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矿开采、煤化工、燃料采购及运输等配套业务。本次收购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 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最近三年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描述。

神华集团拥有的下属企业中，目前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主要包括：

（1） 持有 100%股权的西三局，西三局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销售及发电业务；

（2） 持有 74.45%股权的蒙西煤化，该公司主要从事焦煤生产、焦炭生产和煤炭洗选业务；

（3） 持有 100%股权的乌海煤焦化，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煤矸石发电等业务；

（4） 持有 51%股权的神新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发电、热力生产供给业务；

（5） 持有 50.92%股权的神宝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

（6） 持有 51%股权的神宁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和煤化工等业务；

（7） 持有 100%股权的国华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煤炭开采和销售、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8） 持有 100%股权的北京国华电力，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投资和发电业务。

1、西三局

西三局位于内蒙古西部，包括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达矿业”）、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勃湾矿业”）、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

（1）业务范围和规模

西三局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销售和发电业务。截至 2006 年底，拥有并经营 10 个煤矿，正在建设 5 个煤矿。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西三局分别生产原煤 1,280 万吨和 716 万吨，所产原煤分别仅占本公司同期原煤产量的 8.8%和 8.8%。西三局所产原煤中不超过 50%经过洗选加工成中煤作为动力煤销售，其余用作炼焦煤。

此外，西三局下属乌达矿业拥有自备煤矸石电厂，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其装机容量为 74 兆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其发电量分别为 3.72 亿千瓦时和 2.5 亿千瓦时，主要供乌达矿业自用，供应给当地电网电量分别仅为 1.66 亿千瓦时和 1.05 亿千瓦时。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西三局生产的煤炭中超过一半是炼焦煤，从品种上与本公司生产的动力煤不同，客户群基本不同；

②西三局生产的动力煤含硫量较高，平均约为 3%，而本公司生产的动力煤含硫量较低，平均约为 0.5%，动力煤含硫量的不同导致西三局客户和本公司的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西三局动力煤供应范围主要是内蒙古区内，而本公司供应范围主要是我国沿海地区以及亚太煤炭出口市场；

③西三局一般使用国家铁路系统运输煤炭，而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路运输系统。

对于动力煤业务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神华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已经与神华集团（代表自身及下属西三局）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神华集团将西三局所有动力煤产品委托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本公司将通过子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具体承担动力煤产品的代销。上述措施确保了西三局不会与本公司的动力煤的销售业务有直接竞争。

乌达矿业自备矸石电厂的装机容量和上网电量不足本公司的 1%，且上网部分仅向当地电网供电。因此，该电厂与本公司规模化商业运营的电厂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蒙西煤化

蒙西煤化位于内蒙古西部，成立于 2002 年 8 月。神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74.45%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为 46.55%，通过下属乌达矿业和海勃湾矿业分别持有其 23.4%和 4.5%的股份。

（1）业务范围和规模

蒙西煤化从事焦煤开采、焦炭生产和炼焦煤的洗选加工，主要从西三局及附近小型地方煤矿获得炼焦煤供应。目前，蒙西煤化已取得在内蒙古勘探焦煤资源的探矿权和合法采矿权。截止 2007 年 6 月底，蒙西煤化的焦煤矿井正在建设之中，尚未正式投入炼焦煤的生产。蒙西煤化不涉及任何发电业务。

蒙西煤化还持有内蒙古鄂托克旗星光煤炭集团华宜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宜煤业”）51%的股权，华宜煤业从事煤炭洗选加工、销售。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华宜煤业外购煤炭分别约为 74 万吨和 44 万吨，洗选后分别约有 67 万吨和 21 万吨销售给蒙西煤化。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蒙西煤化和华宜煤业主要从事焦炭生产及煤炭洗选加工，与本公司的动力煤业务不同，所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乌海煤焦化

乌海煤焦化位于内蒙古西部，成立于 2005 年 1 月。目前神华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乌海煤焦化 100%的股权。

（1）业务范围和规模

乌海煤焦化主要从事焦炭和煤化工业务，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乌海煤焦化生产炼焦煤分别约为 136 万吨和 42 万吨。乌海煤焦化不涉及发电业务。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乌海煤焦化从事焦炭生产及煤化工业务，与本公司的动力煤业务不同，所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神新公司

神新公司是由神华集团和新疆自治区对原新疆矿业集团重组后，成立于2005年8月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神华集团持有神新公司51%股权。

（1）业务范围和规模

神新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生产业务，主要品种为优质动力煤。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神新公司分别生产动力煤约750万吨和507万吨。神新公司不涉及发电业务。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神新公司仅在新疆当地从事煤炭开采和生产业务。由于新疆地理位置偏远、运输能力有限，其运输成本较高，产品外运后难以形成竞争力。根据2007年业务计划，神新公司预计全年动力煤销售量可达1000万吨，其中85%将在新疆当地销售，15%在甘肃地区销售。考虑到运输距离过长的问题，神新公司主要通过加大煤炭就地转化的力度，将神新的煤炭产品重点用于开发煤电、煤制油和煤化工等项目，已在新疆形成相对独立的煤炭市场，市场与客户均与本公司不同。

考虑到神新公司经营范围、目标市场和客户与本公司差异，所以与本公司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神宝公司

神宝公司是呼伦贝尔人民政府和神华集团于2005年12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重组原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神华集团持有神宝公司50.92%股权。

（1）业务范围和规模

神宝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煤炭主要品种为褐煤。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神宝公司生产褐煤分别约为579万吨和363万吨。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神宝公司主要产品为褐煤（每千克燃烧值约为 3500 卡），与本公司生产的优质动力煤品种存在品质差异；

②神宝公司的褐煤主要供应小型热电厂发电使用并在当地上网，与本公司煤炭主要供应大规模商业化电厂情况不同；

③神宝公司产品主要依靠我国东北区域国铁系统如哈尔滨局、沈阳局进行运输，并非依赖于本公司自有铁路运输系统；

④神宝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北的吉林、黑龙江和辽宁，按照神宝公司 2007 年业务规划，预计全年可以销售褐煤 550 万吨，约 80%的煤炭将在上述区域销售完成，仅有约 20%在内蒙古东部销售。而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场为我国沿海地区以及亚太煤炭出口市场，市场基本没有重叠。

考虑到产品品种、运输方式、目标市场等方面与本公司差异，神宝公司与本公司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6、神宁公司

神宁公司是神华集团在原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宁煤集团”）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于 2006 年 1 月成立的大型能源企业，目前神华集团持有神宁公司 51%股权。

（1）业务范围和规模

神宁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及洗选、煤化工、电力、建筑、机械制造等。煤炭产品主要以动力煤、炼焦煤、无烟煤为主。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生产动力煤 1,565 万吨和 1,146 万吨、炼焦煤 781 万吨和 222 万吨、无烟煤 481 万吨和 276 万吨。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神宁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古北部和甘肃、宁夏、青海等西部地区，按照神宁公司 2007 年业务规划，预计销售约 3180 万吨煤，其中 80%以上将在上述区域销售完成，大部分为动力煤产品，神宁公司有约 500 万吨煤炭销往我国华中和东部地区，在这 500 万吨煤炭产品中，仅有约 60-80 万吨为动力煤，其余为优质无烟煤，因此动力煤业务与本公司的竞争非常有限；

②神宁公司产品主要依靠我国西北地区国铁系统如兰州局、呼和浩特局进行运输，并非依赖于本公司自有铁路运输系统。

考虑到煤品品种、运输方式、目标市场等方面与本公司差异，神宁公司与本公司动力煤业务方面竞争非常有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7、国华投资

为寻找可持续能源，我国政府为发展石油替代品设立了煤代油政府专项基金，国华投资成立的背景是专门从事煤代油专项基金投资管理。1998 年，国华投资划归神华集团，成为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业务范围

国华投资从事煤代油专项基金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再生能源开发，同时还参股一些金融、发电和煤炭企业。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①国华投资的煤代油专项基金专项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不同于本公司现有业务，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再生能源开发：主要指风力发电业务。目前国华投资分别持有若干风电公司的股份，主要包括：

A、国华投资分别持有下列公司各 75%的股份：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国华（东台）风电有限公司、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锡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B、国华投资持有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72.25%的股权，而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45%的股权、国华（陆丰）风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等。

在上述风电公司中，仅有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呼伦贝尔）风电有限公司已经投入运转，三家公司现有总装机容量合计约为 170 兆瓦，相对于公司现有的电力装机容量非常小，其余发电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考虑到国华投资现有风电业务尚处于项目前期，项目周期长，

前期投入大，目前风电电价上网价格政策尚不明朗，且相对于本公司现有发电业务，总体装机容量规模较小，国华投资现有风电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实质性同业竞争；

③火电业务：国华投资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方式投资煤电和热电业务，主要对象包括：

A、通过持股 80%的下属公司国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石狮热电有限公司 47%的股权，该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18 兆瓦，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销售电量为 11,706 千瓦时和 5,081 千瓦时；

B、通过持股 72.25%的下属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的股权，该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600 兆瓦，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销售电量 323,698 万千瓦时和 197,320 万千瓦时；

C、通过持股 72.25%的下属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该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1,200 兆瓦，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销售电量 740,336 万千瓦时和 347,499 万千瓦时；

D、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5.77%的股权，该公司占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43%的股权，华能国际的权益装机容量为 27,920 兆瓦，华能国际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发电量 1,599 亿千瓦时和 806 亿千瓦时。

国华投资对上述公司均无实质控制权，主要以获得财务投资收益为主，并不参与实际运营管理，与本公司的电力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④煤炭业务：国华投资还通过直接或间接参股方式投资煤炭业务，主要对象包括：

A、通过持股 72.25%的下属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22%的股权，该公司以煤炭采选为主，同时也从事少量热电业务，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为动力煤。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分别生产动力煤 731 万吨和 347 万吨。

国华投资对该公司无实质控制权且无重大影响，主要以获得财务投资收益为

主，并不参与实际运营管理，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B、国华投资持有陕西集华柴家沟矿业有限公司（“柴家沟”）80%的股权，柴家沟主要以生产动力煤为主。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分别生产动力煤90万吨和60万吨。

柴家沟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主要依靠西北区域国铁系统西安铁路局进行运输，并非依赖于本公司自有铁路运输系统。

考虑到柴家沟动力煤业务规模及运输方式等与本公司的差异，柴家沟与本公司动力煤业务方面竞争非常有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8、北京国华电力

北京国华电力成立于1999年3月11日，目前神华集团持有北京国华电力100%股权。

（1）业务范围和规模

北京国华电力主要从事电力项目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房地产开发等。目前北京国华电力的投资主要是持有江苏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国华太仓”）50%的股权，国华太仓现有总装机容量合计为1200兆瓦（2×60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合计为600兆瓦。

（2）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国华太仓主要投资经营太仓港环保电厂有限公司（“太仓电厂”）的四期工程项目，包括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太仓电厂主要在江苏太仓当地电网竞价上网，而本公司电力主要供应华北、东北、华东、西北和南方电网，两家公司在业务区域市场存在差异，面向不同地区电网客户。

考虑到电力业务区域市场差异，加上国华太仓电力装机容量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很小，北京国华电力和本公司未在业务上存有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现有保留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和神华集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在神华集团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收购潜在竞争业务的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神华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除神华集团因上市重组而保留业务外，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将不会，并促使其参股企业不会在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和将来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此外，神华集团在此协议中给予了本公司优先收购其保留业务的权利。

神华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

（1）如神华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时，神华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神华集团也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神华集团授予本公司：

①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在不违反任何有关法律、上市规则及第三方现有优先选择权前提下，本公司具有收购下列各项的选择权：

神华集团作为重组的一部分而保留，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提供给本公司但未被本公司收购或取得，而由神华集团或其附属公司保留的可能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权益；

以及由神华集团发现的可能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收购或出让价格依据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所评估的价值，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优先受让权

若神华集团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使用任何下述相关业务或权益，则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剥离业务或权益；

由神华集团获得的可能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③煤制油项目优先收购权

对于神华集团拥有的煤制油项目中的权益，神华集团同样授予了本公司优先收购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属企业可决定根据公平合理的条款和价格行使该优先收购权时，神华集团应转让前述权益。

目前，神华集团每半年召集其所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召开一次例行工作会议，来回顾神华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讨论未来的商业计划。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公司参加该会议并有权询问剥离业务的经营状况，以便评估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给予的权利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任何涉及本公司优先权利的决策，应由本公司的非神华集团兼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来决定。此外，如果行使《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本公司的优先权利，可能会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对于这些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只有不在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董事的投票才计为有效投票。

如果本公司决定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确保业务扩大后的公司符合上市地监管法规及要求履行的披露义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为止（以较早日期为准）：神华集团及其任何附属企业拥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或本公司的股份终止在香港联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为了尽量减少西三局与本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根据《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独家代理销售西三局的动力煤产品。关于该协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章“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的《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法》对关联关系的规定如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对照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华集团，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神华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北京泰博坤科贸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内蒙古新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国华荏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的联营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的联营公司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的联营公司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珠海新世纪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黄骅港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神华集团控制，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内蒙古准能矿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细情况可参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神华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0	1	9	10	32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481	326	697	515	406
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支出	374	404	504	331	151
运输服务收入	19	23	71	78	93
利息支出	24	27	50	98	150
原煤购入	1,257	843	2,567	1,828	1,331
煤炭销售	1,101	1,219	2,528	1,712	762
物业租赁	21	19	41	49	49
运输服务支出	141	72	276	185	143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2	1	5	31	49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34	35	67	70	9
来自关联方的委托贷款	-	-	-	1,000	-
给予/(收回)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净额	410	(100)	(50)	100	-
设备安装与工程收入	7	-	32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353	143	377	278	181
偿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	-	-	4,022	(411)
出售长期资产	-	-	296	-	-
其他收入	41	24	58	92	8
归还来自关联方的款项	-	1,200	1,200	-	-
(收回)/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965)	-	1,469	(3,728)	1,226

2、最近三年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煤炭代理出口协议》

根据我国法律，煤炭出口方必须通过持有有效的出口许可证以获得出口经营权，或由具备有效出口许可证的其他公司代理煤炭出口。神华集团下属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是我国拥有有效的煤炭出口许可证四家公司之一，根据现行的国内监管体制，煤炭出口许可证不允许进行转让，因此神华集团所具备的煤炭出口经营权无法转移给本公司。由于本公司将继续向国外客户出售煤炭及相关产品，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代表自身及下属运销公司）签订了《煤炭代理出口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因此，双方于2007年3月23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年底，到期可根据本公司要求进行展期。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同意，神华集团为本公司提供非独家煤炭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本公司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煤炭产品，但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神华集团所提供的条件时，本公司将优先选用神华集团作为其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②双方同意，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收取的出口代理费以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标准制定，目前神华集团按照每吨煤出口离岸价（FOB）的 0.7%收取出口代理费；

③煤炭出口的客户由本公司负责选定，煤炭出口价格需经本公司确认，并按年度合同价或现货投标价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神华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的煤炭总量分别约为 2,660 万吨、2,330 万吨、2,390 万吨和 1,218 万吨，出口额分别为 81.12 亿元、96.36 亿元、91.17 亿元和 45.61 亿元。基于《煤炭代理出口协议》中约定的上述代理费用，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支付的代理费分别为 912 万元、7,013 万元、6,704 万元和 3,43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0.05%、0.30%、0.22%和 0.19%。

（2）《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为了减少西三局与本公司在动力煤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运销公司与神华集团（代表自身及下属西三局）签订了《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年底，到期可根据本公司要求进行展期。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依据协议，本公司受托成为西三局所产所有动力煤在中国的独家销售代理商，及西三局所产炼焦煤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神华集团所属西三局生产的动力煤产品全部由本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具体代销工作将由内蒙古运销公司承担，神华集团及西三局不能自行或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在国内销售西三局所生产的动力煤产品。本公司代理西三局的煤炭销售价格根据当时当地现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并须经神华集团确

认；

- ②对西三局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内销售的煤炭将不收取代理费；就内蒙古自治区区外代理销售西三局生产的煤炭（包括动力煤和炼焦煤），代理费按照“成本+5%利润”计算。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上半年西三局在内蒙古自治区外销售的煤炭数量（除本公司向西三局购买的煤炭以外）分别约为 490 万吨、645 万吨、791 万吨和 387 万吨。2004-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取的代理费分别约为 360 万元、968 万元和 1,186 万元和 58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1%、0.02%、0.02%和 0.02%。

（3）《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神华集团重组及本公司 H 股发售后，神华集团继续保留了部分资产和业务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提供若干产品及辅助服务。此外，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提供若干产品及服务用于支持神华集团保留业务发展。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年底，到期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①神华集团和本公司将免费向对方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设施使用方面服务；
- ②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成品油、民用爆破器材及警卫、后勤等辅助生产和行政管理类服务；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供水、自备车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 ③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即“成本+5%利润”）；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基于《产品和服务

互供协议》约定，本公司的总支出分别为 49,215 万元、77,483 万元、103,028 万元和 79,8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2.44%、3.35%、3.42%和 4.34%。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基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约定，本公司的总收入分别为 7,710 万元、14,202 万元、14,510 万元和 2,04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20%、0.27%、0.23%和 0.05%。

（4）《煤炭互供协议》

本公司从西三局等神华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部分煤炭（主要是炼焦煤），以满足配煤及其他需要。本公司也向神华集团从事煤炭贸易的若干子公司销售少量煤炭。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签订了《煤炭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年底，到期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煤炭互供执行市场价；

②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在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公司购买神华集团的煤炭所支付的价款分别约为 77,545 万元、92,728 万元、142,078 万元和 76,16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3.84%、4.01%、4.71%和 4.14%。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在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公司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所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0,420 万元、40,184 万元、99,185 万元和 46,15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52%、0.77%、1.54%和 1.20%。

（5）《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200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下属子公司（也是本公司联营公司）

神华财务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由神华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年底。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①神华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吸收存款、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多种金融财务服务；
- ②神华财务承诺不应逊于神华财务向神华集团其他成员所提供或当时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 ③神华财务吸收本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神华财务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应收取的费用额而确定。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获得关联交易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202 万元、1,035 万元、800 万元和 75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0.02%、0.01%和 0.02%。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分别为 10,416 万元、2,75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0.52%、0.12%，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利息支出。

（6）定洲电力《煤炭供应协议》

本公司持有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定洲电力”）40.5%的股权，定洲电力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为附属公司的北京国华物流有限公司（“国华物流”））和定洲电力签订《煤炭供应协议》，由国华物流向定洲电力供应煤炭。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双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年底。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①煤炭销售价格将执行市场价；

②本公司同意，除非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定洲电力提供的条件，否则应优先向定洲电力提供煤炭供应；定洲电力同意，除非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本公司提供的条件，否则应优先购买本公司的煤炭；

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提供煤炭。

根据该协议，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向定洲电力供应煤炭所得收入分别为 31,460 万元、73,143 万元、73,841 万元和 33,87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80%、1.40%、1.15%和 0.88%。

（7）定洲电力《铁路专有线养护维修及运输安全合同书》

本公司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发展”）和联营企业定洲电力签订一份《铁路专有线养护维修及运输安全合同书》（“铁路维护保养协议”），由朔黄发展向定洲电力所拥有的铁路专用线提供日常养护维修和定期检修服务，并承担约定的安全责任。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该协议为期一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后将有效期延长至 2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续有效；

②定洲电力每年向朔黄发展支付约 300 万元的服务费。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定洲电力向朔黄发展支付的服务费分别为 474 万元、277 万元、472 万元和 139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12%、0.005%、0.007%和 0.004%。

（8）《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修改协议》

200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05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修改协议》。

上述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到 2013 年

12月31日；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本公司书面通知神华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以后延期将按照上述原则类推；

②神华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神华”、“国华”的拼音和汉语文字商标（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以及其图形等商标，神华集团有权许可其全资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使用许可商标；

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许可商标。

（9）《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和神华集团相互租赁一些房屋用作商业办公及辅助设施用途。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②对于双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出租房屋，其租金参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对于神华集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出租房屋，在神华集团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本公司将无偿使用。

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上半年，本公司向神华集团支付的租金分别为4,880万元、4,926万元、4,083万元和1,995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0.24%、0.21%、0.14%和0.11%，同期仅2004年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租金8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002%，2005年、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神华集团未租赁本公司房屋。

（10）《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神华集团重组后，本公司向神华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一般性商业用途。2005年5月24日，本公司就所使用的两宗神朔铁路用地与神华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并于2006年6月16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上述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

可要求续期；在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无论神华集团是否同意，经本公司书面通知神华集团，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20 年，以后延期将按照上述原则类推；

②在租赁期间内，在神华集团获得上述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后，本公司有权依法按有资格的独立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购买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③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将无偿使用出租地块；之后，双方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出租地块的租金；

④双方根据同类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租赁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租赁金额，并每半年支付一次；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赁金额为 480 万元人民币，并从神华集团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计算。

神华集团已先后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上述两宗神朔铁路若干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算租金的原则，2004 年，本公司未发生土地租赁费用，而 2005 年、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别发生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83 万元人民币、480 万元和 24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约为 0.004%、0.016%和 0.013%。

（11）天隆公司《煤炭供需合同》

神华集团持有神东天隆集团有限公司（“天隆公司”）20.5%股权，天隆公司为神华集团的联营企业。本公司与天隆公司根据协商签订月度购煤协议，由本公司向天隆公司采购煤炭。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本公司从天隆公司购煤，交易价格以质论价；

②如果煤炭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结算价格。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上半年，本公司向天隆公司购煤的发生额分别为 55,513 万元、90,116 万元、114,611 万元和 49,52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2.75%、3.90%、3.80%和 2.69%。

(12) 镇江发电《煤炭购销合同》

北京国华电力持有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镇江发电”）20%股权，镇江发电为神华集团的联营企业。2004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镇江发电签订一份《煤炭购销合同》，由本公司向镇江发电供应煤炭。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进行合作，则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90 天内重新签订中长期购销合同；

②交易价格以质论价，实行一年一价，双方每年协商确定，并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确定次年的煤炭价格。年度价格原则上在当年不做调整，国家政策性调价因素除外；

③双方在每年 12 月底前确定次年分月供需数量和次年全年价格，并签订补充条款。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上半年，本公司向镇江发电售煤的发生额分别为 24,282 万元、57,843 万元、79,820 万元和 30,103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62%、1.11%、1.24%和 0.79%。

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西三局煤炭代理销售收入	581	1,186	968	360
产品和服务供应收入	2,045	14,510	14,202	7,710
向神华集团销售煤炭收入	46,154	99,185	40,184	20,420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751	800	1,035	3,202
定洲电力煤炭供应收入	33,872	73,841	73,143	31,460

项目	2007 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定洲电力铁路保养收入	139	472	277	474
房屋租赁收入	-	-	-	80
向镇江发电销售煤炭收入	30,103	79,820	57,843	24,282
合计	113,645	269,814	187,652	87,9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4.20%	3.59%	2.24%
关联交易支出				
煤炭代理出口代理费	3,439	6,704	7,013	912
产品和服务采购费用	79,845	103,028	77,483	49,215
向神华集团采购煤炭支出	76,163	142,078	92,728	77,54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	-	2,756	10,416
房屋租赁费用	1,995	4,083	4,926	4,880
土地租赁费用	240	480	83	-
向天隆公司采购煤炭支出	49,523	114,611	90,116	55,513
合计	211,205	370,984	275,105	198,48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48%	12.31%	11.89%	9.82%

2、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锦界能源 70%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电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锦界能源 70%的股权。锦界能源在中国陕西省从事煤炭生产及发电业务。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及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分别拥有锦界能源 70%和 30%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总代价依据中企华评估公司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评估结果而确定，总收购对价为 1,161,639,200 元，并依据锦界能源的股东增加其注册资本有关决议案，按照相当于北京国华电力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期间任何时间向锦界能源做出的有关注资总额作出调整，金额不得多于人民币 9,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支付完成总代价和股权交割。

（2）收购神东煤炭 100%股权及神东电力 100%股权

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署收购协议，收购神华集团下属神东煤炭和神东电力100%股权。神东煤炭主要业务为煤矸石发电、供暖、供水并向本公司神东矿区的运营提供包括物业管理、环保绿化、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医疗服务及煤炭投资等服务。神东电力主要业务包括煤矸石发电、煤矿开采、化工、燃料采购及运输等配套业务。

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基于中企华评估公司采用的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神东煤炭100%股权价值为116,989.39万元，神东电力100%股权价值为215,859.62万元，评估总对价及收购总对价为332,849.01万元。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三年一期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分比(%)
货币资金	504	3.28	1,469	9.47	0	0.00	3,728	51.83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504	3.28	1,469	9.47	0	0.00	3,728	51.83
其他流动资产	150	63.56	50	100.00	100	100.00	0	0.00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150	63.56	50	100.00	100	100.00	0	0.00
应收账款	26	0.47	115	2.67	47	1.87	41	1.51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26	0.47	115	2.67	47	1.87	41	1.5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	3.59	14	2.54	55	13.79	971	67.90
其中：神华集团	11	1.13	0	0.00	15	3.76	858	60.00
其他关联方	24	2.46	14	2.54	40	10.03	113	7.90
预付账款	27	1.38	53	2.16	60	7.74	2	0.12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27	1.38	53	2.16	60	7.74	2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31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金额 (百万元)	占该款项 余额的百 分比(%)
应付账款	807	9.49	712	8.41	192	3.67	89	2.43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807	9.49	712	8.41	192	3.67	89	2.43
预收账款	11	1.04	11	1.08	36	4.41	3	0.50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11	1.04	11	1.08	36	4.41	3	0.50
其他应付款	203	7.52	213	8.69	93	4.82	561	26.66
其中：神华集团	86	3.19	112	4.57	32	1.66	186	8.84
其他关联方	117	4.33	101	4.12	61	3.16	375	17.82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0	0.00	1,141	12.43
其中：神华集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关联方	0	0.00	0	0.00	0	0.00	1,141	13.85
长期借款	1,000	2.05	1,000	2.15	1,000	2.29	2,880	5.54
其中：神华集团	1,000	2.05	1,000	2.15	1,000	2.29	0	0.00
其他关联方	0	0.00	0	0.00	0	0.00	2,880	5.54

注：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不断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及置换）或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诚实信用；
- ②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③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⑤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有任何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公司的独立董事签字后方为有效。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或交由下属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关联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要求关联董事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关联董事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3）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才可以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H股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做到充分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

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批准和披露程序。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境内外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对神华集团的部分业务拥有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优先收购权，该等优先权利行使后，也将一定程度上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陈必亭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云公民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开始
张喜武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张玉卓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凌 文	执行董事兼总裁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韩建国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黄毅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陈小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本公司各董事简历如下：

陈必亭先生 61 岁 中国国籍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神华集团董事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亦曾任神华集团总经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于2000年11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陈先生曾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及江苏省盐城市常务副市长等职务。陈先生在宏观经济及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经验。他于1970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

云公民先生 56 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云先生亦为神华集团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于 2006 年加入神华集团之前，云先生曾任山西省委副书记、山西省委宣传部长、山西省委常委、山西省太原市委书记、山西省副省长、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助理、内蒙古伊克昭盟盟长、盟委书记兼盟人大工委主任等职务。云先生具有 30 年以上的政府管理及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他于 1975 年进入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汽车制造专业学习。

张喜武先生 48 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董事、总经理。此前张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华东胜煤炭公司董事长、神华集团精煤事业部经理。于1995年8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张博士曾任吉林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张博士为高级工程师，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分别于1997年及2003年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的硕士及博士学位。

张玉卓先生 45 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博士亦为神华集团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曾任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院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博士于研发管理具有丰富经验，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20年的专业管理经验。张博士为研究员，他于1982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85年毕业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6年期间，先后在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及美国南伊利诺依大学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及研究洁净煤技术。

凌文先生 44 岁 中国国籍

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0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凌博士亦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博士曾担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于2001年12月加入神华集团前，凌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友联中国业务管理公司主席。凌博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及企业管理经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中

国人民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授，并为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会员及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公会的专业会计师。他于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理学士学位，于198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系统工程硕士学位，于1991年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凌博士在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系从事博士后深造，研究宏观经济。

韩建国先生 48 岁 中国国籍

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韩先生自2003年以来任神华集团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韩先生曾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于1998年4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韩先生曾任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韩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宏观经济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于1983年毕业于辽宁省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4年至2006年，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课程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毅诚先生 80 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任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中方主席，第8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国家能源部部长，及前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黄先生亦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梁定邦先生 60 岁 中国香港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1996年至1998年任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1991年至1994年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1990年获御用大律师（现称资深大律师）的专业资格。他曾于2004年任哈佛法学院野村证券国际金融体系的客座教授。他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于2003年，梁先生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陈小悦先生 60 岁 中国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顾问，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会计系主任。并担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博士于 198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84 年及 1988 年获清华大学硕士及博士学位。

本公司的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必亭先生、凌文博士由神华集团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韩建国先生由神华集团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云公民先生由董事会提名，经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陈小悦博士由神华集团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徐祖发	监事会主席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吴高谦	监事	神华集团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李建设	职工代表监事	神华集团工会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本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徐祖发先生 58 岁 中国国籍

监事会主席。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先生亦为神华集团董事。于 2002 年 7 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徐先生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

局正局级调研员兼副局长。徐先生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他于 1993 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吴高谦先生 56 岁 中国国籍

监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加入神华集团担任神华集团监察室主任。吴先生为高级政工师，他于 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警察学院（现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李建设先生 53 岁 中国国籍

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亦为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起，李先生担任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常务理事兼副会长。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神华集团总调度室综合处处长。于 2000 年 12 月加入神华集团前，李先生亦曾担任国家交通部办公厅秘书处处长。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他于 1978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

本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如下：

本公司监事徐祖发先生、吴高谦先生由神华集团提名，经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李建设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神华集团工会一届六次全委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凌 文	总裁	自 2006 年 8 月 25 日开始
郝 贵	副总裁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王金力	副总裁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薛继连	副总裁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华泽桥	副总裁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王品刚	副总裁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黄 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04 年 11 月 6 日开始
张克慧	财务总监	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开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凌文先生的简历参见本章“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郝贵先生 44 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安全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郝博士曾任神华集团副总经济师，神华蒙西煤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中联朔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董事长，神华神府精煤公司总经济师。于1996年5月加入神华集团前，郝博士曾任大同矿务局燕子山矿副矿长，中国矿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讲师等职务。郝博士为高级经济师，具有深厚的中国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15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8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1987年获硕士学位。他于2006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金力先生 48 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自200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煤炭生产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博士曾任神华神东煤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华神东煤炭公司副总经理，神华港务公司董事，长春煤炭科技中心主任，珥春矿务局局长等职。王博士为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并在中国煤炭行业拥有约30年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2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硕士学位；于2006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获博士学位。

薛继连先生 52 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运输工作。薛先生亦是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1999 年 4 月加入神华集团之前，薛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六工程局副局长及总工程师。薛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丰富的铁道建筑及铁路运输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他于 1979 年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兵工程学院；于 1993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1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科学与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华泽桥先生 56 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华先

生亦是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并曾任神华煤炭运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于 1998 年 9 月加入神华集团前，他亦曾担任鸡西矿务局总经济师，鸡西矿务局副总经济师兼运销处处长和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矿长。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超过 30 年的煤炭生产及营销营运管理经验。他于 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

王品刚先生 45 岁 中国国籍

副总裁。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电力工作。王先生自 2004 年以来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电营运部经理。在此之前曾任绥中发电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于 1999 年 3 月加入神华集团前，他曾担任元宝山发电厂副厂长。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并具有丰富的大型电力企业营运及管理经验。他于 1987 年毕业于中国东北电力学院，获双学士学位。

黄清先生 41 岁 中国国籍

董事会秘书。自 200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亦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黄先生自 2002 年起担任神华集团办公厅副主任，自 2003 年 7 月起担任神华集团董事长秘书。于 1998 年加入神华集团前，他曾担任湖北省铁路公司副总经理及湖北省政府副省长的秘书。黄先生于 2004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黄先生为高级工程师，他于 1988 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1991 年毕业于广西大学，获硕士学位。

张克慧女士 44 岁 中国国籍

财务总监。张女士自 2007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张女士曾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女士曾担任神华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女士是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执业会计师。张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她于 1985 年毕业于山西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4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退休金供款。2006 年度，除董事陈必亭先生、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韩建国先生及监事徐祖发先生在神华集团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领薪外，本公司向其他董事、监事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4,125,092 元（包括向于 2006 年 8 月辞任的董事、总裁吴元先生支付的薪酬）。本公司 2006 年度向董事、监事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90 万元以上	2
60—89 万元	0
30—59 万元	5
30 万元以下	0

2006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高

级管理人员和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就任的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 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860,151 元, 其中人民币 686,396 元为退休金供款。

(二) 股票增值权

为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长期激励效应,经专业咨询公司设计,参照部分已上市 H 股公司的做法,在全面提高企业绩效基础上,按资本市场认同的方式,公司拟定了股票增值权计划及其首次授予细则,并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06 年 5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人员和数量

股票增值权的被授予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公司授予或将要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的上限,是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 10%。被授予人个人可能持有的股票增值权数量的上限,是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2、行权价格的确定

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流通股票在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在香港联交所交易的公平市场价,流通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是指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的收盘价、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授予日股票的面值的较高者。

3、生效日和有效期

股票增值权计划生效日为公司 2005 年 6 月 15 日,计划有效期是 10 年。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 6 年,即从 2005 年 6 月 15 日到 2011 年 6 月 14 日止。超过有效期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自动失效。

被授予人的股票可于至获得股票增值权日期起计第 2、3 及 4 周年之日后,股票增值权生效,生效的股票增值权总数分别不得超过其所获得的股票增值权总额的 1/3、2/3 及 100%。同时,股票增值权的生效与绩效挂钩。当公司上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董事会年初设定目标值时,当年应生效的股票增值权,方能生效;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时,不能生效。

4、收益的兑现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所获得的现金收益计入个人帐户,其中 80%部分

当期支付，20%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等因素到连任或离任的下一年度兑现。

本公司 2006 年度，向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按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股票增值权，授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等 50 人，数量为 323.5 万股，占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总股本 33.99 亿股的 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陈必亭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董事长、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云公民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张喜武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
张玉卓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副总经理、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凌文	执行董事兼总裁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韩建国	非执行董事	神华集团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徐祖发	监事会主席	神华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李建设	监事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薛继连	副总裁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华泽桥	副总裁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五、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与全部董事及监事订立服务合同，及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授予股票增值权计划外，未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合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所有的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因吴元先生已达退休之年，向董事会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董事会于2006年8月25日通过决议批准其辞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云公民先生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因吴元先生已达退休之年，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25日同意吴元先生辞任本公司总裁之职务，并聘任凌文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007年1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和聘任张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张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凌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

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五）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选举、罢免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股权激励计划；
- 7、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 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公司章程中特别规定了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七）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4 年 11 月 6 日
2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12 月 28 日
3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3 月 27 日
4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5 月 14 日
5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6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
7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八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三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除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 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1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及置换）或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三）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 4、总裁提议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三天。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定义规定）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其构成及主要职能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2 名执行董事组成的战略委员会，主席为陈必亭先生，成员为云公民先生、张喜武博士和凌文博士。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主席为陈小悦博士，成员为黄毅诚先生和梁定邦先生。其主要职责是：

- （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 （4）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5）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6）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 （7）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

委员会成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合格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会员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合格会计师、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8）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9）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10）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11）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12）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3）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4）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15）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3、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名执行董事组成的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梁定邦先生，成员为凌文博士和陈小悦博士。其主要职责是：

（1）就制定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研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业绩厘定的薪酬；

(4)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定全体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5)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6)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7)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定薪酬；及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和 1 名执行董事组成的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为黄毅诚先生，成员为张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和韩建国先生。其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计划的实施；

(2) 就影响公司健康、安全与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物业资产、员工或其他设施所发生的重大事故及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故的处理；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立由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1 名执行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

会，主席为陈必亭先生，成员为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陈小悦博士。其主要职责是：

（1）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3）拟订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主席除外）委员人选。

（6）拟订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历次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11 月 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12 月 2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3 月 2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1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1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6 年 5 月 7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7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3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7 年 1 月 22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3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30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17 日

2、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2004	0	1	0	0	—
2005	2	3	2	2	—
2006	4	4	4	2	1
2007 年 1-8 月	1	3	2	2	4

三、监事会

(一) 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

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日期、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六）历次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11 月 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2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3 月 2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3 月 7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6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2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2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16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4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04 年末，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子公司应收神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71 亿元，主要是神华集团重组设立本公司时，暂时形成的代神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改制投资款及设备款和因重组分账产生的应收神华集团款项等，本公司已于 2005 年收回上述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达到了以下目标：

- 1、有效保证了本公司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有序的进行；
- 2、确保了主要交易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及确保这些会计报表已在重大方面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 3、保护重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并不存在重大的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提供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并出具了KPMG-A(2007)OR NO.019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于200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本公司均是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均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3、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百万元计。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 KPMG-A（2007）AR NO.08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采用相应的会计政策核算。并且，本集团与神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 2005 年 1 月 14 日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追溯进行。另外，经神华集团投入的经评估的资产负债已作为期初数字反映在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编制上述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并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2007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中有关以前年度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会计政策，应用于上述年度及期间的财务报表中。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07 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15 号文”）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会计报表主体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

发电等核心业务（“核心业务”）相关的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 [2004] 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4] 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重组协议确立的结构，进行独立核算，采用会计报表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会计核算，并且编制了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

根据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北京国华电力，一间由神华集团持有的同系子公司，收购其在锦界能源 70%的股权，其代价为人民币 11.62 亿元。该项收购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 [2006] 945 号文《关于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已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由于本公司和锦界能源均受神华集团所控制，该项收购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锦界能源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历史成本列示，而本集团于该项收购当年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已作出重述，以合并锦界能源的经营业绩。

（三）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及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其实质控制人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于 2007 年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表决权比例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的注册资本	人实际投资额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S10900000000033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提供运输服务	1,004	1,975	88%	88%	88%	88%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S11102000000031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提供港口服务	1,820	1,192	70%	70%	70%	7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11000000000033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提供运输服务	5,880	3,914	53%	53%	53%	5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125242-X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7,102	3,730	58%	58%	58%	5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75666924-9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煤炭开采及发展	525	332	63%	63%	63%	55%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76126618-8	天津市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提供港口服务	1,264	695	55%	55%	55%	55%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093978-4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37	1,252	51%	51%	51%	51%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710920856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161	51%	51%	51%	51%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771168	辽宁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25	1,666	65%	50%	50%	50%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141988-3	内蒙古自治区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974	887	68%	68%	68%	68%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560544-9	河北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00	560	51%	51%	51%	51%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74103517-1	浙江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1,753	1,270	60%	60%	60%	60%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72784029-7	广东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	2,700	2,649	80%	80%	80%	80%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63439244-8	北京市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配煤技术研究	200	413	100%	100%	100%	100%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24797-6	陕西省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 炭开采及发展	1,063	720	70%	70%	-	-

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对锦界能源的收购，该项收购被反映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锦界能源自合并当年年初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185	130	466	440	178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5	-	2	7	15
投资转让净收益/(亏损)	27	-	1	3	(15)
委托贷款收益	2	7	1	2	11
合计	219	137	470	452	189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162	121	437	377	152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2,491	814	2,068	1,705	928
投资转让净收益/(亏损)	27	-	1	5	(1)
委托贷款收益	71	18	80	29	41
合计	2,751	953	2,586	2,116	1,12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主要被投资单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u>联营公司</u>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20	20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38	114	115	5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43	156	88	10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41	24	56	63	2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16	43	25	38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13	51	61	5
其他联营公司	40	(4)	46	68	18
合计	185	130	466	440	178

	本公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联营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20	20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38	114	115	5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43	156	88	10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22	13	30	34	15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16	43	25	38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13	51	61	5
其他联营公司	36	(2)	43	34	6
合计	162	121	437	377	152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1	15,509	19,891	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	-	-
应收票据	515	549	174	194
应收账款	5,497	4,311	2,508	2,719
预付款项	1,951	2,457	775	1,665
其他应收款	975	552	399	1,430
存货	5,989	4,761	3,572	2,691
其他流动资产	236	50	1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544	30,189	27,419	16,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63	3,670	4,073	3,174
固定资产	99,934	98,625	73,782	67,754
在建工程	15,080	11,102	17,471	9,120
工程物资	3,771	3,013	1,691	3,231
无形资产	16,929	14,974	14,226	11,451
长期待摊费用	1,029	1,043	1,233	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	704	553	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84	133,131	113,029	96,228
资产总计	171,928	163,320	140,448	112,2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8	9,255	5,751	8,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	246	223	-
应付短期债券	445	-	-	-
应付票据	114	668	1,376	741
应付账款	8,505	8,465	5,225	3,670
预收账款	1,059	1,023	817	598
应付职工薪酬	1,900	1,347	1,268	1,110
应交税费	2,919	4,032	2,437	2,353
应付利息	83	73	46	12
应付股利	911	-	-	2
其他应付款	2,699	2,449	1,929	2,1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60	5,587	3,692	5,6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9	88	72	-
流动负债合计	34,167	33,233	22,836	24,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115	40,840	39,933	46,332
预计负债	1,002	942	852	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	729	611	425
长期应付款	4,504	3,370	3,091	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36	45,881	44,487	47,737
负债合计	84,403	79,114	67,323	72,184
股东权益				
股本	18,090	18,090	18,090	15,000
资本公积	23,675	23,772	24,425	3,612
盈余公积	5,167	4,257	2,832	194
未分配利润	22,544	19,798	12,206	7,6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476	65,917	57,553	26,499
少数股东权益	18,049	18,289	15,572	13,582
股东权益合计	87,525	84,206	73,125	40,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928	163,320	140,448	112,265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31	29,533	64,240	52,242	39,267
减：营业成本	18,398	13,627	30,137	23,134	20,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	714	1,505	1,218	828
销售费用	204	185	434	500	295
管理费用	2,674	2,447	5,769	4,597	3,639
财务费用	1,170	1,197	2,077	1,692	2,503
资产减值损失	319	2	210	73	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9)	(25)	(23)	(368)	145
投资收益	219	137	470	452	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	130	466	440	178
营业利润	14,820	11,473	24,555	21,112	11,888
加：营业外收入	104	33	206	163	129
减：营业外支出	210	85	377	273	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	52	219	198	79
利润总额	14,714	11,421	24,384	21,002	11,823
减：所得税费用	2,985	2,231	5,231	3,953	2,479
净利润	11,729	9,190	19,153	17,049	9,3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亏损	-	11	15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	8,069	16,436	14,700	7,887
少数股东损益	1,923	1,121	2,717	2,349	1,4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2	0.446	0.909	0.881	0.52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2	0.446	0.909	0.881	0.526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70	31,790	69,407	58,178	43,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	45	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	225	521	393	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39	32,015	69,946	58,616	43,52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6)	(11,463)	(25,374)	(18,142)	(14,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	(1,482)	(3,589)	(2,935)	(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2)	(5,361)	(10,895)	(9,411)	(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	(2,219)	(4,402)	(1,322)	(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5)	(20,525)	(44,260)	(31,810)	(2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11,490	25,686	26,806	2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6	720	880	298	4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	134	299	145	4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0	431	132	149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58	58	50	3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	104	250	266	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	1,046	1,918	891	1,08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	(8,284)	(23,935)	(17,007)	(16,761)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9)	(74)	(2,256)	(1,090)	(1,94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90)	-	-	(61)	(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8)	(8,358)	(27,353)	(18,158)	(18,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	(7,312)	(25,435)	(17,267)	(1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	286	1,253	24,732	4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4	16,552	30,709	36,882	22,6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6	16,838	31,962	61,614	23,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66)	(11,669)	(25,184)	(46,701)	(20,803)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0)	(9,510)	(11,391)	(11,765)	(3,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724)	(682)	(1,178)	(1,188)	(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6)	(21,179)	(36,575)	(58,466)	(2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	(4,341)	(4,613)	3,148	(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8)	(163)	(4,362)	12,687	2,9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1	19,825	19,825	7,138	4,161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年初数的影响	-	38	38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3	19,700	15,501	19,825	7,1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净利润	11,729	9,190	19,153	17,049	9,34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27	2	226	112	290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8)	-	(16)	(38)	(51)
固定资产折旧	4,032	3,129	6,981	5,562	5,177
无形资产摊销	272	205	396	384	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	153	288	268	13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的收益	(12)	(25)	(147)	(11)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	52	219	198	79
投资收购利得	(79)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9	25	23	368	(145)
财务费用	1,170	1,197	2,077	1,692	2,503
投资收益	(219)	(137)	(470)	(452)	(189)
递延所得税	(178)	(145)	(29)	(34)	169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31)	(565)	(1,221)	(854)	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528)	(1,980)	(2,453)	1,368	(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573)	389	659	1,194	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11,490	25,686	26,806	21,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283	19,700	15,501	19,825	7,13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501	19,825	19,825	7,138	4,161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年初数的影响	-	38	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8)	(163)	(4,362)	12,687	2,977

(二) 母公司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8	13,937	18,716	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	-	-
应收票据	44	56	61	30
应收账款	2,517	1,401	1,263	1,432
预付款项	1,538	2,267	588	1,276
应收股利	1,086	97	-	-
其他应收款	6,724	6,854	7,469	10,212
存货	4,020	2,670	1,964	1,528
其他流动资产	3,360	2,000	1,260	713
流动资产合计	32,107	31,282	31,321	20,3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446	24,413	22,703	20,322
固定资产	23,322	22,531	19,140	17,189
在建工程	6,056	3,322	1,619	1,649
工程物资	441	341	60	-
无形资产	9,741	7,998	8,364	5,524
长期待摊费用	329	323	344	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	317	191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	37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52	59,622	52,421	45,132
资产总计	98,159	90,904	83,742	65,445

资产负债表（续）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	2,900	2,300	5,3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	246	223	-
应付票据	-	1	-	53
应付账款	5,231	3,511	2,596	2,160
预收账款	1,020	958	738	337
应付职工薪酬	1,171	871	755	670
应交税费	1,471	2,526	1,637	1,501
应付利息	24	50	32	2
其他应付款	1,154	1,050	1,008	1,5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3	2,201	1,180	3,0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9	88	72	-
流动负债合计	16,348	14,402	10,541	14,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24	11,544	14,868	24,842
预计负债	604	568	497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	234	122	87
长期应付款	4,248	3,299	3,018	2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7	15,645	18,505	25,692
负债合计	34,355	30,047	29,046	40,296
股东权益				
股本	18,090	18,090	18,090	15,000
资本公积	23,748	23,748	24,425	3,612
盈余公积	5,167	4,257	2,832	194
未分配利润	16,799	14,762	9,349	6,343
股东权益合计	63,804	60,857	54,696	25,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59	90,904	83,742	65,445

2、利润表

利润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86	25,117	53,234	44,268	27,274
减：营业成本	20,893	15,849	34,591	26,430	17,1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	434	880	737	469
销售费用	179	166	379	424	203
管理费用	1,292	1,002	2,589	2,104	1,945
财务费用	308	300	568	1,048	1,1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	2	142	27	1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9)	(25)	(23)	(368)	145
投资收益	2,751	953	2,586	2,116	1,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	121	437	377	152
营业利润	10,380	8,292	16,648	15,246	7,486
加：营业外收入	17	29	159	38	95
减：营业外支出	147	40	216	174	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	33	124	134	77
利润总额	10,250	8,281	16,591	15,110	7,444
减：所得税费用	1,153	1,172	2,349	1,917	907
净利润	9,097	7,109	14,242	13,193	6,537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6 年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79	27,573	58,764	49,051	29,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	7	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	73	321	137	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7	27,646	59,088	49,195	29,425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6)	(15,666)	(34,172)	(25,805)	(13,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	(598)	(1,461)	(1,284)	(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9)	(2,840)	(5,458)	(5,150)	(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	(354)	(570)	(666)	(1,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0)	(19,458)	(41,661)	(32,905)	(1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	8,188	17,427	16,290	11,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8	1,412	2,675	2,828	1,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	942	2,420	1,854	99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25	384	55	31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	-	-	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74	224	250	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	2,453	5,703	4,987	2,83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8)	(1,453)	(9,561)	(3,840)	(5,588)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2)	(1,495)	(6,967)	(5,505)	(4,627)
存放于机构的定期存款	(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	(2,948)	(17,690)	(9,345)	(1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	(495)	(11,987)	(4,358)	(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90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	1,523	3,708	11,871	10,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	1,523	3,708	35,774	10,680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	(2,559)	(5,838)	(25,313)	(11,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6)	(7,645)	(8,089)	(8,654)	(1,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1)	(10,204)	(13,927)	(33,967)	(12,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	(8,681)	(10,219)	1,807	(2,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27)	(988)	(4,779)	13,739	2,1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7	18,716	18,716	4,977	2,8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0	17,728	13,937	18,716	4,9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9,097	7,109	14,242	13,193	6,53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07	2	152	36	209
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6)	-	(10)	(9)	(48)
固定资产折旧	1,619	1,338	2,853	2,385	1,916
无形资产摊销	175	127	252	199	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13	23	19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的收益	(9)	(25)	(143)	(7)	(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3	33	124	134	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9	25	23	368	(145)
财务费用	308	300	568	1,048	1,144
投资收益	(2,751)	(953)	(2,586)	(2,116)	(1,120)
递延所得税	(26)	(15)	(14)	(50)	(1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550)	(356)	(708)	(436)	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903)	(424)	801	1,609	(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少)	215	1,014	1,850	(83)	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67</u>	<u>8,188</u>	<u>17,427</u>	<u>16,290</u>	<u>11,7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810	17,728	13,937	18,716	4,9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937	18,716	18,716	4,977	2,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127)</u>	<u>(988)</u>	<u>(4,779)</u>	<u>13,739</u>	<u>2,105</u>

四、主要会计政策

（一）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本集团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实施控制的除外)，或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自取得的当年年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取得当年年初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纳入合并利润表中的被购买子公司的经营成果是以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单独列示。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重大交易，包括集团内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二）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三）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

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初始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3、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上述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是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直接成本。报废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固定资产的出售所得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是根据各项固定资产下列预计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0-5%的残值率）后，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折旧年限
建筑物	20-50年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18年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30年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年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10年

（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是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用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是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

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对于将无法预见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视其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可以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七）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
- 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

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或资产组)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八)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对于本集团作为保证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为合同约定的保费价款，除非合同约定价款不公允则按公允价值确定）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和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摊余成本入账的应收款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2、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3、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十）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十一）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

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二）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根据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 1、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 2、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网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
- 3、铁路及港口服务收入在劳务提供时确认。
- 4、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的。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四）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本集团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相关支出；同时，本集团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生产安全费用，用于煤炭生产设备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在计提时计入当期费用和长期应付款，当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相关费用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对于维简费和生产安全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在计入相关资产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及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二）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可使用年限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

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04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三）煤炭储量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摊销及减值损失。

（四）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六、税项

（一）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有营业税、增值税及资源税，

其适用税率分别如下：

营业税税率： 3-5%

增值税税率： 13-17%

资源税税率： 2004 年：煤炭销售每吨人民币 1.5 元 - 3.2 元；自 2005 年：煤炭销售每吨人民币 2.3 元 - 3.2 元

（二）所得税

除下表所述的公司外，本集团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本集团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料主要列示如下：

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利煤炭分公司（原神华集团万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原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北电胜利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原神华神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15%	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内的企业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5%/16.5%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5%	属自建运营的发电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东胜结算部（原神华煤炭运销公司结算部）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有如下两个业务分部：

- 1、煤炭—煤炭的生产、销售及运输。
- 2、电力—以煤炭发电。

上述分部的划分主要因为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其煤炭和电力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入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分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市场价格/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确定。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企业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煤炭		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7,176	23,044	11,155	6,489	-	-	-	-	38,331	29,533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49	2,844	40	37	-	-	(4,589)	(2,881)	-	-
营业收入合计	31,725	25,888	11,195	6,526	-	-	(4,589)	(2,881)	38,331	29,533
营业成本	(16,003)	(12,033)	(6,961)	(4,407)	-	-	4,566	2,813	(18,398)	(13,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	(657)	(97)	(57)	-	-	-	-	(856)	(714)
销售费用	(204)	(185)	-	-	-	-	-	-	(204)	(185)
管理费用	(1,627)	(1,579)	(819)	(688)	(228)	(180)	-	-	(2,674)	(2,447)
资产减值损失	(218)	(2)	(101)	-	-	-	-	-	(319)	(2)
分部利润	12,914	11,432	3,217	1,374	(228)	(180)	(23)	(68)	15,880	12,558
财务费用									(1,170)	(1,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09)	(25)
投资收益									219	137
营业利润									14,820	11,473
营业外收入									104	33
营业外支出									(210)	(85)
利润总额									14,714	11,421
减：所得税费用									(2,985)	(2,231)
净利润									11,729	9,190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39	2,401	1,531	1,064	1	22	-	-	4,371	3,487
资本性支出	8,833	4,953	3,804	3,253	31	45	-	-	12,668	8,25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煤炭			发电			其他			抵销			合计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604	41,344	29,369	16,636	10,898	9,898	-	-	-	-	-	-	64,240	52,242	39,267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44	4,156	3,002	83	53	40	-	-	-	(6,827)	(4,209)	(3,042)	-	-	-
营业收入合计	54,348	45,500	32,371	16,719	10,951	9,938	-	-	-	(6,827)	(4,209)	(3,042)	64,240	52,242	39,267
营业成本	(26,392)	(20,249)	(17,256)	(10,549)	(7,074)	(5,987)	-	-	-	6,804	4,189	3,034	(30,137)	(23,134)	(20,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	(1,119)	(736)	(155)	(99)	(92)	-	-	-	-	-	-	(1,505)	(1,218)	(828)
销售费用	(434)	(500)	(295)	-	-	-	-	-	-	-	-	-	(434)	(500)	(295)
管理费用	(3,811)	(3,155)	(2,516)	(1,739)	(1,223)	(1,023)	(219)	(219)	(100)	-	-	-	(5,769)	(4,597)	(3,639)
资产减值损失	(198)	(34)	(243)	(12)	(39)	4	-	-	-	-	-	-	(210)	(73)	(239)
分部利润	22,163	20,443	11,325	4,264	2,516	2,840	(219)	(219)	(100)	(23)	(20)	(8)	26,185	22,720	14,057
财务费用													(2,077)	(1,692)	(2,50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23)	(368)	145
投资收益													470	452	189
营业利润													24,555	21,112	11,888
营业外收入													206	163	129
营业外支出													(377)	(273)	(194)
利润总额													24,384	21,002	11,823
减：所得税费用													(5,231)	(3,953)	(2,479)
净利润													19,153	17,049	9,34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26	4,305	3,634	2,637	1,908	1,968	2	1	-	-	-	-	7,665	6,214	5,602
资本性支出	14,764	13,728	9,553	10,843	8,526	6,012	121	4	2	-	-	-	25,728	22,258	15,567

个别业务分部指定的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的资产被视为企业资产并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和应占联营公司利润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				
分部资产				
煤炭	89,033	81,539	70,096	61,813
发电	62,053	58,373	44,461	38,194
合并分部资产	151,086	139,912	114,557	100,007
联营公司的权益				
煤炭	760	683	635	513
发电	1,732	1,921	3,364	2,552
联营公司的权益合计	2,492	2,604	3,999	3,065
未分配资产	18,350	20,804	21,892	9,193
资产合计	171,928	163,320	140,448	112,265
负债				
分部负债				
煤炭	(19,071)	(13,823)	(11,778)	(7,100)
发电	(4,747)	(5,457)	(3,270)	(2,574)
合并分部负债	(23,818)	(19,280)	(15,048)	(9,674)
未分配负债	(60,585)	(59,834)	(52,275)	(62,510)
负债合计	(84,403)	(79,114)	(67,323)	(72,184)

（二）地域分部

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 1、国内市场——客户所在地在中国
- 2、亚太市场——客户所在地在除中国以外的亚太地区，主要位于韩国和日本
- 3、其他市场——客户所在地在中国及亚太地区以外

（1）对外交易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国内市场	33,771	24,734	55,123	42,606	31,155
亚太市场	4,397	4,727	8,825	9,351	7,815
其他市场	163	72	292	285	297
合计	38,331	29,533	64,240	52,242	39,267

(2) 分部资产

本集团全部的生产及服务设施和其他资产均在中国国内。

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2004 年初余额	8,268	1,691	9,081	22,260	30,895	2,450	74,645
本年增加	90	511	67	22	736	195	1,621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78	166	2,507	1,518	4,610	145	10,024
处理变卖	(31)	(58)	(58)	(28)	(47)	(20)	(242)
2004 年末余额	9,405	2,310	11,597	23,772	36,194	2,770	86,048
2005 年初余额	9,405	2,310	11,597	23,772	36,194	2,770	86,048
本年增加	7	185	253	18	576	270	1,30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11	157	3,057	3,378	2,766	172	10,641
处理变卖	(40)	(33)	(245)	(36)	(92)	(155)	(601)
2005 年末余额	10,483	2,619	14,662	27,132	39,444	3,057	97,397
2006 年初余额	10,483	2,619	14,662	27,132	39,444	3,057	97,397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初数的影响	49	-	-	-	-	17	66
本年增加	22	93	556	48	1,173	298	2,190
从在建工程转入	3,743	762	4,702	15,049	5,319	525	30,100
处理变卖	(86)	(85)	(573)	(45)	(119)	(147)	(1,055)
2006 年末余额	14,211	3,389	19,347	42,184	45,817	3,750	128,698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11	3,389	19,347	42,184	45,817	3,750	128,698
本期增加	107	296	144	2	894	152	1,5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4	149	1,579	1,772	362	91	4,057
处理变卖	(41)	-	(470)	(26)	(51)	(52)	(640)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381	3,834	20,600	43,932	47,022	3,941	133,710

	本集团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04 年初余额	1,477	352	2,741	3,770	3,801	1,048	13,189
本年计提折旧	390	136	1,447	1,393	1,531	280	5,177
处理变卖时冲销	(7)	(17)	(26)	(1)	(6)	(15)	(72)
2004 年末余额	1,860	471	4,162	5,162	5,326	1,313	18,294
2005 年初余额	1,860	471	4,162	5,162	5,326	1,313	18,294
本年计提折旧	455	112	1,753	1,317	1,594	331	5,562
处理变卖时冲销	(2)	(5)	(97)	(26)	(30)	(122)	(282)
2005 年末余额	2,313	578	5,818	6,453	6,890	1,522	23,574
2006 年初余额	2,313	578	5,818	6,453	6,890	1,522	23,574
合并锦界对期初数的影响	1	-	-	-	-	3	4
本年计提折旧	658	162	2,301	1,799	1,700	361	6,981
处理变卖时冲销	(18)	(16)	(467)	(25)	(34)	(110)	(670)
2006 年末余额	2,954	724	7,652	8,227	8,556	1,776	29,889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54	724	7,652	8,227	8,556	1,776	29,889
本期计提折旧	348	161	1,087	1,127	1,092	217	4,032
处理变卖时转回	(9)	-	(281)	(6)	(31)	(39)	(366)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293	885	8,458	9,348	9,617	1,954	33,555

	本集团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04 年初余额及 2004 年末余额	-	-	-	-	-	-	-
2005 年初余额	-	-	-	-	-	-	-
本年计提	1	-	-	-	11	30	42
处理变卖时冲销	-	-	-	-	(1)	-	(1)
2005 年末余额	1	-	-	-	10	30	41
2006 年初余额	1	-	-	-	10	30	41
本年计提	-	-	147	-	-	-	147
处理变卖时冲销	(1)	-	-	-	(3)	-	(4)
2006 年末余额	-	-	147	-	7	30	184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47	-	7	30	184
本期计提	-	-	-	100	13	-	113
处理变卖时冲销	-	-	(74)	-	(2)	-	(76)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73	100	18	30	221
净额：							
2004 年末余额	7,545	1,839	7,435	18,610	30,868	1,457	67,754
2005 年末余额	8,169	2,041	8,844	20,679	32,544	1,505	73,782
2006 年末余额	11,257	2,665	11,548	33,957	37,254	1,944	98,625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1,088	2,949	12,069	34,484	37,387	1,957	99,934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本公司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2004 年初余额	1,817	1,084	5,683	15	8,991	562	18,152
本年增加	55	306	18	1	669	128	1,177
从在建工程转入	141	166	2,366	-	514	13	3,200
处理变卖	(31)	(22)	(57)	(10)	(5)	(8)	(133)
2004 年末余额	1,982	1,534	8,010	6	10,169	695	22,396
2005 年初余额	1,982	1,534	8,010	6	10,169	695	22,396
本年增加	6	12	169	-	393	91	671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8	157	2,984	-	516	82	3,847
处理变卖	(36)	(33)	(176)	(1)	(3)	(43)	(292)
2005 年末余额	2,060	1,670	10,987	5	11,075	825	26,622
2006 年初余额	2,060	1,670	10,987	5	11,075	825	26,622
本年增加	16	93	421	-	836	169	1,535
从在建工程转入	414	701	3,856	-	15	113	5,099
处理变卖	(24)	(85)	(554)	-	(38)	(86)	(787)
2006 年末余额	2,466	2,379	14,710	5	11,888	1,021	32,469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66	2,379	14,710	5	11,888	1,021	32,469
本期增加	102	283	134	-	876	69	1,464
从在建工程转入	54	28	886	-	47	15	1,030
处理变卖	(5)	-	(401)	-	(7)	(30)	(443)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17	2,690	15,329	5	12,804	1,075	34,520

	本公司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04 年初余额	326	304	996	5	1,447	245	3,323
本年计提折旧	47	90	1,030	-	657	92	1,916
处理变卖时冲销	(7)	(4)	(12)	(1)	(1)	(7)	(32)
2004 年末余额	366	390	2,014	4	2,103	330	5,207
2005 年初余额	366	390	2,014	4	2,103	330	5,207
本年计提折旧	80	112	1,518	2	554	119	2,385
处理变卖时冲销	(2)	(5)	(83)	(1)	(2)	(17)	(110)
2005 年末余额	444	497	3,449	5	2,655	432	7,482
2006 年初余额	444	497	3,449	5	2,655	432	7,482
本年计提折旧	77	141	1,948	-	546	141	2,853
处理变卖时冲销	(6)	(16)	(452)	-	(7)	(63)	(544)
2006 年末余额	515	622	4,945	5	3,194	510	9,791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5	622	4,945	5	3,194	510	9,791
本期计提折旧	66	131	999	-	328	95	1,619
处理变卖时转回	(1)	-	(260)	-	(1)	(23)	(285)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80	753	5,684	5	3,521	582	11,125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本公司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2004 年初余额及 2004 年末余额	-	-	-	-	-	-	-
2005 年初余额及 2005 年末余额	-	-	-	-	-	-	-
2006 年初余额	-	-	-	-	-	-	-
本年计提	-	-	147	-	-	-	147
2006 年末余额	-	-	147	-	-	-	147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47	-	-	-	147
本期核销	-	-	(74)	-	-	-	(74)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73	-	-	-	73
净额：							
2004 年末余额	1,616	1,144	5,996	2	8,066	365	17,189
2005 年末余额	1,616	1,173	7,538	-	8,420	393	19,140
2006 年末余额	1,951	1,757	9,618	-	8,694	511	22,531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37	1,937	9,572	-	9,283	493	23,322

根据中国有关重组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作为期初数反映在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根据技术部门的鉴定意见，按单项资产的账面净值，对因技术陈旧、损坏和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于2007年6月30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2,878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其中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102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二）在建工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成本/评估价值：				
期/年初余额	11,102	17,471	9,120	7,734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初数的影响	-	1,718	-	-
本期/年增加	8,035	22,013	18,992	11,410
转入固定资产	(4,057)	(30,100)	(10,641)	(10,024)
期/年末余额	15,080	11,102	17,471	9,120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成本/评估价值：				
期/年初余额	3,322	1,619	1,649	1,053
本期/年增加	3,764	6,802	3,817	3,796
转入固定资产	(1,030)	(5,099)	(3,847)	(3,200)
期/年末余额	6,056	3,322	1,619	1,649

在建工程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5 百万元、人民币 601 百万元、人民币 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310 百万元。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4.60%、4.88%、4.99%及 5.54%。

根据中国有关重组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已由北

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作为期初数反映在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0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5,166	768	1,381	-	2,149	42%	自有资金
国华准格尔三期扩建工程	2,659	876	882	-	1,758	66%	自有资金
万利布尔台项目	3,705	1,105	261	-	1,366	37%	和贷款
锦界能源二期电项目	4,575	512	670	-	1,182	26%	自有资金
国华三河二期工程	2,873	811	357	-	1,168	41%	和贷款
国华浙能二期工程	8,735	316	234	-	550	6%	自有资金
准格尔露天煤矿吊斗铲项目	1,000	458	-	-	458	46%	和贷款
胜利一号露天矿项目	2,968	437	222	(228)	431	31%	自有资金
锦界能源煤矿项目	1,420	612	388	(616)	384	93%	和贷款
国华沧东二期工程	4,800	167	188	-	355	7%	自有资金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6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06 年末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锦界能源一期电项目	4,880	1,336	2,434	(2,545)	1,225	78%	自有资金
万利布尔台项目	3,705	65	1,040	-	1,105	30%	和贷款
国华准格尔三期扩建工程	2,659	57	819	-	876	33%	自有资金
国华三河二期工程	2,873	177	634	-	811	28%	和贷款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5,166	-	768	-	768	15%	自有资金
锦界能源煤矿项目	1,420	223	704	(315)	612	65%	自有资金
锦界能源二期电项目	4,575	159	360	(7)	512	11%	和贷款
准格尔露天煤矿吊斗铲项目	1,000	380	78	-	458	46%	自有资金
胜利一号露天矿项目	2,225	317	394	(274)	437	32%	和贷款
包神煤制烯烃铁路专用线	569	2	355	-	357	63%	自有资金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05 年末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台山电厂一期工程 3-5 号机组	6,494	1,324	2,399	-	3,723	57%	自有资金
河北国华黄骅电厂一期	5,371	1,062	1,695	-	2,757	51%	和贷款
浙江国华宁海电厂一期	9,985	1,734	4,195	(3,942)	1,987	59%	自有资金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05 年末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国华余姚(7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2,400	505	1,366	-	1,871	78%	和贷款 自有资金
朔黄铁路黄万线项目	1,435	76	858	-	934	65%	和贷款 自有资金
天津港装卸工艺项目	881	-	455	-	455	52%	自有资金
准能大准线扩能改造工程	667	43	392	-	435	65%	和贷款 自有资金
神东设备管理中心引进设备项目	2,216	61	1,827	(1,485)	403	85%	自有资金 和贷款
准能露天煤矿吊斗铲项目	1,000	53	327	-	380	38%	自有资金 和贷款
胜利一号露天矿项目	2,225	119	213	(15)	317	15%	自有资金 和贷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200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04 年末余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资金 来源
浙江国华宁海发电厂一期	9,985	933	801	-	1,734	17%	自有资金 和贷款
台山电厂一期工程 3-5 号机组	6,494	411	913	-	1,324	20%	自有资金 和贷款
河北国华黄骅发电厂一期	5,371	392	670	-	1,062	20%	自有资金 和贷款
黄骅港外航道整治工程	1,645	-	782	-	782	48%	贷款
台山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	6,683	878	1,448	(1,627)	699	99%	自有资金 和贷款
神东孙家沟井改扩建工程	936	17	511	(23)	505	56%	贷款
国华余姚(7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	2,400	491	14	-	505	21%	自有资金 和贷款
神朔铁路复线	2,801	299	530	(502)	327	30%	贷款
神东补连塔矿改扩建工程	616	10	319	(20)	309	53%	自有资金 和贷款
朔黄铁路肃黄复线	2,041	888	716	(1,359)	245	79%	自有资金 和贷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非上市联营公司投资	2,492	2,604	3,999	3,065
非上市其他股权投资	1,079	1,071	74	109
小计	3,571	3,675	4,073	3,174
减：减值准备	8	5	-	-
合计	3,563	3,670	4,073	3,174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非上市子公司投资	22,281	21,108	19,055	17,554
非上市联营公司投资	2,150	2,289	3,629	2,747
非上市其他股权投资	1,015	1,016	19	21
合计	25,446	24,413	22,703	20,322

1、本公司对主要非上市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投资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0	-	3,73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14	-	3,91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2	-	1,192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41	134	1,97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649	-	2,649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1,252

公司名称	2006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2006 年末余额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0	-	3,73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14	-	3,91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2	-	1,192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2	219	1,841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559	90	2,649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1,252

公司名称	200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2005 年末余额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0	-	3,73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14	-	3,91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2	-	1,192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2	-	1,62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119	440	2,559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1,252

公司名称	2004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2004 年末余额
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730	-	3,730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14	-	3,914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192	-	1,192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2	-	1,622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1,483	636	2,119
中电国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2	-	1,252

本公司没有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本集团对主要联营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2007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 当期利润	已收股利	200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	739	-	40	(112)	667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	582	-	50	(140)	492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	309	379	-	41	-	420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	245	-	11	(40)	216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	210	-	3	-	213

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2006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 当年利润	已收股利	2006 年末余额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	731	-	114	(106)	739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	501	-	156	(75)	582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309	366	-	56	(43)	37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	202	-	43	-	24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	175	31	51	(47)	210

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2005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 当年利润	已收股利	2005 年末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	1,600	1,020	600	20	(26)	1,614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	668	-	115	(52)	731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	421	-	88	(8)	501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309	338	-	63	(35)	366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	177	-	25	-	202

公司名称	初始 投资成本	2004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 当年利润	已收股利	2004 年末余额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1,000	20	-	1,020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	487	123	58	-	66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	311	100	10	-	421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309	81	228	29	-	338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	139	-	38	-	177

注：于 2006 年，本集团出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20% 降至 10%，所以该投资由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投资重分类至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非上市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公司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占有 20% 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并对其管理层不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的其他股权投资，且没有个别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集团未有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联营公司向被投资单位转移资金的能力并没有受到限制。

(四)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2004 年初余额	6,749	4,920	17	11,686
本年增加	67	26	19	112
本年减少	(43)	-	(2)	(45)
2004 年末余额	6,773	4,946	34	11,753
2005 年初余额	6,773	4,946	34	11,753
本年增加	196	2,939	25	3,160
本年减少	(40)	-	-	(40)
2005 年末余额	6,929	7,885	59	14,873
2006 年初余额	6,929	7,885	59	14,873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初数的影响	18	110	-	128
本年增加	1,096	-	44	1,140
本年减少	(4)	(135)	-	(139)
2006 年末余额	8,039	7,860	103	16,002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39	7,860	103	16,002
本期增加	839	1,366	22	2,227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878	9,226	125	18,229
累计摊销：				
2004 年初余额	18	-	2	20
本年摊销	152	135	2	289
本年减少	(6)	-	(1)	(7)
2004 年末余额	164	135	3	302
2005 年初余额	164	135	3	302
本年摊销	194	184	6	384
本年减少	(39)	-	-	(39)
2005 年末余额	319	319	9	647
2006 年初余额	319	319	9	647
本年摊销	151	232	13	396
本年减少	-	(15)	-	(15)
2006 年末余额	470	536	22	1,028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	536	22	1,028
本期摊销	97	166	9	272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67	702	31	1,300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净额:				
2004 年末余额	6,609	4,811	31	11,451
2005 年末余额	6,610	7,566	50	14,226
2006 年末余额	7,569	7,324	81	14,974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311	8,524	94	16,929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价值:				
2004 年初余额	1,101	4,544	-	5,645
本年增加	38	-	-	38
本年减少	(4)	-	-	(4)
2004 年末余额	1,135	4,544	-	5,679
2005 年初余额	1,135	4,544	-	5,679
本年增加	99	2,939	1	3,039
2005 年末余额	1,234	7,483	1	8,718
2006 年初余额	1,234	7,483	1	8,718
本年增加	9	-	1	10
本年减少	(4)	(135)	-	(139)
2006 年末余额	1,239	7,348	2	8,589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9	7,348	2	8,589
本期增加	547	1,366	5	1,918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86	8,714	7	10,507
累计摊销:				
2004 年初余额	2	-	-	2
本年摊销	27	127	-	154
本年减少	(1)	-	-	(1)
2004 年末余额	28	127	-	155
2005 年初余额	28	127	-	155
本年摊销	24	175	-	199
2005 年末余额	52	302	-	354
2006 年初余额	52	302	-	354
本年摊销	31	220	1	252
本年减少	-	(15)	-	(15)
2006 年末余额	83	507	1	591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	507	1	591
本期摊销	15	160	-	175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8	667	1	766
净额:				
2004 年末余额	1,107	4,417	-	5,524
2005 年末余额	1,182	7,181	1	8,364
2006 年末余额	1,156	6,841	1	7,998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88	8,047	6	9,741

本集团上述土地使用权为从第三方购入。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尚有净值为人民币 978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其中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新增部分净值为人民币 694 百万元。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中国有关重组的规定,本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已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结果已作为期初数反映在 200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被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企业外购软件和采矿权等。

土地使用权根据待估宗地自身的特点,经过向有关专家咨询,并结合估价师经验,综合选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中的两种方法对各待估宗地进行地价的测算。

外购软件的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采矿权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对生产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拟建

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本集团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10,161		9,255		5,655		5,825
-美元	1	7	-	-	12	96	154	1,275
小计		10,168		9,255		5,751		7,100
关联公司借款								
-人民币		-		-		-		1,141
合计		10,168		9,255		5,751		8,241

本公司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人民币/ 原币金额 人民币等值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2,000		2,000		2,000		3,380
-美元	-	-	-	-	-	-	154	1,275
小计		2,000		2,000		2,000		4,655
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		1,500		900		300		-
其他关联公司借								
款								
-人民币		-		-		-		650
合计		3,500		2,900		2,300		5,305

以上外币短期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美元：人民币	7.6155	7.8087	8.0702	8.2765

于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集团

的短期人民币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4.819%、4.938%、4.918%及 5.076%。于 2004 年、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短期美元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3.388%、5.336%及 6.16%。

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10,168	9,224	5,267	7,985
担保借款(注(i))	-	-	185	115
质押借款(注(ii))	-	31	299	141
合计	10,168	9,255	5,751	8,241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3,500	2,900	2,300	5,305

注(i)：于 2004 年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借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115 百万元和人民币 53 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信贷担保。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信贷担保的借款。

注(ii)：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币		4,310	3.6%-7.2%		5,003	3.6%-6.156%
-美元	18	135	L+0.6%	35	276	L+0.6%
-日元	5,091	315	2.3%-4.45%; L+1.8%	4,689	308	2.3%-4.45%; L+1.8%
合计		4,760			5,587	

本集团						
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原币金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币	3,135	3.6%-5.508%		3,977	4.94%-6.59%	
-美元	35	L+0.6%	46	377	L+0.6%-1.12%	
-日元	3,992	2.3%-2.6%; L+1.35%	3,024	241	2.3%-2.6%; L+1.35%	
小计	3,692			4,595		
关联方公司借款						
-人民币	-			1,021	3.51%-5.02%	
合计	3,692			5,616		

本公司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原币金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币	1,800	5.67%-6.075%		1,700	5.184%-5.508%	
-美元	18	L+0.6%	35	276	L+0.6%	
-日元	3,848	2.3%-4.45%	3,434	225	2.3%-4.45%	
合计	2,173			2,201		

本公司						
12月31日						
2005年			2004年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人民币/ 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原币金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币	708	5.508%		1,571	5.18%-6.59%	
-美元	35	L+0.6%	35	290	L+0.6%	
-日元	2,750	2.3%-2.6%	1,763	141	2.3%-2.6%	
小计	1,180			2,002		
关联方公司借款						
-人民币	-			1,052	3.51%-5.02%	
合计	1,180			3,054		

L：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以上外币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			
6月30日	12月31日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美元：人民币	7.6155	7.8087	8.0702
日元：人民币	0.0618	0.0656	0.0687
			0.0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2,975	3,689	2,002	3,519
担保借款(注(i))	210	202	690	821
质押借款(注(ii))	1,575	1,696	1,000	1,276
合计	4,760	5,587	3,692	5,616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2,173	2,201	1,180	3,006
担保借款	-	-	-	48
合计	2,173	2,201	1,180	3,054

注(i):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借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429 百万元、人民币 395 百万元、人民币 1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35 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信贷担保。

注(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三) 长期借款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39,027 (注 i)	3.6%-7.2%		35,283 (注 i)	3.6%-6.156%
-美元	37	281	L+1%	37	288	L+1%
-日元	77,745	4,807	1.8%-4.45%; L+1.8%	80,290	5,269	1.8%-4.45%; L+1.8%
合计		44,115			40,840	

	本集团					
	12 月 31 日					
	2005 年			2004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33,808 (注 i)	3.6%-5.508%		38,676 (注 ii)	3.6%-6.21%
-美元	35	285	L+0.6%	70	582	L+0.6%
-日元	84,988	5,840	1.8%-2.6%; L+1.35%	88,754	7,074	1.8%-2.6%; L+1.35%
合计		39,933			46,332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8,156 (注 i)	3.6%-6.48%		6,356 (注 i)	3.6%-6.156%
-日元	77,123	4,768	1.8%-4.45%	79,047	5,188	1.8%-4.45%
合计		<u>12,924</u>			<u>11,544</u>	

本公司						
12 月 31 日						
2005 年				2004 年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原币金额	人民币/人民币等值	年利率
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借款						
-人民币		8,916 (注 i)	3.6%-5.508%		17,485 (注 ii)	3.6%-5.51%
-美元	35	284	L+0.6%	70	581	L+0.6%
-日元	82,481	5,668	1.8%-2.6%	85,026	6,776	1.8%-2.6%
合计		<u>14,868</u>			<u>24,842</u>	

L: 伦敦同业市场拆借利率

注(i): 此借款中包括神华集团通过银行给本公司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委托借款。

注(ii): 此借款包括其他关联方给本公司的借款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

以上外币借款按以下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美元：人民币	7.6155	7.8087	8.0702	8.2765
日元：人民币	0.0618	0.0656	0.0687	0.0797

长期借款按担保或抵押的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24,368	20,085	21,342	24,662
担保借款(注(ii))	3,020	3,160	3,510	11,607
质押借款(注(ii))	16,727	17,595	15,081	10,063
合计	44,115	40,840	39,933	46,332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信用借款	12,924	11,544	14,868	20,563
担保借款(注(i))	-	-	-	4,279
合计	12,924	11,544	14,868	24,842

注(i):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借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4,135 百万元、人民币 2,026 百万元、人民币 1,81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26 百万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信贷担保。

注(ii):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年至二年	5,873	6,298	6,154	4,950
二年至三年	5,759	5,563	5,996	7,468
三年以上	32,483	28,979	27,783	33,914
合计	44,115	40,840	39,933	46,332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年至二年	1,544	2,028	2,921	2,289
二年至三年	895	903	2,220	4,045
三年以上	10,485	8,613	9,727	18,508
合计	12,924	11,544	14,868	24,842

(四)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集团相信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足够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年初余额	942	852	650	-
本期/年增加	38	40	172	628
贴现增加	22	50	30	22
期/年末余额	1,002	942	852	650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期/年初余额	568	497	470	-
本期/年增加	17	40	-	450
贴现增加	19	31	27	20
期/年末余额	604	568	497	470

（五）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维简及安全费	1,209	944	686	330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	3,446	2,514	2,47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9)	(88)	(72)	-
其他	98	-	-	-
合计	4,504	3,370	3,091	330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维简及安全费	1,037	873	613	293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	3,446	2,514	2,47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49)	(88)	(72)	-
其他	14	-	-	-
合计	4,248	3,299	3,018	293

维简及安全费按煤矿的类别性质，以法规所定的标准提取，记入长期应付款。

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主要是指应付购入采矿权的价款。应付采矿权价款是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或按购买合同中协定的固定金额按年缴交。

上述余额中没有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应付款。

（六）承担

1、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5,610	4,333	4,302	5,679
- 设备	11,125	9,542	4,772	9,625
- 投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3,328	-	450	1,050
	20,063	13,875	9,524	16,354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10,402	12,639	10,018	7,831
- 设备	11,483	12,550	17,357	4,255
	21,885	25,189	27,375	12,086
合计	41,948	39,064	36,899	28,440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已批准及已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1,437	863	200	129
- 设备	4,775	1,540	1,973	636
- 投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3,328	-	450	1,050
	9,540	2,403	2,623	1,815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土地及建筑物	5,202	3,573	2,794	1,504
- 设备	4,280	7,859	8,485	809
	9,482	11,432	11,279	2,313
合计	19,022	13,835	13,902	4,128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年末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57	43	48	48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二年)	43	41	46	47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39	37	46	46
三年以上	165	183	270	277
合计	304	304	410	418

	本公司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34	25	37	37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含二年)	25	23	35	36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含三年)	21	20	36	35
三年以上	87	97	207	215
合计	167	165	315	323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净资产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04 年初余额	18,612	-	-	-	-	18,612	12,405	31,0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7,887	7,887	1,457	9,344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7,887	7,887	1,457	9,344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7	27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	(194)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7)	(307)
5. 国有股折股	(18,612)	15,000	3,612	-	-	-	-	-
2004 年末余额	-	15,000	3,612	194	7,693	26,499	13,582	40,081
2005 年初余额	-	15,000	3,612	194	7,693	26,499	13,582	40,0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4,700	14,700	2,349	17,049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 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4,700	14,700	2,349	17,049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3,090	21,568	-	-	24,658	829	25,487
- 上市费用	-	-	(755)	-	-	(755)	-	(75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8	(2,63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549)	(7,549)	(1,188)	(8,737)
2005 年末余额	-	18,090	24,425	2,832	12,206	57,553	15,572	73,12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06 年初余额	18,090	24,425	2,832	12,206	57,553	15,572	73,125
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初数的影响	-	509	-	(15)	494	3	497
2006 年初余额（调整后）	18,090	24,934	2,832	12,191	58,047	15,575	73,6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16,436	16,436	2,717	19,153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16,436	16,436	2,717	19,153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175	1,175
- 收购锦界能源的对价	-	(1,162)	-	-	(1,162)	-	(1,162)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1,425	(1,425)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7,404)	(7,404)	(1,178)	(8,582)
2006 年末余额	18,090	23,772	4,257	19,798	65,917	18,289	84,206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90	23,772	4,257	19,798	65,917	18,289	84,20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9,806	9,806	1,923	11,729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9,806	9,806	1,923	11,729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337	337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97)	-	-	(97)	(865)	(962)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910	(910)	-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150)	(6,150)	(1,635)	(7,785)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090	23,675	5,167	22,544	69,476	18,049	87,52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
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4 年初余额	18,612	-	-	-	-	18,6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537	6,537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6,537	6,537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	(194)	-
5. 国有股折股	(18,612)	15,000	3,612	-	-	-
2004 年末余额	-	15,000	3,612	194	6,343	25,149
2005 年初余额	-	15,000	3,612	194	6,343	25,1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3,193	13,193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3,193	13,193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3,090	21,568	-	-	24,658
-上市费用	-	-	(755)	-	-	(755)
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8	(2,63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549)	(7,549)
2005 年末余额	-	18,090	24,425	2,832	9,349	54,696
2006 年初余额	18,090	24,425	2,832	9,349	54,6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4,242	14,242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4,242	14,242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收购锦界能源的调整	-	(677)	-	-	-	(677)
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25	(1,42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404)	(7,404)
2006 年末余额	18,090	23,748	4,257	14,762	60,857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7年1月1日余额	18,090	23,748	4,257	14,762	60,85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9,097	9,097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1和2小计	-	-	-	9,097	9,097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910	(910)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6,150)	(6,150)
2007年6月30日余额	18,090	23,748	5,167	16,799	63,804

十一、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25,686	26,806	2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	(25,435)	(17,267)	(1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	(4,613)	3,148	(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218)	(4,362)	12,687	2,97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1	19,825	7,138	4,161
合并锦界能源对年初数的影响	-	38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3	15,501	19,825	7,138

	本公司			
	2007年上半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	17,427	16,290	11,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	(11,987)	(4,358)	(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	(10,219)	1,807	(2,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1,127)	(4,779)	13,739	2,10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7	18,716	4,977	2,8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0	13,937	18,716	4,97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有以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函建议从神华集团收购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的所有股权，其代价分别为人民币 11.70 亿元及人民币 21.58 亿元。神东煤炭及神东电力的主营业务分别为提供辅助服务及生产及销售电力。该项收购尚待将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或有事项

1、所发出的财务担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出以下担保：

- （1）向关联公司及第三方取得的信贷发出担保；及
- （2）向子公司取得的信贷发出担保。

于资产负债表日，董事并不认为有任何所发出的担保将会很可能导致本集团被要求作出赔偿。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发出担保下的最大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39 百万元、人民币 310 百万元及人民币 310 百万元。于 2007 年 6 月，该担保已通过一子公司给予该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解除。

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所发出担保下的最大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636 百万元、人民币 2,478 百万元、人民币 1,966 百万元及人民币 1,861 百万元。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今日，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

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估计最终环保成本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1)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

(2)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

(3)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

(4)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

(5)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个月期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外收入				
-退还的增值税	-	-	-	21
-其他补贴收入	-	-	11	2
-其他	104	191	125	97
投资收益				
-投资转让净收益/(损失)	27	1	3	(15)
-委托贷款收益	2	1	2	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	(22)	-	-
营业外支出	(210)	(377)	(273)	(194)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6	45	25	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	(161)	(107)	(60)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60)	(132)	(94)	(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11)	(29)	(13)	(1)

(二)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	16,436	14,700	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6	16,568	14,794	7,946
当期/年发行在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090	18,090	16,678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2	0.909	0.881	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45	0.916	0.887	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	16,436	14,700	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6	16,568	14,794	7,94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期/年末净资产	69,476	65,917	57,553	26,49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67,697	61,982	42,026	22,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4.11%	24.93%	25.54%	29.76%
-加权平均	14.49%	26.52%	34.98%	3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4.20%	25.13%	25.70%	29.98%
-加权平均	14.57%	26.73%	35.20%	35.22%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年期间内均没有潜在摊薄股份。

十四、财务指标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89	0.91	1.20	0.66
速动比率	0.72	0.77	1.04	0.55
资产负债率（未合并口径）	35.00%	33.05%	34.69%	61.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5.63	18.84	19.99	1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5	7.23	7.39	6.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02.55	341.26	289.08	199.28
利息保障倍数	11.28	11.33	9.10	7.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6	1.42	1.48	1.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4)	0.70	0.2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 ^{注1} 的比例	0.14%	0.12%	0.09%	0.12%

注 1：无形资产为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净资产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各指标计算办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十五、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

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未经审计)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	8,069	16,436	14,700	7,887
调整：					
收购锦界能源合并方法差异	1	-	-	(14)	(1)
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调整	2	595	529	939	723
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摊销	3	30	48	97	100
存货评估增值	4	-	-	-	529
税项调整	5	(116)	(39)	(103)	(304)
合计		509	1,024	919	1,04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5	8,607	17,460	15,619
					8,934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69,476	65,917	57,553	26,499
调整：				
收购锦界能源合并方法差异	1	-	494	19
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调整	2	3,285	2,690	1,600
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摊销	3	(1,992)	(2,022)	(2,121)
税项调整及其他	5	(61)	186	351
合计		1,232	854	32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70,708	66,771	57,877
				25,414

注：

1、收购锦界能源合并方法差异

作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锦界能源自合并当年年初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乃假设购买子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完成，购买日前的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作出重述，以被购买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合并至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2、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调整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维简费及生产安全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在计入相关资产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期间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摊销

按中国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应反映企业重组时资产评估的增减值。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评估增值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已被冲回。于评估基准日以后，由于两者账面值不同，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亦有所不同。

4、存货评估增值

按中国会计准则，存货应反映企业重组时资产评估的增、减值。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存货是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因此，反映在评估增值中的存货评估增值及相关的销售成本已被冲回。

5、税项调整及其他

本调整主要反映会计准则差异所带来的税务影响及重估土地使用权产生的递延税项调整。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重组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和账面价值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记入股东权益中的其它储备。根据新税法，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本集

团于本期间根据估计的未来年度适用所得税率重估了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并相应调减其他储备。

十六、资产评估

神华集团将其与煤炭、铁路、港口、电力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以及相关的神华集团总部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经评估后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神华集团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为发起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投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一）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为、法规和产权依据，本着独立、科学、客观、以及产权利益主体变动、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和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项目所涉及的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以及相关的神华集团总部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投资、应收股利、应收补贴款、待摊费用和存货，根据神华集团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流动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对于长期投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非控股长期投资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后的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净值=重置全

价×成新率。

井巷工程和铁路线路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根据待估宗地自身的特点，经过向有关专家咨询，并结合估价师经验，综合选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方法中的两种方法对各待估宗地进行地价的测算。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无形资产包括企业外购软件、商标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本次采矿权由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和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共涉及 29 个煤炭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其中 25 个为生产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4 个为拟建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通过查验其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对于核实无误的、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存资产和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其所形成的资产或权利已在其他资产中反映的，评估为零；对于无尚存资产或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

对于负债，根据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外币借款等外币明细项的评估，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神华集团拟投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账面总资产 4,677,2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677,268 万元，评估价值 5,613,710 万元，增值率 20.02%；账面总负债 3,752,562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3,752,562 万元，评估价值 3,752,55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924,70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924,706 万元，评估价值 1,861,160 万元，增值率 101.27%。具体评估结果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80,079.21	780,079.21	834,325.48	54,246.27	6.95
长期投资	1,448,174.89	1,448,174.89	1,756,443.92	308,269.03	21.29
固定资产	1,566,719.69	1,566,719.69	1,696,886.45	130,166.76	8.31
其中：建筑物	771,419.18	771,419.18	766,363.50	-5,055.68	-0.66
机器设备	737,404.62	737,404.62	716,668.30	-20,736.32	-2.81
土地	45,904.04	45,904.04	107,691.43	61,787.39	134.60
在建工程	106,366.43	106,366.43	106,163.21	-203.22	-0.19
无形资产	848.21	848.21	455,427.40	454,579.19	53,592.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6.10	826.10	971.00	144.90	17.54
其它资产	881,446.02	881,446.02	870,627.04	-10,818.98	-1.23
资产总计	4,677,268.02	4,677,268.02	5,613,710.29	936,442.27	20.02
流动负债	1,255,715.11	1,255,715.11	1,255,715.11	0.00	0.00
长期负债	2,496,846.64	2,496,846.64	2,496,835.50	-11.14	0.00
负债总计	3,752,561.75	3,752,561.75	3,752,550.61	-11.14	0.00
净资产	924,706.27	924,706.27	1,861,159.68	936,453.41	101.27

（三）关于评估增值

从评估结果来看，净资产增值率为 101.27%，资产增值较大的主要是土地和采矿权。

1、作为固定资产的土地增值

本次土地均由北京中地华夏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评估。主要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个别商业、住宅用途土地运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进行估价。

本公司的作为固定资产的土地账面价值 45,9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5,904 万元，评估价值 107,691.43 万元，评估增值 61,787 万元，增值率 134.6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从取得之日起历时已久，随着所在地区经济的发展，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发生了较大的增值。

2、无形资产增值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21 万元，调整后账面原值 848.21 万元，评估价值 455,427.40 万元，评估增值额 454,579.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3,592.76%。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评估的增值。由于本公司获得绝大部分采矿权时，煤炭的价格水平较低，采矿权的取得成本也相应较低。近年来，随着煤炭价格的不断上涨，采矿权的市场价值也在不断上涨，而本公司取得的采矿权按历史成本计价，因此其账面价值远低于市场价值。虽然部分采矿权在近年来进行了续展，但是按规定，续展时不需为采矿权价值上升而额外交纳费用。以上原因导致本公司采矿权评估增值约 536 倍。

3、长期投资增值

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长期投资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448,175 万元，评估值为 1,756,44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8,26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神华朔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的评估增值各为 92,391 万元、49,051 万元、42,840 万元及 28,536 万元；及对联营公司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投资的评估增值为 23,264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对各子公司资产负债项目进行的全面评估产生的增值。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中主要包括对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总额为 425,670 万元；在建工程的评估增值，总额为 61,975 万元；采矿权的评估增值，总额为 37,550 万元。

（四）评估结果核准

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件《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十七、验资

（一）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A（2004）CR No.0071 号验资报告，神华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的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611,596,800 元，按 80.5949%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0 亿股投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神华集团投入的资本 18,611,596,800 元，其中股本 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3,611,596,800 元。

（二）公司发行H股后的验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发行 H 股募集的资金之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验资报告》（KPMG—A（2006）CR No.0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发行的 3,089,620,455 股 H 股的发行收入，在扣除发行及配售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与上市直接有关的其他费用后，融资净额为人民币 23,902,448,885.1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089,620,45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 20,812,828,430.18 元，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8,089,620,455.00 元。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和截至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会计期间的数字是未经审计数。

本公司在 H 股全球发售前，控股股东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以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与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业务及发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86.12 亿元，折为 150 亿股。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按照中国公司法注册成立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神华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双方约定重组生效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且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现财务上的独立建帐。因此自重组生效后，神华集团重组后所保留的业务及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包含在本章节管理层所要分析讨论的本公司历史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中。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本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1. 本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719.28 亿元、1,633.20 亿元、1,404.48 亿元和 1,122.65 亿元，总

资产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27%、16.29%和 25.10%。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合计 305.4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 26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87.96%，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8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 1,319.4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93.32%。详见下表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 总计比重	金额	占资产 总计比重	金额	占资产 总计比重	金额	占资产 总计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305.44	17.77%	301.89	18.48%	274.19	19.52%	160.37	14.28%
其中：货币资金	153.81	8.95%	155.09	9.50%	198.91	14.16%	71.93	6.41%
应收账款	54.97	3.20%	43.11	2.64%	25.08	1.79%	27.19	2.42%
存货	59.89	3.48%	47.61	2.92%	35.72	2.54%	26.91	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84	82.23%	1,331.31	81.52%	1,130.29	80.48%	962.28	85.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63	2.07%	36.70	2.25%	40.73	2.90%	31.74	2.83%
固定资产	999.34	58.13%	986.25	60.39%	737.82	52.53%	677.54	60.35%
在建工程	150.80	8.77%	111.02	6.80%	174.71	12.44%	91.20	8.12%
无形资产	169.29	9.85%	149.74	9.17%	142.26	10.13%	114.51	10.20%
资产总计	1,719.28	100.00%	1,633.20	100.00%	1,404.48	100.00%	1,122.65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2006 年底的 18.48%降低至 17.77%，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低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2005 年底的 19.52%下降至 18.48%，主要亦是由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低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从 2004 年底的 14.28%上升至 19.52%，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成功在 H 股发行并募集资金人民币 239.03 亿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2.23%，较 2006 年底的 81.52%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0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投入 126.68 亿元的资本开支，使得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1.52%，较 2005 年底的 80.48%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06 年公司投入 257.28 亿元的资本开支，使得

非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从 2004 年底的 85.72% 下降至 80.48%，主要是由于 2005 年 H 股融资获得充足现金提高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81 亿元、155.09 亿元、198.91 亿元和 71.93 亿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95%、9.50%、14.16% 和 6.41%。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53.81 亿元，比 2006 年底减少了 1.28 亿元或 0.83%，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37.8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99.42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40.60 亿元及定期存款增加 0.90 亿元。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55.09 亿元，比 2005 年底减少了 43.82 亿元或 22.03%，主要原因是 2006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56.8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54.3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46.13 亿元及定期存款减少 0.58 亿元。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98.91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了 126.98 亿元或 176.53%，主要原因是 2005 年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68.06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72.6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31.48 亿元及定期存款增加 0.11 亿元。

上述货币资金的流入、流出以及增减变化，具体参见本章“四 现金流状况分析”。

（2）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煤炭业务和发电业务的应收销售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7 亿元、43.11 亿元、25.08 亿元和 27.19 亿元，占总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

为 3.20%、2.64%、1.79%和 2.42%。近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4.80%和 6.92%。200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4.34%。

总体来看，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一年以内（含一年）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99.62%、99.49%、98.97%和 98.47%。详见下表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一年以内(含一年)	54.98	99.62%	43.09	99.49%	25.05	98.97%	27.02	98.4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0.02	0.04%	0.04	0.09%	0.02	0.08%	0.11	0.4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0.03	0.05%	0.01	0.02%	0.03	0.12%	0.02	0.07%
三年以上	0.16	0.29%	0.17	0.39%	0.21	0.83%	0.29	1.06%
合计	55.19	100%	43.31	100.00%	25.31	100.00%	27.44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97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 11.86 亿元或 27.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06 年下半年投产运营 9 台发电机组，销售电力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11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18.03 亿元或 71.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产的 9 台发电机组导致发电分部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08 亿元，比 2004 年底减少 2.11 亿元或 7.7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另一方面煤炭市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部分煤炭销售以现金结算或预付款方式销售。

从 2005 年开始，公司一方面对重点客户加强追款力度、提高了回款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对市场煤用户实行全额预付款方式，使得本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缩短。2007 年上半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为 23.03 天、19.11 天、18.01 天和 24.35 天，2007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

有所延长，主要由于电力分部收入大幅上升，其收款天数通常比煤炭分部多，从而增加了周转天数。2007年6月30日、2006年底、2005年底及2004年底，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0.40%、0.46%、0.91%和0.91%，详见下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单位：亿元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余额	0.20	0.23	0.25	0.50
本年计提	0.02	0.03	0.05	0.03
本年减少				
转回	-	-0.06	-0.07	-0.21
冲销	-	-	-	-0.07
年末余额	0.22	0.20	0.23	0.25

（3）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可供销售的煤炭、电力分部生产用的煤炭及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底、2005年底和2004年底，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59.89亿元、47.61亿元、35.72亿元和26.9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8%、2.92%、2.54%和2.40%。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底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80%、15.44%和13.32%。2007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2.55%。

本公司的存货以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为主，历史三年一期占存货的比重均达到70%以上，主要是由于部分辅助材料和零部件单价较高，如采煤设备零部件、电力设备维修配件等。详见下表存货原值构成：

单位：亿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存货比重	金额	占存货比重	金额	占存货比重	金额	占存货比重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8.36	74.31%	35.95	70.74%	27.28	70.53%	23.19	76.86%
煤炭存货	16.72	25.69%	14.87	29.26%	11.40	29.47%	6.98	23.14%
合计	65.08	100%	50.82	100.00%	38.68	100.00%	30.17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59.89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 12.28 亿元或 25.79%，主要由于增加了生产用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煤炭生产需求。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47.61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11.89 亿元或 33.29%，主要由于生产用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增加，同时沧东、锦界等 9 台发电机组投入运营也增加了电厂的辅助配件和煤炭存货。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5.72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 8.81 亿元或 32.74%，主要原因是 2005 年主力矿区神东煤矿经营规模扩大，煤炭生产用的辅助材料及零部件增加。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97%、6.32%、7.65%和 10.8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定期评估存货状况，提高了存货质量。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的比重相比 2006 年底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煤炭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公司更为谨慎地对库存辅助材料和零部件计提了跌价准备。详见下表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亿元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3.21	2.96	3.26	3.10
本期计提	2.00	0.36	-	2.83
本期减少				
转回	-	-0.04	-0.27	-
冲销	-0.02	-0.07	-0.03	-2.67
年期余额	5.19	3.21	2.96	3.26

（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非上市联营公司投资和非上市其他股权投资，非上市联营公司投资包括电厂和财务公司投资，非上市其他股权投资主要为本公司在从事非煤炭及电力业务的公司的权益，其中包括本公司占有 2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并对其管理层不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公司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

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5.63 亿元、36.70 亿元、40.73 亿元和 31.7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2.25%、2.90%和 2.83%。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5.63 亿元，较 2006 年底减少 1.07 亿元或 2.92%，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的主要联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利润为 1.45 亿元，同期已经收到的股利为 2.92 亿元，相抵后导致减少。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6.70 亿元，较 2005 年末减少 4.03 亿元或 9.8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06 年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投资成本由 16 亿元下降至 10 亿元，导致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20%下降至 10%。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0.73 亿元，较 2004 年末增加 8.99 亿元或 28.32%，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增加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6.0 亿元和按权益法核算的公司应享有的联营公司利润所致。

截至 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无重大个别其他股权投资，亦没有个别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经营的煤炭和电力业务都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99.34 亿元、986.25 亿元、737.82 亿元和 677.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13%、60.39%、52.53%和 60.35%。

从固定资产的内部结构来看，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的是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井巷资产及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占比最小的是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37.40%，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为

34.51%，井巷资产及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固定资产比重为 12.08%，以上资产占固定资产比重合计达 83.99%。详见下表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固定资产 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产 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产 比重	金额	占固定资产 比重
建筑物	110.88	11.10%	112.57	11.41%	81.69	11.07%	75.45	11.14%
井巷资产	29.49	2.95%	26.65	2.70%	20.41	2.77%	18.39	2.71%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120.69	12.08%	115.48	11.71%	88.44	11.99%	74.35	10.97%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344.84	34.51%	339.57	34.43%	206.79	28.03%	186.1	27.46%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73.87	37.40%	372.54	37.77%	325.44	44.11%	308.68	45.56%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19.57	1.96%	19.44	1.98%	15.05	2.03%	14.57	2.16%
合计	999.34	100%	986.25	100.00%	737.82	100.00%	677.54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999.34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 13.09 亿元或 1.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0.57 亿元，转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15.79 亿元，铁路和港口构筑物 3.62 亿元，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17.72 亿元及建筑物 1.04 亿元等；2)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购置 15.95 亿元，包括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增加 8.94 亿元，主要为货车公司新购置的铁路机车；3) 计提折旧共计 40.32 亿元；4) 处置了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1.15 亿元，铁路港口建筑物 0.18 亿元以及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其他设备 0.13 亿元等共计 1.98 亿元的固定资产；5) 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3 亿元。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986.25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248.43 亿元或 33.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01.00 亿元，转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47.02 亿元，铁路和港口构筑物 53.19 亿元，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150.49 亿元及建筑物 37.43 亿元等；2) 2006 年本公司新增购置 21.90 亿元，主要包括铁路及港口构筑物增加 11.73 亿元，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56 亿元；3) 计提折旧共计 69.81 亿元；4) 处置了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1.06 亿元，铁路港口建筑物 0.82 亿元，井巷资产 0.69 亿元以及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其他设备等共

计 3.81 亿元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737.82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 60.28 亿元或 8.9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2005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06.41 亿元，主要包括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30.57 亿元，铁路和港口构筑物 27.66 亿元，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33.78 亿元及建筑物 11.11 亿元等；2) 购买设备 13.09 亿元，主要包括铁路港口构筑物增加了 5.76 亿元，井巷资产及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4.38 亿元；3) 计提折旧共计 55.62 亿元；4) 处置了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1.48 亿元，铁路和港口构筑物 0.62 亿元以及建筑物 0.38 亿元等共计 3.19 亿元资产。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提取折旧。其中，铁路及港口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30-45 年，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为 20-30 年，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为 5-18 年。

本公司基于对资产状况的谨慎评估的原则，2006 年对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计提了 1.47 亿元的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神东矿区的液压支架、连续采煤机、连续运煤系统等采掘设备年生产煤炭量高于设计的均衡生产量，该类设备的损耗较大。此外，由于技术进步尤其是采煤工艺的进步，本公司淘汰了部分购买较早的设备。2007 年上半年，对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1.13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预计东海天然气供气量短期内不一定能完全满足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姚电力”）在未来的正常运营，管理层考虑其对余姚电力资产的影响，并在本期损益中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 1 亿元。

详见下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亿元

	2007 年上半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年初余额	1.84	0.41	-	-
本年计提	1.13	1.47	0.42	-
本年减少				
转回	-	-	-0.01	-
冲销	-0.76	-0.04	-	-
年末余额	2.21	1.84	0.41	-

（6）在建工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50.80 亿元、111.02 亿元、174.71 亿元和 91.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7%、6.80%、12.44%和 8.12%。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150.80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 39.78 亿元或 35.83%，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出至固定资产 40.57 亿元，同时当年增加在建工程 80.35 亿元。本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3.81 亿元、国华准格尔三期扩建工程 8.82 亿元、锦界二期 6.70 亿元等。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111.02 亿元，比 2005 年底减少了 63.69 亿元或 36.45%，主要原因是 2006 年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出至固定资产 301.00 亿元，同时当年增加在建工程 220.13 亿元以及合并锦界能源对期初数的影响 17.18 亿元。本公司 2006 年新增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锦界能源一期电项目 24.34 亿元、万利布尔台项目 10.40 亿元、国华准格尔三期扩建工程 8.19 亿元等。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为 174.71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了 83.51 亿元或 91.57%，主要是 2005 年新建项目投资 189.92 亿元与当年工程完工转固 106.41 亿元抵消所致。本公司 2005 年新建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宁海电厂 41.95 亿元，台山电厂 23.99 亿元，神东矿区引进设备 18.27 亿元，黄骅电厂 16.95 亿元，黄万铁路 8.58 亿元等。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企业外购软件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29 亿元、149.74 亿元、142.26 亿元和 114.5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9.17%、10.13%和 10.2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169.29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了 19.55 亿元或 13.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增加土地使用权 8.39 亿

元，其中包括神东矿区新增土地使用权 5.19 亿元；2) 增加采矿权 13.66 亿元，包括保德矿、前石畔、瓷窑湾和唐公沟；3) 无形资产摊销 2.72 亿元；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149.74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了 7.48 亿元或 5.2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增加土地使用权 10.96 亿元，其中包括天津港码头土地使用权 5.50 亿元，朔黄铁路土地使用权 2.29 亿元，及包神铁路土地使用权 1.43 亿元；2) 收购锦界能源增加采矿权 1.10 亿元；3) 无形资产摊销 3.96 亿元；4) 神东矿区转让给天隆公司的不适合大规模开采的小井田矿权 1.35 亿元。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142.26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了 27.75 亿元或 24.2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签订收购榆家梁及康家滩煤矿的采矿权合同，合同价款现值为 29.39 亿元，及当年摊销 3.84 亿元。

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 JORC 标准可售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2. 本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844.03 亿元、791.14 亿元、673.23 亿元和 721.84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6.69%、增加 17.51%和减少 6.73%。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分别占 40.48%和 59.52%。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交税金，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上科目占流动负债的 77.13%。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 87.82%。详见下表负债构成：

单位：亿元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合计 比重	金额	占负债合计 比重	金额	占负债合计 比重	金额	占负债合计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341.67	40.48%	332.33	42.01%	228.36	33.92%	244.47	33.87%
其中：短期借款	101.68	12.05%	92.55	11.70%	57.51	8.54%	82.41	11.42%
应付账款	85.05	10.08%	84.65	10.70%	52.25	7.76%	36.70	5.0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7.60	5.64%	55.87	7.06%	36.92	5.48%	56.16	7.78%
应交税费	29.19	3.46%	40.32	5.10%	24.37	3.62%	23.53	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36	59.52%	458.81	57.99%	444.87	66.08%	477.37	66.13%
其中：长期借款	441.15	52.27%	408.40	51.62%	399.33	59.32%	463.32	64.19%
长期应付款	45.04	5.34%	33.70	4.26%	30.91	4.59%	3.30	0.46%
负债合计	844.03	100.00%	791.14	100.00%	673.23	100.00%	721.84	100.0%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借入的款项，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所需。截至2007年6月30日、2006年底、2005年底和2004年底，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1.68亿元、92.55亿元、57.51亿元和82.4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05%、11.70%、8.54%和11.42%。截至2007年06月30日，本公司101.68亿元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人民币借款。

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101.68亿元，比2006年底净增加9.13亿元或9.86%，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借款147.4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扩大的煤炭和电力生产需要，同时归还借款138.27亿元。

截至2006年底，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92.55亿元，比2005年底净增加35.04亿元或60.93%，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205.96亿元以满足新建电厂运营资金的周转，同时归还借款170.92亿元。

截至2005年底，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57.51亿元，比2004年底净减少24.90亿元或30.2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借款243.44亿元，同时利用当年在香港资本市场上融得的资金偿还了268.34亿元短期借款，改善债务结构。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本公司购建设备材料和工程款项的应付未付支出及向第三方购买煤炭应付未付的款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05 亿元、84.65 亿元、52.25 亿元和 36.7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8%、10.70%、7.76%和 5.0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与 2006 年底基本持平。

截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84.65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32.40 亿元或 62.01%，主要原因是相比 2005 年底，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当年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净增加约 25 亿元，同时应付外购煤款净增加约 3 亿元。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52.25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 15.55 亿元或 42.37%，主要原因是相比 2004 年底，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当年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约 11 亿元及应付外购煤增加约 5 亿元。

（3）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主要是人民币、美元、日元借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60 亿元、55.87 亿元、36.92 亿元和 56.1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4%、7.06%、5.48%和 7.78%。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47.60 亿元，比 2006 年底净减少 8.27 亿元或 14.80%，主要原因是当期归还借款 29.23 亿元及从长期借款转入 20.96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55.87 亿元，比 2005 年底净增加 18.95 亿元或 51.33%，主要原因是当期归还借款 36.92 亿元及从长期借款转入 55.87 亿元。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 36.92 亿元，比 2004 年底净减少 19.24 亿元或 34.26%，主要原因是当期归还借款 56.16 亿元及从长期借款转入 36.92 亿元。

(4) 长期借款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是人民币、美元、日元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煤矿、电力、铁路和港口的建设。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1.15 亿元、408.40 亿元、399.33 亿元和 463.3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27%、51.62%、59.32% 和 64.19%。总体来看，到期日在三年以上的长期借款比重最大，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该类长期借款比重分别为 73.64%、70.96%、70.07% 和 73.23%。详见下表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单位：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长期借款比重	金额	占长期借款比重	金额	占长期借款比重	金额	占长期借款比重
1 年至 2 年	58.73	13.31%	62.98	15.42%	61.54	15.41%	49.5	10.68%
2 年至 3 年	57.59	13.05%	55.63	13.62%	59.96	15.02%	74.68	16.12%
3 年以上	324.83	73.64%	289.79	70.96%	277.83	69.57%	339.14	73.20%
合计	441.15	100.00%	408.40	100.00%	399.33	100.00%	463.32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41.15 亿元，比 2006 年底净增加 32.75 亿元或 8.02%，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增借款 59.14 亿元，包括建设哈尔乌素露天煤矿新增加 20.00 亿元长期借款、建设三河电厂新增加 10.56 亿元长期借款、建设锦界电厂新增加 13.79 亿元长期借款和建设国华准格尔电厂新增加 6.08 亿元长期借款，同时提前归还和转到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共 23.12 亿元以及汇率变动导致长期借款的余额减少 3.27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08.40 亿元，比 2005 年底净增加 9.07 亿元或 2.27%，主要由于 2006 年收购锦界能源，当年将锦界纳入合并报表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截至 2005 年底，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99.33 亿元，比 2004 年底净减少 63.99 亿元或 13.81%，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借款 132.78 亿元，同时公司利用 H 股筹得的资金和自有资金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转到一年内到期的借

款共 186.83 亿元以及汇率变动导致长期借款的余额减少 9.94 亿元。

(5) 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及应付未付环保及安全费。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是指应付的购入榆家梁及康家滩煤矿采矿权的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5.04 亿元、33.70 亿元、30.91 亿元和 3.3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4%、4.26%、4.59%和 0.46%。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5.04 亿元，比 2006 年底增加 11.34 亿元或 33.65%，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量增加导致维简和安全费净增加 2.65 亿元以及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较 2006 年底净增加 7.71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3.70 亿元，比 2005 年底增加 2.79 亿元或 9.03%，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量增加导致维简和安全费较 2005 年净增加 2.58 亿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30.91 亿元，比 2004 年底增加 27.61 亿元或 836.6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05 年购入榆家梁及康家滩煤矿采矿权净增加了应付未付采矿权价款现值 24.05 亿元。此外，公司 2005 年维简和安全费较 2004 年净增加 3.56 亿元。

3. 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坏账准备	1.42	15.96%	1.40	21.54%	1.14	25.28%	0.56	14.66%
其中：应收账款	0.22	2.48%	0.20	3.08%	0.23	5.10%	0.25	6.54%
其他应收款	1.20	13.48%	1.20	18.46%	0.91	20.18%	0.31	8.12%
存货跌价准备	5.19	58.31%	3.21	49.38%	2.96	65.63%	3.26	85.34%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余额	占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比重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	24.83%	1.84	28.31%	0.41	9.09%	0.00	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8	0.90%	0.05	0.77%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90	100.00%	6.50	100.00%	4.51	100.00%	3.82	100.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90亿元，主要是对存货计提了5.19亿元跌价准备和对固定资产计提了2.21亿元减值准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详细情况分别见上文“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二）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偿债能力分析主要选取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五大指标。由于本公司煤电一体化运营，同时拥有煤炭运输网络，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我们选择了在主营业务相近、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公司与电力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比率	0.89	0.91	1.20	0.66
速动比率	0.72	0.77	1.04	0.55
资产负债率（未合并口径）	35.00%	33.05%	34.69%	6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2.55	341.26	289.08	199.28
利息保障倍数	11.28	11.33	9.10	7.27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2006 年底，选取的煤炭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未合并口径)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利息保障 倍数
中煤能源 ¹	1.94	1.75	26.16%	62.96	10.87
兖州煤业 ²	2.53	2.38	17.70%	40.66	N/A
西山煤电	1.68	1.56	23.64%	21.59	17.22
大同煤业	2.11	1.98	37.07%	10.19	18.20
神火股份	0.85	0.76	58.42%	8.31	12.63
平均值	1.82	1.69	32.60%	28.74	14.73
中值	1.94	1.75	26.16%	21.59	14.92
中国神华	0.91	0.77	33.05%	341.26	11.33

来源：公司年报数据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同上

2006 年底，选取的电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未合并口径)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利息保障 倍数
华能国际	0.52	0.43	37.91%	156.58	8.58
大唐发电	0.44	0.40	39.37%	103.50	6.55
华电国际	0.20	0.16	48.10%	43.41	3.17
国电电力	0.37	0.27	28.68%	44.39	5.99
平均值	0.38	0.31	38.5%	86.97	6.07
中值	0.40	0.33	38.6%	73.95	6.27
中国神华	0.91	0.77	33.05%	341.26	11.33

来源：公司年报数据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同上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91、1.20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7、1.04 和 0.55。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和 2006 年底相比基本持平，速动比率相比 2006 年底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增加较多导致。2006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相比 2005 年底降低的原因是上市后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资本性开支，建设电厂、购置采矿权和煤炭采掘设备导致现金持有量降低。2005 年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04 年底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香港上市融资使得现金充足。

2006 年底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选取的煤炭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资金使用效率。2006 年底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选取的电力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煤炭业务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发电业务较高拉高了整体水平。

2. 资产负债率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未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0%、33.05%、34.69%和 61.57%。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维持和 2006 年底相同的水平。本公司自 2005 年 H 股上市融资后，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06 年底和 2005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相比 2004 年底大幅下降。

2006 年底本公司未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选取的煤炭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于选取的电力公司平均水平。由于本公司同时经营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介于两者之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2.55 亿元、341.26 亿元、289.08 亿元和 199.28 亿元，远高于选取的煤炭及电力公司水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8、11.33、9.10 和 7.27，2004 至 200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所致。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降低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增加和利率提高带动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2006 年底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选取的煤炭公司平均水平，高于选取的电力公司平均水平。由于本公司同时经营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本公司的利息

保障倍数介于两者之间。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高、盈利能力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外，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还拥有总计 9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49 亿元，可以充分满足经营需要。

（三）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选取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三大指标，我们选择了在主营业务相近、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公司与电力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3	18.84	19.99	1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5	7.23	7.39	6.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42	0.41	N.A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2007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比率乘以二推算到全年，以保持可比性

2006 年，选取的煤炭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中煤能源	11.32	9.39	0.84
兖州煤业	75.79	12.93	0.60
西山煤电	20.73	14.02	0.70
大同煤业	48.55	7.68	0.66
神火股份	53.08	7.85	0.43
平均值	41.89	10.38	0.65
中值	48.55	9.39	0.66
中国神华	18.84	7.99	0.42

来源：公司年报数据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同上

2006 年，选取的电力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华能国际	7.99	15.24	0.44
大唐发电	10.46	23.31	0.32
华电国际	10.72	17.75	0.34
国电电力	7.88	9.40	0.33
平均值	9.26	16.43	0.36
中值	9.23	16.50	0.34
中国神华	18.84	7.99	0.42

来源：公司年报数据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同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3、18.84、19.99 和 14.78。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06 年相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电力分部周转速度相比煤炭分部慢，200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中电力分部占比较 2006 年有所上升。200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05 年保持稳定。200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04 年提高是由于本公司对重点客户加强了催款力度，此外，通过对市场煤用户实行全额预付款方式。

2006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选取的煤炭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由于公司合同煤销售占销售比重大，这些销售需要提供给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006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选取的电力公司平均水平相比高是由于电力行业电厂通常与电网进行结算，一般结算期较长，而本公司电力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低。

2. 存货周转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7.23、7.39 和 6.80，保持稳定。

2006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选取的煤炭行业公司及电力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略低，主要由于大规模机械化开采导致本公司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

具占存货比重相对较大，周转速度慢。此外，由于 2006 年新建电厂增加了煤炭需求储备，加大了存货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42、0.41 和 0.37。总资产周转率近三年一期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平均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2006 年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煤炭行业及电力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均略低是由于公司的港口、铁路的资产周转慢。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两份资金管理合同，本金合共 20 亿元。工商银行可投资的证券可包括信托计划、购买国债、金融债、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债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工商银行并没有代理本公司将资金投资于任何证券。两份合同的到期日均为 2007 年 6 月 28 日，已按期回收本金及预期收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日元借款余额为 828.36 亿日元，按照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51.22 亿元。为了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日元借款成本，本公司自 2004 年 8 月起，陆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日元债务进行了掉期交易。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日元掉期交易标的余额为 272.7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6.86 亿元。2007 年 6 月 30 日，掉期交易的帐面公允价值折合人民币约-3.55 亿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到煤炭及电力的销售量及价格的影响，经营成本也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1. 煤炭销售量及煤炭价格

影响公司煤炭销售量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对本公司煤炭的需求、本公司生产煤炭的能力和运输煤炭的能力。中国经济迅速发展，令国内市场对能源的需求扩大，经济扩张及区域内新增的燃煤发电厂的发电能力使需求上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扩大煤炭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煤炭销量逐年上升。2007 年上半年和 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76.6 百万吨和 66.9 百万吨，煤炭销量分别为 97.8 百万吨和 80.8 百万吨。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煤炭产量分别为 136.6 百万吨、121.4 百万吨和 101.3 百万吨，本公司的煤炭销量分别为 171.1 百万吨、144.4 百万吨和 126.9 百万吨。

本公司煤炭价格的主要受国内市场及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的供求状况影响。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煤炭平均价格为 315.6 元/吨，在销售量及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煤炭平均价格上下变动 1%，则将影响本公司的半年税前利润约 2.64 亿元。

2006 年本公司的煤炭平均价格为 308.1 元/吨，在销售量及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煤炭平均价格上下变动 1%，则将影响本公司的税前利润约 4.58 亿元。

2.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电价

影响本公司售电量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国经济的增长特别是本公司营运的所在省份经济的增长产生对电力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电厂所在电网的竞争形势。

电力价格受政府管制，各电厂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会同各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国家 2005 年 5 月 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行两次煤电价格联动政策提高了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售电电价。

3. 经营成本

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包括原材料、燃料及电力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维修及保养费用、运输费用与其他开支。本公司自有的铁路及港口运输网的运输成本已分摊到上述经营成本。影响本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燃料和电力耗用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化，员工总数和平均薪酬福利水平的变化，新购置

的设备及交接转固的在建工程对资产的折旧变化的影响，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对资产维修及保养费用变化的影响。

4. 其他因素

由于本公司从国外进口设备，同时出口销售煤炭和偿还外债，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汇率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相应的资产和债务造成影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半年发生的汇兑收益净额为 2.92 亿元，美元和日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 2.81 亿元和 48.07 亿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年发生的汇兑收益净额为 2.58 亿元，美元和日元长期借款分别达等值人民币 2.88 亿元和 52.69 亿元。

目前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些政策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受税收政策到期和利润结构调整的影响，2007 年上半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实际所得税率分别为 20.29%、21.45%、18.82%和 20.97%。

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本公司目前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 33%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 25%。

（二）本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1.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经营业绩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6 亿元，同比增加 17.37 亿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保持了较快增加，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383.31	295.33
增长率	29.79%	-
营业成本	183.98	136.27
增长率	35.01%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毛利	190.77	151.92
增长率	25.57%	-
营业利润	148.20	114.73
增长率	29.17%	-
利润总额	147.14	114.21
增长率	28.83%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6	80.69
增长率	21.53%	-

(1)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营业收入				
煤炭收入	263.28	68.69%	223.03	75.52%
电力收入	110.79	28.90%	64.79	21.94%
运输收入	6.68	1.74%	5.34	1.81%
经营收入小计	380.75	99.33%	293.16	99.27%
其他收入	2.56	0.67%	2.17	0.73%
营业收入合计	383.31	100.00%	295.33	100.00%

营业收入主要由煤炭收入、电力收入和运输收入构成，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金额分别为 383.31 亿元和 295.33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煤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8.69%，低于 2006 年同期 75.52% 的水平，主要由于 2006 年底投产 9 台发电机组使得 2007 年上半年电力分部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比 2006 年同期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主要由于本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自有煤炭销售运输减少了对第三方提供的运输服务的比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6 年同期增加 87.98 亿元或 29.79%，其中煤炭收入增加 40.25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煤炭销售加权平均价格上升；发电收入增加 46.00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投入运营 9 台发电机组，售电量增加；2006 年 6 月 30 日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政策后，平均上网电价比 2006 年同期增加。运输服务收入增加 1.34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煤炭运输量增加。

从下表列示的地区来看，国内市场销售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增加，主要由于煤炭国内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上升，同时电力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亦有上升。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国内市场	337.71	88.10%	247.34	83.75%
亚太市场	43.97	11.47%	47.27	16.01%
其他市场	1.63	0.43%	0.72	0.24%
营业收入合计	383.31	100.00%	295.33	100.00%

（2）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外购煤成本	47.23	25.67%	30.01	22.02%
原材料、燃料及电力	23.23	12.63%	13.71	10.06%
人工成本	17.43	9.47%	12.84	9.42%
折旧及摊销	42.21	22.94%	33.75	24.77%
运输费	33.59	18.26%	29.65	21.76%
其他	20.29	11.03%	16.31	11.97%
营业成本合计	183.98	100.00%	136.27	100.00%

营业成本由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电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运输费和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外购煤成本、折旧及摊销、运输费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83.98 亿元和 136.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0%和 46.14%。外购煤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同比升高，主要由于外购煤量增大，2007 年上半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分别外购了 22.7 百万吨和 15.2 百万吨的煤炭用于销售和配煤业务，且由于市场煤炭价格提高导致外购煤炭平均价格提高，2007 年上半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分别为 208.1 元/吨和 197.4 元/吨。折旧及摊销、运输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历史两期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营业成本较 2006 年同期增加 47.71 亿元或 35.01%，主要原因如下：

外购煤成本：两期同比增加 17.22 亿元或 57.38%，主要原因是从第三方采购的煤炭量和价格有所上升。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两期同比增加 9.52 亿元或 69.44%，主要原因是发电分部发电量大幅增加，机组燃煤量和燃煤价格相应增加，同时，煤炭产量的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配件的用量，且其价格也有所上升。

人工成本：两期同比增加 4.59 亿元或 35.75%，主要原因是新电厂、新煤矿增加了雇员人数以及公司业绩上升调整员工薪酬。

折旧及摊销：两期同比增加 8.46 亿元或 25.0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电厂、煤矿、港口和铁路的固定资产增加。

运输费：两期同比增加 3.94 亿元或 13.29%，原因是通过第三方的煤炭运输量增加。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委托加工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两期同比增加 3.98 亿元或 24.40%，主要原因是上述费用随着煤炭销量的增加而增加，同时环境保护费用和搬迁补偿费用也有所上升。

(3) 毛利及毛利率

近两个会计期间，本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本公司毛利	190.77	151.92
毛利率	49.77%	51.44%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90.77 亿元和 151.9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9.77%和 51.44%，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本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低于煤炭业务毛利率，2006 年新投入运营的电厂和现有机组扩容使得 2007 年上半年发电业务毛利占本公司毛利比重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为销售煤炭而发生的费用。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 亿元和 1.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和 0.63%，两期同比增加 0.19 亿元或 10.27%，基本持平。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固定资产维修费、折旧费和发生的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4 亿元和 24.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8%和 8.29%，两期同比增加 2.27 亿元或 9.28%，变动的原因主要是运营电厂增加导致折旧费增加及雇员人数的增加。

(6) 财务费用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7.95	15.1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99	2.81
净利息支出	15.96	12.3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34	-1.04
净汇兑(收益)/亏损	-2.92	0.68
合计	11.70	11.9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及净汇兑损益等。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0 亿元和 11.97 亿元，基本持平。

(7) 投资收益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0	0.3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0	0.43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0.41	0.24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11	0.16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0.13
其他联营公司	0.40	-0.0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小计	1.85	1.30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小计	0.34	0.07
合计	2.19	1.37

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截

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 亿元和 1.37 亿元，两期同比增加 0.82 亿元或 59.85%，主要原因是对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0.55 亿元，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加 0.27 亿元。

（8）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9.85 亿元和 22.31 亿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20.29%和 19.53%，两期同比增加 3.89%，主要原因是 2007 年上半年电力业务分部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上升，由 2006 年上半年的约 10.94%提高到 2007 年上半年的约 20.26%，而电力业务基本适用 33%的税率，导致实际税率有所提高；适用 33%税率的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占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比重增加。

（9）少数股东损益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9.23 亿元和 11.21 亿元，两期同比增加 8.02 亿元或 71.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准能公司、广州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有所增加。

（1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06 亿元和 80.69 亿元。

2. 截至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

近三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保持了较快增加，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642.40	522.42	392.67
增长率	22.97%	33.04%	-
营业成本	301.37	231.34	202.09
增长率	30.27%	14.47%	-
毛利	325.98	278.90	182.30
增长率	16.88%	52.99%	-
营业利润	245.55	211.12	118.88
增长率	16.31%	77.59%	-
利润总额	243.84	210.02	118.23
增长率	16.10%	77.64%	-
净利润	191.53	170.49	93.44
增长率	12.34%	82.46%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6	147.00	78.87
增长率	11.81%	86.38%	-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1)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营业收入						
煤炭收入	459.48	71.53%	399.26	76.43%	280.79	71.51%
电力收入	166.28	25.88%	108.79	20.82%	98.66	25.13%
运输收入	11.85	1.84%	11.34	2.17%	10.22	2.60%
经营收入小计	637.61	99.25%	519.39	99.42%	389.67	99.24%
其他收入	4.79	0.75%	3.03	0.58%	3.00	0.76%
营业收入合计	642.40	100.00%	522.42	100.00%	392.67	100.00%

营业收入主要由煤炭收入、电力收入和运输收入构成，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金额分别为 642.40 亿元、522.42 亿元和 392.67 亿元。2006 年煤炭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53%，低于 2005 年 76.43% 的水平，主要由于当年本公司更多新电厂的投产运营和现有发电机组的扩容使得电力收入占比提高。2005 年煤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6.43%，高于 2004 年 71.51% 的水平，主要由于 2005 年神东矿区扩大产能、产量提高及当年煤炭价格上涨较快导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煤炭收入和电力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 95% 以上的水平且相对稳定，电力收入 2006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2005 年，2005 年占比高于 2004 年的原因和煤炭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相对应。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运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由于本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自有煤炭销售运输减少了对第三方提供的运输服务的比重。

从下表列示的地区来看，本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使得本公司的煤炭和电力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的上涨。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合计的比重
国内市场	551.23	85.81%	426.06	81.56%	311.55	79.34%
亚太市场	88.25	13.74%	93.51	17.90%	78.15	19.90%
其他市场	2.92	0.45%	2.85	0.54%	2.97	0.76%
营业收入 合计	642.40	100.00%	522.42	100.00%	392.67	100.00%

2006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5 年增加 119.98 亿元或 22.97%，其中煤炭收入增加 60.22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微升；发电收入增加 57.49 亿元，主要原因是新电厂及新机组投产使得当年售电量增加，同时当年受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影响，平均售电价格增加；运输服务收入增加 0.51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煤炭运输量增加。

2005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04 年增加 129.75 亿元或 33.04%，其中煤炭收入增加 118.47 亿元，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销量增加和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发电收入增加 10.13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受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影响，平

均售电价格增加；运输服务收入增加 1.12 亿元，主要由于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煤炭运输量增加。

(2) 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合计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合计的比重
外购煤成本	69.35	23.01%	43.39	18.76%	33.26	16.46%
存货评估增值	-	-	-	-	5.95	2.94%
原材料、燃料及电力	32.36	10.74%	25.45	11.00%	25.73	12.73%
人工成本	24.41	8.10%	20.46	8.84%	15.64	7.74%
折旧及摊销	73.90	24.52%	59.69	25.80%	53.57	26.51%
运输费	62.46	20.73%	51.52	22.27%	41.10	20.34%
其他	38.89	12.90%	30.83	13.33%	26.84	13.28%
营业成本合计	301.37	100.00%	231.34	100.00%	202.09	100%

营业成本由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电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运输费和其他成本等构成，其中外购煤成本、折旧及摊销、运输费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营业成本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金额分别为 301.37 亿元、231.34 亿元和 202.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1%、44.28%和 51.47%。外购煤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升高，主要由于外购煤量增大，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外购了 22.8 百万吨、21.5 百万吨和 35.4 百万吨的煤炭用于再销售、配煤业务，且由于市场煤炭价格提高导致外购煤炭平均价格提高，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为 146.0 元/吨、195.5 元/吨和 191.4 元/吨。折旧及摊销、运输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历史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2006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较 2005 年增加 70.03 亿元或 30.27%，主要原因如下：

外购煤成本：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25.96 亿元或 59.83%，主要原因是 2006 年采购更多的第三方煤炭用以配煤满足用户需求，并充分利用自有运输网络的富余能力占领煤炭市场获得额外收益。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6.91 亿元或 27.15%，主要原因是零部件、原材料和燃料的使用量增加和价格有所上升。

人工成本：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3.95 亿元或 19.31%，主要原因是煤炭生产规模扩大和新建的电厂增加雇员及公司业绩上升调整工资。

折旧及摊销：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4.21 亿元或 23.81%，主要原因是新矿井的投入及采掘设备的购置，黄万线、天津港码头投入运营，台山、宁海、沧东、锦界等 9 台机组投入运营，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提的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

运输费：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0.94 亿元或 21.23%，主要原因是通过第三方运输系统的煤炭运输量增加，付给国有铁路系统的运费、港杂费和海运费增加。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煤炭委托加工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8.06 亿元或 26.14%，主要原因是基于更好的满足客户对煤炭质量的差异化要求，增加洗选加工成本，同时为提高回采率及应对地质条件变化，增加矿务工程费用，且环境保护费用和资源补偿费也有所上升。

2005 年，本公司营业成本较 2004 年增加 29.25 亿元或 14.47%，主要原因如下：

外购煤成本：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0.13 亿元或 30.46%，主要原因是外购煤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04 年的 146.0 元/吨提高到 2005 年的 195.5 元/吨。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0.28 亿元，基本持平。

人工成本：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4.82 亿元或 30.82%，主要原因是 2005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员工薪酬福利水平及员工人数增加。

折旧及摊销：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6.12 亿元或 11.42%，主要原因是神东矿区、铁路、黄骅港二期和宁海电厂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导致计提折旧及摊销相应增加。

运输费：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0.42 亿元或 25.35%，主要原因是煤炭运输量增加，付给国有铁路系统的运费、港杂费和海运费增加。

其他成本：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3.99 亿元或 14.87%，主要原因是资源税随自产煤量增加和税率上调而增加，煤矿地面补偿费、环保支出、选煤及矿务工程费随产煤量增加而增加。

煤炭存货评估增值：2004 年神华集团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对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包括煤炭存货的评估，评估增值后的存货全部转入 2004 年营业成本。

（3）毛利及毛利率

近三年，本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本公司毛利	325.98	278.90	182.30
毛利率	50.74%	53.39%	46.43%

注：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325.98 亿元、278.90 亿元和 182.3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0.74%、53.39%和 46.43%。2006 年毛利率低于 2005 年主要由于本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高于发电业务毛利率，2006 年新投入运营的电厂和现有机组扩容使得发电业务毛利占本公司毛利比重上升，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05 年毛利率高于 2004 年主要由于 2005 年煤炭的销售价格上涨高于煤炭成本的上涨速度使得煤炭业务毛利占本公司毛利比重较大，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为销售煤炭而发生的费用。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4 亿元、5.00 亿元和 2.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0.96%和 0.75%。

2006 年销售费用比 2005 年减少 0.66 亿元或 13.20%，变动不大。2005 年销售费用比 2004 年增加 2.05 亿元或 69.49%，主要由于煤炭销售量增加导致相

关费用增加和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固定资产维修费、折旧费和发生的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费用。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7.69亿元、45.97亿元和36.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8%、8.80%和9.27%。

2006年管理费用比2005年增加11.72亿元或25.49%，主要原因是相当一批采煤设备集中进入大修期，铁路换轨费用以及电厂设备维修费用相应增加，新建电厂前期费用的增加以及管理人员的人数随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加。

2005年管理费用比2004年增加9.58亿元或26.33%，主要原因是神东矿区大修设备、铁路换轨和电厂检修增加维修费用，新建电厂前期费用的增加。

(6) 财务费用

单位：亿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0.13	31.78	27.4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28	6.01	3.05
净利息支出	25.85	25.77	24.37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50)	(2.66)	(0.72)
净汇兑(收益)/亏损	(2.58)	(6.19)	1.38
合计	20.77	16.92	25.0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及净汇兑损益等。2006年、2005年和2004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0.77亿元、16.92亿元和25.03亿元。

2006年的财务费用比2005年增加3.85亿元或22.75%，主要由于净利息支出基本持平同时汇兑收益减少3.61亿元。2005年的财务费用比2004年减少8.11亿元或32.4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筹资增加了银行存款，

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1.94 亿元，另外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7.57 亿元，同时贷款的净利息支出增加了 1.40 亿元。

(7) 投资收益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0.20	0.20
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	1.15	0.58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	0.88	0.10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0.56	0.63	0.29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43	0.25	0.38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1	0.61	0.05
其他联营公司	0.46	0.68	0.18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小计	4.66	4.40	1.78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小计	0.04	0.12	0.11
合计	4.70	4.52	1.89

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按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70 亿元、4.52 亿元和 1.89 亿元。

2006 年的投资收益比 2005 年基本持平。2005 年的投资收益比 2004 年增加 2.63 亿元或 139.15%，主要原因是对河北国华定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0.57 亿元，对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0.78 亿元、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0.34 亿元和对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0.56 亿元。

(8)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为 52.31 亿元、39.53 亿元和 24.79 亿元，实际税率分别为 21.45%、18.82%和 20.97%。本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税率是 33%，由于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导致公司实际所得税率低于 33%。

本公司 2006 年所得税实际税率比 2005 年增加 2.63%，主要原因是 2005 年是神朔铁路分公司享受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最后一年。2006 年电力业务分部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上升，由 2005 年的约 11% 提高到 2006 年的约 16%，而电力业务基本不享受所得税优惠，导致实际税率有所提高。

本公司 2005 年所得税实际税率比 2004 年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利润结构发生变化，2005 年煤炭业务分部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由 2004 年的约 81% 提高到 2005 年的约 90%，煤炭业务主要处于西部地区享受所得税优惠，导致实际税率有所降低。

本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9）少数股东损益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7.17 亿元、23.49 亿元和 14.57 亿元。

2006 年的少数股东损益比 2005 年增加 3.68 亿元或 15.6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准能公司、广州国华粤电台山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有所增加。

2005 年的少数股东损益比 2004 年增加 8.92 亿元或 61.2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准能公司、广州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润有所增加。

（10）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为 164.36 亿元、147.00 亿元和 78.87 亿元。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保持了持续增长。

（三）分部业务讨论

本公司根据两个不同的业务分部——煤炭分部及发电分部管理本公司的业务以及报告本公司的财务业绩。本公司的煤炭分部主要从事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以及向本公司电力分部销售煤炭。本公司的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销售给

电网公司和为煤炭分部输送部分电力。两个分部由于生产产品不同、生产流程不同、业务模式不同而独立管理。

1. 煤炭分部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71.76	230.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49	28.44
营业收入合计	317.25	258.88
营业成本	160.03	120.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9	6.57
销售费用	2.04	1.85
管理费用	16.27	15.79
资产减值损失	2.18	0.02
分部利润	129.14	114.32

（1）营业收入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煤炭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25 亿元和 258.88 亿元，同比增加了 58.37 亿元或 22.55%，主要原因为煤炭销售量 2006 年上半年的 80.8 百万吨增加到 2007 年上半年的 97.8 百万吨，增长 21.04%；同期煤炭销售加权平均价格从人民币 311.1 元/吨增加到人民币 315.6 元/吨，增长 1.45%。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百万吨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人民币元/吨
销售至外部客户	83.6	314.7	71.0	314.0
国内外部客户销售	71.4	304.5	58.6	298.7
出口销售	12.2	374.6	12.4	386.1
销售至公司发电分部	14.2	321.1	9.8	290.2
销售量合计/加权平均价格	97.8	315.6	80.8	311.1

营业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和分部间交易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煤炭分部对外交易收入主要为对发电公司的销售。对外交易收入两期同比增加 41.32 亿元或 17.9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量增长 17.75%。

分部间交易收入：两期同比增加 17.05 亿元或 59.95%，主要原因是 2006 年投产电厂在 2007 年上半年全面投入营运，发电量增加，从而煤炭分部对发电分部的销售量增长 44.9%。同时对发电分部的煤炭销售价格也增长 10.65%。

（2）营业成本

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煤炭生产成本和煤炭分销成本。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0.03 亿元和 120.33 亿元，增加 39.70 亿元或 32.99%。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煤炭生产成本	100.64	62.89%	70.75	58.80%
煤炭分销成本	54.55	34.09%	45.22	37.58%
其他成本	4.84	3.02%	4.36	3.62%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160.03	100.00%	120.33	100.00%

煤炭生产成本和煤炭分销成本随煤炭销量增加而增加，两期占煤炭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① 煤炭生产成本：两个会计期间内煤炭生产成本如下表列示，可以看出煤炭生产成本中以外购煤成本和折旧摊销为主要构成部分。外购煤成本在两个会计期间由于外购煤量和平均采购价格上升而上升，且占煤炭生产成本的比重同比增加。折旧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原料燃料及动力消耗	10.81	10.74%	6.52	9.22%
外购煤成本	47.23	46.93%	30.01	42.42%
人工成本	7.64	7.59%	5.87	8.30%
折旧及摊销	16.52	16.42%	14.86	21.00%
其他	18.44	18.32%	13.49	19.06%
煤炭生产成本合计	100.64	100.00%	70.75	100.00%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煤炭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29.89 亿元或 42.25%，主要原因是：

外购煤成本两期同比增加 17.22 亿元或 57.38%，主要由于外购煤量同比增加 49.34%，外购煤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加 5.42%。

折旧及摊销两期同比增加 1.66 亿元或 11.17%，主要由于新增固定资产满足不断扩大的煤炭生产需求。

② 煤炭分销成本：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煤炭分销成本同比增加 9.33 亿元或 20.6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有铁路煤炭运输总周转量提高。

③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煤炭分部毛利	149.63	131.98
煤炭分部毛利率	47.16%	50.98%

2007 年上半年的煤炭分部毛利率比 2006 年上半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外购煤毛利率远低于自产煤，而外购煤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重 2006 年上半年为 18.81%，远低于 2007 年的 23.21%。

④ 销售费用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 亿元和 1.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和 0.71%，两期同比增加 0.19 亿元或 10.27%。

⑤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7 年上半年和 2006 年上半年分别为 16.27 亿元和 15.79 亿元，增加 0.48 亿元或 3.04%。

⑥ 分部利润

基于上述因素，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煤炭分部利润同比增加 14.82 亿元或 12.96%。

截至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76.04	413.44	293.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44	41.56	30.02
营业收入合计	543.48	455.00	323.71
营业成本	263.92	202.49	17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0	11.19	7.36
销售费用	4.34	5.00	2.95
管理费用	38.11	31.55	25.16
资产减值损失	1.98	0.34	2.43
分部利润	221.63	204.43	113.25

(1) 营业收入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煤炭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48 亿元、455.00 亿元和 323.71 亿元。营业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和分部间交易收入。

本公司煤炭分部的收入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了 88.48 亿元或 19.45%，主要原因为对外交易及分部间交易的煤炭销售量及售价增加。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百万吨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人民币元/吨
销售至外部客户	148.7	309.1	128.0	312.1	111.7	251.3
国内外部客户销售	124.8	295.2	104.7	289.5	85.1	234.5
出口销售	23.9	381.6	23.3	413.7	26.6	305.0
销售至公司发电分部	22.4	301.5	16.4	253.3	15.2	197.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171.1	308.1	144.4	305.4	126.9	244.9

对外交易收入：煤炭分部对外交易收入主要为对发电公司的销售。对外交易收入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62.60 亿元或 15.14%，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加且平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本公司对外部客户煤炭销售量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了 20.7 百万吨，煤炭销售价格 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为 309.1 元/吨和 312.1 元/吨，2006 年销售价格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6 年出口煤的合同价格低于 2005 年的价格以及人民币升值和出口退税的影响。

分部间交易收入：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25.88 亿元或 62.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发电分部由于发电量增加使得对煤炭需求量增加，以及煤炭价格的上升。对本公司发电分部销售量 2006 年为 22.4 百万吨，相比 2005 年的 16.4 百万吨增加 36.59%。2006 年电力分部新建电厂大多位于沿海地区导致煤炭分部对发电分部销售的结构发生变化，下水煤销售量比重上升，这部分销售价格由于运距较长，与坑口和直达煤销售相比价格较高，导致对发电分部的销售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48.2 元/吨或增幅 19.03%。

本公司煤炭分部的收入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了 131.29 亿元或 40.56%，主要原因为对外交易及分部间交易的煤炭销售量及售价增加。

对外交易收入：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19.75 亿元或 40.77%，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使得煤炭销售量增加 14.59%，2005 年本公司平均煤炭价格为 305.4 元/吨，比 2004 年增加 60.5 元/吨或 24.70%。

分部间交易收入：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1.54 亿元，增加 38.44%，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加和煤炭价格上升。对本公司发电分部 2005 年的销售量为 16.4 百万吨，相比 2004 年的 15.2 百万吨增加 7.89%；销售给本公司发电分部的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005 年为 253.3 元/吨，比 2004 年增加 55.4 元/吨或 27.99%。

（2）营业成本

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煤炭生产成本和煤炭分销成本。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92 亿元、202.49 亿元和 172.56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30.34%和 17.34%。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生产成本	155.56	58.94%	110.52	54.58%	97.00	56.21%
煤炭分销成本	98.65	37.38%	84.73	41.84%	67.31	39.01%
其他成本	9.71	3.68%	7.24	3.58%	8.25	4.78%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263.92	100.00%	202.49	100.00%	172.56	100.00%

煤炭生产成本和煤炭分销成本近三年内随煤炭产量和销量增加而逐年增加，占煤炭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

① 煤炭生产成本：近三年煤炭生产成本如下表列示，可以看出煤炭生产成本中以外购煤成本和折旧摊销为主要构成部分。外购煤成本近三年由于外购煤量和平均采购价格上升而上升，且占煤炭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折旧摊销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近三年内占生产成本比重保持稳定。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重
原料燃料及动力消耗	15.97	10.27%	14.42	13.05%	14.91	15.37%
存货评估增值	-	-	-	-	5.95	6.13%
外购煤成本	67.77	43.57%	42.09	38.08%	32.58	33.59%
人工成本	9.68	6.22%	7.23	6.54%	6.16	6.35%
折旧及摊销	34.13	21.94%	24.43	22.10%	18.88	19.46%
其他	28.01	18.00%	22.35	20.23%	18.52	19.10%
煤炭生产成本合计	155.56	100.00%	110.52	100.00%	97.00	100.00%

2006 年煤炭生产成本比 2005 年增加 45.04 亿元或 40.75%，主要原因是：

外购煤成本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25.68 亿元或 61.01%，主要由于外购煤量 2006 年的 35.4 百万吨远大于 2005 年的 21.5 百万吨，同时外购煤平均采购价格 2006 年为 191.4 元/吨，略低于 2005 年的 195.5 元/吨。

折旧及摊销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9.70 亿元或 39.71%，主要由于新增了采掘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了折旧 5.48 亿元。

2005 年煤炭生产成本比 2004 年增加 13.52 亿元或 13.94%，主要原因是：

外购煤成本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9.51 亿元或 29.19%，主要原因是虽然外购煤量 2005 年的 21.5 百万吨略低于 2004 年的 22.8 百万吨，但是外购煤平均采购价格 2005 年为 195.5 元/吨，高于 2004 年的 146.0 元/吨。

折旧及摊销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5.55 亿元或 29.40%，主要由于扩大主力矿区产能新增采掘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了折旧 3.06 亿元。

② 煤炭分销成本：煤炭分销成本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3.92 亿元或 16.4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有铁路煤炭运输总周转量 2006 年为 990 亿吨公里，高于 2005 年的 843 亿吨公里。

煤炭分销成本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7.42 亿元或 25.8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有铁路煤炭运输总周转量 2005 年为 843 亿吨公里，高于 2004 年的 643

亿吨公里。

(3)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煤炭分部毛利	266.06	241.32	143.79
毛利率	48.95%	53.04%	44.42%

2006 年的煤炭分部毛利率比 2005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2006 年煤炭销售价格和 2005 年基本持平，但从第三方外购毛利率较低的煤炭量从 2005 年的 21.5 百万吨增加到 2006 年的 35.4 百万吨，增加 64.65%。

2005 年的煤炭分部毛利率比 2004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从 2004 年的 245 元/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305 元/吨，增加 24.49%。

2006 年选取的煤炭公司的毛利率如下表：

	毛利率
中煤能源	21.65%
兖州煤业	46.53%
西山煤电	37.51%
大同煤业	54.08%
神火股份	42.66%
平均值	40.49%
中值	42.66%
神华煤炭分部	48.95%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数据

分部毛利率=（分部收入—分部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部收入

2006 年本公司的煤炭分部毛利率高于所选公司，主要因为本公司的煤炭分部中包含了煤炭生产与运输的整个环节，充分利用煤、路、港一体化优势降低了煤炭运输成本。

(4) 销售费用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4 亿元、5.00 亿元和 2.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0.96%和 0.75%。

2006 年销售费用比 2005 年减少 0.66 亿元或 13.20%，变动不大。2005 年销售费用比 2004 年增加 2.05 亿元或 69.49%，主要由于煤炭销售量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和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为 38.11 亿元、31.55 亿元和 25.16 亿元。管理费用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6.56 亿元或 20.79%，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6.39 亿元或 25.40%，均是由于主力矿区的采煤设备、铁路换轨的维修费用增加。

(6) 分部利润

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煤炭分部利润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17.20 亿元，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91.18 亿元。

2、发电分部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业绩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1.55	64.89
分部间交易收入	0.40	0.37
营业收入合计	111.95	65.26
营业成本	69.61	44.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7	0.57
管理费用	8.19	6.88
资产减值损失	1.01	
分部利润	32.17	13.74

(1) 营业收入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发电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5 亿元和 65.26 亿元，两期同比增加 46.69 亿元或 71.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售电量从 2006 年上半年的 216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07 年上半年 337 亿千瓦时，增长 56.02%；受惠于 2006 年国家再次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影响，加权平均售电价从 2006 年上半年的 295 元/兆瓦时增加到 2007 年上半年的 326 元/兆瓦时，增长 10.51 %。

(2) 营业成本

发电分部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力成本和其他成本，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发电分部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9.61 亿元和 44.07 亿元，两期同比增加 25.54 亿元或 57.95%。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原料燃料及动力消耗	49.66	71.34%	29.18	66.21%
人工成本	2.92	4.19%	2.35	5.33%
折旧及摊销	14.49	20.82%	10.30	23.37%
其他	2.36	3.39%	2.22	5.04%
电力成本	69.43	99.74%	44.05	99.95%
其他成本	0.18	0.26%	0.02	0.05%
电力分部营业成本	69.61	100.00%	44.07	100.00%

电力成本中，燃料和折旧及摊销是主要组成部分。两个会计期间内燃料成本占电力成本的比重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随发电量增加相应增加了煤炭采购量，且煤炭价格上涨。折旧随新机组的投入使用而增加。

两期电力成本同比增加 25.38 亿元或 57.62%，主要原因是：

燃料成本两期同比增加 20.48 亿元或 70.19%，主要由于本公司 2007 年上半年的总售电量同比增长 56.02%，本公司的平均标煤单价同比增长 12.02%。

折旧及摊销两期同比增加 4.19 亿元或 40.68%，主要由于新增电厂增加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了折旧。

（3）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07 年	2006 年
发电分部毛利	41.37	20.62
发电分部毛利率	36.95%	31.60%

2007 年上半年的发电分部毛利率比 2006 年上半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10.51%，同期平均售电成本只上涨 1.27%。

（4）管理费用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发电分部的管理费用分别是 8.19 亿元和 6.88 亿元，两期同比增加 1.31 亿元或 19.04%，主要原因是新电厂增加导致维修费及相关费用增加，同时雇员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5）分部利润

基于上述因素，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发电分部利润同比增加了 18.43 亿元。

截至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66.36	108.98	98.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0.83	0.53	0.40
营业收入合计	167.19	109.51	99.38
营业成本	105.49	70.74	5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	0.99	0.92
管理费用	17.39	12.23	10.23
资产减值损失	0.12	0.39	-0.04
分部利润	42.64	25.16	28.40

(1) 营业收入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发电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19 亿元、109.51 亿元和 99.38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2.67% 和 10.19%。

2006 年，本公司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67.19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57.68 亿元或 52.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6 年装机容量增加到 11,960 兆瓦，比上年增长 82.32%。售电量 2006 年为 517.1 亿千瓦时，比 2005 年的 363.7 亿千瓦时增加 42.2%；受惠于 2006 年国家再次实行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影响，本公司 2006 年平均售电价格为 318 元/兆瓦时，相比 2005 年的 294 元/兆瓦时增加 8.2%。

2005 年，本公司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09.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3 亿元或 10.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装机容量增加到 6,560 兆瓦，比上年增长 10.07%。售电量 2005 年为 363.7 亿千瓦时，相比 2004 年的 354.9 亿千瓦时有所增加。受益于 2005 年煤电联动价格的影响，本公司 2005 年平均售电价格为 294.4 元/兆瓦时，相比 2004 年的 274.4 元/兆瓦时增加 7.29%。

（2）营业成本

发电分部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电力成本和其他成本，近三年内电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9% 以上。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发电分部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49 亿元、70.74 亿元和 59.87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49.12% 和 18.16%。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原料燃料及动力消耗	72.32	68.56%	43.97	62.16%	33.61	56.14%
人工成本	6.19	5.87%	4.79	6.77%	3.55	5.93%
折旧及摊销	23.64	22.41%	18.48	26.12%	18.80	31.40%
其他	3.24	3.07%	3.36	4.75%	3.64	6.08%
电力成本	105.39	99.91%	70.60	99.80%	59.60	99.55%
其他成本	0.10	0.09%	0.14	0.20%	0.27	0.45%
电力分部营业成本	105.49	100.00%	70.74	100.00%	59.87	100.00%

电力成本中，燃料和折旧及摊销是主要组成部分。燃料成本占电力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近三年内随发电量增加相应增加了煤炭采购量，且煤炭价格上涨。折旧及摊销成本随新建电厂投产固定资产增加而增加。

2006 年电力分部营业成本比 2005 年增加 34.75 亿元或 49.12%，主要原因是：

燃料成本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28.35 亿元或 64.48%，主要由于本公司 2006 年的总发电量 517.1 亿千瓦时高于 2005 年的 363.7 亿千瓦时，导致煤炭耗用量增加，且煤炭价格上涨，本公司的平均标煤单价 2006 年为 401 元/吨，高于 2005 年的 358 元/吨。

折旧及摊销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5.16 亿元或 27.92%，主要由于新增电厂的发电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折旧约 4.82 亿元。

2005 年电力分部营业成本比 2004 年增加 10.87 亿元或 18.16%，主要原因

是：

燃料成本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10.36 亿元或 30.82%，主要由于本公司 2005 年总发电量与 2004 年水平相当，煤炭耗用量没有显著增加，但本公司的平均标煤单价随着 2005 年煤炭市场价格迅速上涨，2005 年为 358 元/吨，相比 2004 年的 268 元/吨增长 90 元/吨，涨幅 33.58%。

折旧及摊销 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0.32 亿元，基本持平。

(3)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发电分部毛利	60.15	37.78	38.59
毛利率	35.98%	34.50%	38.83%

2006 年的发电分部毛利率比 2005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8.16%，同期平均售电成本只上涨 4.88%。

2005 年的发电分部毛利率比 2004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售电成本增加 15.30%，涨幅高于 2004 年平均售电价格 7.29% 的上涨幅度。

2006 年选取的电力公司毛利率如下表：

	毛利率
华能国际	23.44%
大唐发电	28.49%
华电国际	22.26%
国电电力	22.56%
平均值	24.19%
中值	23.00%
神华电力分部	35.98%

数据来源：公司年度数据

分部毛利率 = (分部收入 - 分部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分部收入

2006 年本公司的发电分部的毛利率高于所选公司的水平，主要因为本公司发电设备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同类电厂且发电机组煤耗低于所选公司平均水平。

（4）管理费用

发电分部的管理费用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是 17.39 亿元、12.23 亿元和 10.23 亿元。

管理费用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5.16 亿元或 42.19%，主要原因是在建电厂维修费用增加，在建电厂的费用增加以及雇员人数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管理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2.00 亿元，增幅为 19.55%，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雇员人数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

（5）分部利润

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发电分部利润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了 17.48 亿元，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了 3.24 亿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外收入				
-退还的增值税	-	-	-	0.21
-其他补贴收入	-	-	0.11	0.02
-其他	1.04	1.91	1.25	0.97
投资收益				
-投资转让净收益 /(损失)	0.27	0.01	0.03	(0.15)
-委托贷款收益	0.02	0.01	0.02	0.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	(0.22)	-	-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外支出	(2.10)	(3.77)	(2.73)	(1.94)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0.06	0.45	0.25	0.18
非经常性损失合计	(0.71)	(1.61)	(1.07)	(0.60)
其中：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0.60)	(1.32)	(0.94)	(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0.11)	(0.29)	(0.13)	(0.01)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构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净损失 0.71 亿元、净损失 1.61 亿元、净损失 1.07 亿元以及净损失 0.6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净损失 0.60 亿元、净损失 1.32 亿元、净损失 0.94 亿元以及净损失 0.59 亿元，其绝对额所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很低，分别为 0.61%、0.80%、0.64%以及 0.75%。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包括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营业外收入为 1.04 亿元，按照上半年的两倍推算到全年比 2006 年增加 0.17 亿元。包括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营业外收入 2006 年为 1.91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0.55 亿元。主要是由公司获得的矿权处置收益比 2005 年增加 1.01 亿元、处理固定资产的收益比 2005 年增加 0.35 亿元以及保险公司的设备保险赔款比 2005 年减少 0.65 亿元。包括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营业外收入 2005 年为 1.36 亿元，比 2004 年的 1.20 亿元增加 0.16 亿元，基本持平。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营业外支出为 2.10 亿元，按照上半年的两倍推算到全年比 2006 年增加 0.43 亿元。2006 年营业外支出为 3.77 亿元，比 2005 年增加 1.04 亿元，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比 2005 年增加 0.21 亿元，公司捐赠支出增加 0.82 亿元。2005 年营业外支出为 2.73 亿元，比 2004 年的 1.94 亿元增加 0.79 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比 2004 年增加 1.19 亿元和房改支出减少了 0.42 亿元。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4	114.90	256.86	268.06	2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	(73.12)	(254.35)	(172.67)	(1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	(43.41)	(46.13)	31.48	(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2.18)	(1.63)	(43.62)	126.87	29.77
经营现金流营业收入占比	35.96%	38.91%	39.98%	51.31%	54.49%

可以看出，近三年两期的经营活动均产生了充足的现金流净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所需现金支出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对筹资活动现金流的依赖相对较少。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84 亿元和 114.9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近两期分别为 99.36%和 99.30%。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86 亿元、268.06 亿元和 213.9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亦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三年分别为 99.23%、99.25%和 99.1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煤炭、原材料和动力的采购以及支付的税费。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99.42 亿元和净流出 73.12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20.36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09.89 亿元和投资支付现金 13.79 亿元组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7.2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82.84 亿元组成。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比增加 27.05 亿元，主要由于资本开支的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两期同比增加 13.05 亿元，主要由于 2007 年上半年投资了盘山电厂 4.80 亿元、绥中电厂 3.90 亿元及委托贷款 4.96 亿元。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254.35 亿元、净流出 172.67 亿元和净流出 177.4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87.50%、93.66%和 89.00%，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69.28 亿元，主要由于 2006 年资本开支比 2005 年增加约 16 亿元。2006 年向北京国华电力收购锦界能源 70%的股权支付了的 11.62 亿元及 2005 年部分资本开支在 2006 年付现。2005 年和 2004 年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水平基本持平。

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40.60 亿元和净流出 43.41 亿元。截至 2007 年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筹资活动为净流出，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本金 169.66 亿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85.30 亿元，而当年借款收到的现金仅为 206.54 亿元；200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为净流出，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本金 116.69 亿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95.10 亿元，而当年借款收到的现金仅为 165.52 亿元。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46.13 亿元、净流入 31.48 亿元和净流出 6.7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构成。2006 年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本金 251.84 亿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13.91 亿元，而当年借款收到的现金仅为 307.09 亿元。200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由于本公司在香港通过公开发行 H 股筹集资金 239.03 亿元和借款收到现金 368.82 亿元大于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467.01 亿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117.65 亿元的总和。2004 年借款收到现金 226.75 亿元和偿还债务本金 208.0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30.18 亿元的总和基本持平。

从现金流入结构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现金总流入量的主要

来源，本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为满足市场对煤炭和电力的需求增长，本公司继续加大资本投入，持续提升煤炭矿区的产能、铁路运输能力、港口下水能力及电力装机容量。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26.68 亿元、257.28 亿元、222.58 亿元和 155.67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5.59%和 42.98%。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包括煤矿、铁路、港口和电厂的资本性支出。本公司近三年一期资本开支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本性支出	比重	资本性支出	比重	资本性支出	比重	资本性支出	比重
煤炭分部	88.33	69.73%	147.64	57.39%	137.28	61.67%	95.53	61.37%
煤矿	69.32	54.72%	95.34	37.06%	86.58	38.90%	52.61	33.80%
铁路	16.76	13.23%	40.21	15.63%	26.92	12.09%	24.07	15.46%
港口	2.25	1.78%	12.09	4.70%	23.78	10.68%	18.85	12.11%
电力分部	38.04	30.03%	108.43	42.14%	85.26	38.31%	60.12	38.62%
公司及其他	0.31	0.24%	1.21	0.47%	0.04	0.02%	0.02	0.01%
合计	126.68	100.0%	257.28	100.0%	222.58	100.0%	155.67	1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资本开支中，69.32 亿元用于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用于扩大和提升神东矿区的产能及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建设布尔台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矿及洗煤厂、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等；16.76 亿元用于煤炭运输业务，主要用于包神铁路复线、神朔铁路扩能、朔黄铁路扩能、提高黄骅港煤炭装卸能力和港口通航能力；38.04 亿元用于发电业务新项目建设，主要用于锦界能源一期及二期、三河电力二期、国华准格尔三期、宁海电力二期及运营电

厂技术改造（包括脱硫）等。

2006 年的资本开支中，**95.34** 亿元用于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用于购置采矿权、万利矿区、准格尔矿区和胜利矿区的矿井建设和为神东矿区扩大产能购买煤炭采掘设备；**52.30** 亿元用于煤炭运输业务，主要用于黄万铁路建设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建设，及黄骅港的扩建改造；**108.43** 亿元用于发电业务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黄骅电厂一期、台山电厂一期 3、4、5 号机组、宁海电厂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及二期、三河电厂二期、国华准格尔电厂三期、宁海电力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电厂脱硫等技术改造。

2005 年的资本开支中，**86.58** 亿元用于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用于购置采矿权、神东矿区、万利矿区矿井建设和购买煤炭采掘设备；**50.70** 亿元用于煤炭运输业务，主要用于黄万铁路建设和神华天津煤码头建设及既有铁路及港口的扩能改造；**85.26** 亿元用于发电业务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宁海电厂一期、台山电厂 3-5 号机组及黄骅电厂一期工程。

2004 年的资本开支中，**52.61** 亿元用于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用于神东矿区基本建设及购买采掘设备；**42.92** 亿元用于煤炭运输业务，主要用于神朔铁路增二线及自动闭塞、朔黄铁路增二线和黄骅港二期工程及外航道整治工程的建设改造；**60.12** 亿元用于发电业务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台山电厂一期工程、浙江国华宁海发电厂和河北黄骅发电厂。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007 年至 2009 年间，公司继续投入资本性支出用于煤炭、铁路、港口和电力建设。

煤炭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和万利矿区的改造及续建。铁路港口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包神铁路增二线、大准铁路增二线、神朔、朔黄铁路万吨列车扩能改造及集疏运系统的建设，大马力机车及重载货车的采购、黄骅港和天津煤炭码头扩能。电力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宁海二期、绥中二期等电厂的扩建。

本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战略目标确定的，最终情况可能会因上述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某些资本性支出须经过国资委、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使得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六、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公司已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为基础，并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2007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中有关以前年度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并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应用于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重大变更。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底、2005 年底和 2004 年底，本公司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详细情况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八、本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公司的财务优势

根据对本公司近几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本公司具有以下财务优势：

1. 稳健的财务政策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本金及收益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回收情况、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审慎的估价，并计提了合理的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

2. 强劲的盈利能力

随着煤炭和电力需求的强劲增长，本公司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强化管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水平，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0%、25.13%、25.70%和 29.98%。

3. 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本公司充分利用煤、路、港、电一体化产业链带来的规模经济与协同效应，致力于降低本公司各业务单元成本水平。本公司煤炭业务通过集约化的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使用自有铁路线和港口运输煤炭，降低平均运输成本，发电业务通过使用技术先进的大容量发电机组，降低电力成本。

4.较强的融资能力

本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将总体资产负债水平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长期以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信用，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了大额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以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 449 亿元，为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经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合理，运营效率领先，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本公司未来 1-2 年趋势分析

1. 未来煤炭的供求关系

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煤炭消费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煤炭需求增加。2007 年 1-5 月，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如火力发电、钢材、化肥、水泥、平板玻璃的产量增速均在 15%以上，带动煤炭消费量大幅增加。总体来看，未来 1-2 年煤炭需求相对旺盛。

截至 2006 年底，国内煤矿核定产能为 23.5 亿吨。“十一五”规划在建产能 8 亿吨，预计在“十一五”期间上述产能将逐年释放。同时，国家继续坚持整顿关闭

小煤矿，2007 年底预计关闭小煤矿产能约 1 亿吨。国家安检总局在“十一五”期间停止审批 30 万吨 / 年以下的新建煤矿；在采矿权审批方面也将向资源使用效率较高的大型煤炭集团倾斜，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使大型煤炭集团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进出口方面来看，受煤炭进出口税率变化、国内煤炭需求旺盛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中国煤炭出口量进一步减少，进口量进一步增加，2007 年上半年，我国煤炭进出口从 3 月份开始呈现净进口格局。中国进口量的大幅增加带动亚太动力煤炭市场价格的上扬。

2007 年全国签订的跨省区煤炭合同量达 12 亿吨，超过了国家 2007 年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 7.4 亿吨的调控目标，预计 2007 年煤炭铁路运力增加可能仍不满足煤炭运输需求。同时沿海地区的煤炭供应还受到海运运输能力的影响，预计国内海运运输能力可能将持续偏紧。

预计 2007 年亚太地区动力煤供应有所增加但持续偏紧，特别是高热值煤供应紧张。

2. 未来电力的供求关系

从电力需求看，2007 年电力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全社会用电总量预计增长 10%以上。

全国总体电力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缓和，预计 2007 年全国电力供需将实现基本平衡，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将有所下降，电力供应紧张可能只出现在华东、华北、南方区域电网的局部地区或部分时段。

全国电力工业将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积极关停小火电，坚持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2007 年到 2010 年，我国将关停小燃煤机组 5,000 万千瓦以上，并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降低 20% 和 10%左右。另外，国家优化发电调度方式政策的实施，使得试行该政策地区的大容量、高参数大机组的设备利用小时数将保持稳定，而容量小、参数低的机组特别是燃油机组将面临比较严峻的考验。

综合看来，未来 1-2 年影响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财务状况。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利用 3-5 年的时间，以“本质安全型、质量效益型、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谐发展型”为目标，创建世界领先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总体经营发展战略：

- 1、选择性地收购高质量的储量；
- 2、保持煤炭生产高效增长；
- 3、扩大内部运输网络；
- 4、加强市场营销；
- 5、选择性发展电力业务；
- 6、注重员工和社会责任

针对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的不同特点，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板块具体发展战略：

（一）煤炭业务发展战略要点

- 1、通过经济可行的投资和收购途径，获取较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强影响力；
- 2、在现有较低生产成本的竞争优势基础上，遵循严格的并购标准和流程，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有选择地收购、兼并国内外其他优质煤炭企业或资产，进一步加大在沿海市场及亚太海运动力煤市场的份额；
- 3、通过改善生产设备的可靠性和提高使用效率等战略措施，逐步实施本土化措施，在保证实现既定增长目标前提下，降低资本支出，提高资本效率，提高煤炭业务的投资回报率；

4、通过对客户群的细分，根据不同客户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与神华的战略关系，明确客户的关键购买因素和需求，加强市场营销，优化客户群；

5、对现有煤矿和煤田储量的投资扩能计划进行优先排序，保证低成本的煤炭生产，保障沿海动力煤市场盈利水平；

6、通过对自有铁路和港口的设施改造及运营改善，积极提高铁路和港口运输能力，充分发挥矿路港一体化独特竞争优势，确保煤炭产品能够高效及时地销往客户；

7、进一步发挥铁路、港口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二）电力业务发展战略要点

1、我国发电业务呈现区域性特点，在电力需求较强、市场吸引力大的区域内进行投资可以保障较高的投资回报，选择具有吸引力的重点市场进行投资，获得领先地位；

2、对未来的电力投资计划进行严格的评估分析，集中优势资源投资于供需相对紧张、市场结构稳定的重点区域，优先确保在市场潜力大、电价高、已经或易于形成影响力的省份投资，确立中国神华 2010 年前在该类地区内前三大发电商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利用中国神华在运营管理、煤炭供应等方面的优势，规划和寻求在其他重点市场内与优势发电企业展开联盟合作的机会，提高市场份额；

3、根据现有电力资产的业绩表现，对现有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差异化战略。对于那些在吸引力大的重点市场的现有投资，将积极通过扩建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于在吸引力较差的市场内运营效率低，业绩改善潜力小的存量资产，将减少投资，并择机通过置换等形式实现资产重组，以提高电力业务的整体投资回报；

4、推行精益运营等方式，挖掘在电厂投资、供电煤耗、维护成本、设备效率等方面的改善潜力；

5、注重环境保护，推广应用成熟、高效、环保、节水等先进技术，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增强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1、煤炭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煤炭产量方面：2010 年本公司商品煤炭年产量预计将突破 200 百万吨，届时 2008 年-2010 年累计三年的商品煤产量将达到 540 百万吨。

铁路运输方面：通过扩能改造和新建，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营总里程和运输能力，预计未来包神铁路全线运输能力将达到 25 百万吨；神朔铁路运输能力提升到 150 百万吨；朔黄铁路增加到 200 百万吨能力；大准铁路在现有运力 45 百万吨基础上完成复线工程；黄万铁路也将进行复线建设。

港口方面：在黄骅港现有装卸能力达到 80 百万吨基础上，神华天津煤码头计划于 2008 年达到设计能力 45 百万吨，预计未来神华的两个港口的装卸能力将达到 125 百万吨。

2、电力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2007-2009 年，本公司将继续新建三河电厂二期、准格尔电厂三期、宁海电厂二期、锦界电厂二期等项目进一步提高电力板块装机容量。三年计划投运火力发电机组超过 800 万千瓦，到 2009 年底，本公司投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约达到 1,900 万千瓦以上。

（二）科技创新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实现创新发展。

1、突出重点，集中人力和资金进行重点攻关；

2、坚持市场和客户需求作为科技产品研发的主导方向；

3、缩短研发周期，完成成果转化，可通过模仿、合作创新、逐步培养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

4、研发规划坚持近期远期相结合，抓住核心技术、突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

5、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注重环境保护和完善，节约资源。

针对不同业务板块，本公司已考虑近期重点研究的技术领域包括：

煤炭：煤炭采掘装备本土化技术、矿井高效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露天矿数字化开采技术等；

铁路：铁路系统优化技术、运力提升技术、智能运输系统技术、高效安全保障技术、全功能铁路运输仿真系统等；

港口：航道回淤机理技术、高效疏浚管理开发技术、港口环保技术、港口物流及新型交通管制监控系统开发应用技术等；

电力：煤电厂锅炉高效安全燃烧技术、电厂节水节能发电技术、1000 兆瓦机组脱硫脱硝技术等。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公司将巩固和发展与大客户之间的关系，积极调整销售方式和产品组合，寻求新的获利机会。公司计划：

1、在国内煤炭价格上升的环境下，适当提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逐步缩短和现货市场的煤炭价格差距，在满足原战略客户用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

2、稳步发展从第三方煤炭采购进行再销售和配煤业务，充分利用自有铁路和港口的富余运输资源，增加收入和利润；

3、合理布局国内外煤炭市场，稳定出口销售，保持合理价格，开发新客户；

4、谨慎开展煤炭进口代理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5、做好电力板块竞价上网准备。

（四）精细化管理计划

公司致力于按照国际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计划

1、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的执行力，创造性的完成经营生产计划；

2、提升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长远竞争力；

3、强化预算管理，全方位细化成本控制；

4、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建立战略型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日常业务处理及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率并提升财务在管理决策中的支持作用；

5、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和团队精神；

6、严格管理关联交易，保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五）环保健康和安全生产计划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循严格的环保标准，确保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制定安全健康环保政策和制度。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状况，减少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已经在大部分电厂和部分煤矿实施了 NOSA 五星管理系统。公司计划：

1、坚持和落实以风险预控管理为核心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继续保持和创造同行业安全管理的更高水平；

2、继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自主保安能力；

3、全面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突出“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监测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政策和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和环保电厂，实现企业生产与当地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继续综合利用洗选过程煤矸石发电，

和开展矿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循环经济；注重矿区生态建设，实施矿区林木再造和复垦；

5、进一步推广 NOSA 五星管理系统。

（六）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积极研究境内外资本运作良机，选择优良资产进行并购整合，包括：

1、开发和收购国内新的煤炭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推进国际化，积极参加与国际项目的收购；

3、按照本公司和神华集团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时机成熟时，做好对神华集团相关优良资产的收购。

（七）再融资计划

为实施前述发展战略，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也将结合自身发展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后续再融资的具体时间和方式，适时优化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八）人员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招聘人才、人尽其才、提高人员素质”的人才方针，在总体调控、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努力抓好三支队伍的建设：一是经营管理者队伍；二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三是岗位操作能手队伍。同时，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建立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与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拓、进取、创新，形成良好的用人机制。

（九）国际化经营计划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出口煤生产商，是亚太海运动力煤市场重要的供应商。本公司将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煤炭资源和电力项目的开发和并购，实现国际化经营目标。此外，公司在条件成熟时还将考虑与国际大型矿业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拓展业务发展领域。

（十）和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积极营造企业内部、企业与政府、监管机构、客户、股东等和谐关系，谋求共赢；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和谐发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际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积极履行公司各项职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的，但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能源需求稳定增长，国内外煤炭和电力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7、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煤炭价格波动性较大。如果煤炭市场疲软，价格大幅下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
- 2、煤炭运输能力不足是目前制约国内煤炭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虽然拥有自有的铁路和港口，但部分运输仍然需要通过外部铁路和港口，如果外部铁

路和港口运力不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展计划；

3、随着电力市场的供需关系的变化，电力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家可能推行竞价上网制度，这将使本公司的电力计划实施面临困难；

4、目前各类投资主体对煤炭储量和电源项目开发的争夺日趋激烈，加大了公司获得新项目开发权的难度。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将通过积极获取优质的资源、提升内部运输能力、扩大煤炭生产规模来实现煤炭业务的发展计划；通过在具有战略吸引力的地区扩张电力业务来实现电力业务发展计划。此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制度和人才保证。

本公司定位于一家世界领先的特大型综合性能源公司，公司需要在规模扩张、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管理体制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上述发展计划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愿景。

五、本次募股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境内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境内外市场融资的灵活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经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8 亿 A 股并在境内上市。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三方面：

（一）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煤炭资源需求逐步扩张，价格随之上涨，大型煤炭企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显现出来。本公司作为世界领先、立足于煤炭的综合性能源公司，在当前有利时机下，已制定了“把中国神华建设成为本质安全型、质量效益型、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谐发展型的世界领先的特大型综合性能源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在发展煤炭业务的基础上，协同发展铁路、港口和电力业务，坚持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独特的煤、路、港、电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需对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进行投资和更新。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煤炭、电力及运输系统的投资、更新项目共 19 个，合计总投资金额约 529.9 亿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66.9 亿元，项目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开工时间	拟投产/完成时间
煤炭	神东煤炭分公司	1	哈拉沟煤矿项目	169,300	2006 年	2008 年上半年
	万利煤炭分公司	2	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	344,815	2007 年年底	2009 年下半年
	哈尔乌素项目部 ^{注 1}	3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538,600	2006 年 5 月	2008 年 9 月
小 计				1,052,715	—	—
铁路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2,028	2007 年	2008 年上半年
		5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4,553	2006 年	2007 年年底前
		6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5,311	2006 年	2007 年年底前
	神朔铁路分公司	7	购置电力机车	16,800	2007 年	2007 年
		8	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3,649	2006 年底	2008 年上半年

分类	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开工时间	拟投产/完成时间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	9	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547	2006 年 9 月	2007 年年底
		10	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300	2007 年 3 月	2007 年年底
		11	购置运煤敞车 C70	160,000	2007 年	2007 年
小 计				193,188	—	—
港口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4,426	2006 年 1 月	2007 年年底前
小 计				4,426	—	—
电力	—	13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注2}	31,602	2006 年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上半年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35,400	2006 年开工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上半年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105,822	2006 年 12 月	2009 年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64,050	2006 年 4 月	2008 年年底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48,690	2007 年 6 月	2009 年年底
	—	18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注3}	45,500	2007 年下半年	2009 年 12 月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87,482	2008 年	2010 年
小 计				418,546	—	—
合 计				1,668,875	—	—

注 1：公司成立哈尔乌素项目部负责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的建设工

注 2：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拟由中国神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和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按照 55%、30%、15%的比例出资建设。

注 3：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拟由中国神华和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按照 50%的比例出资建设。

（二）战略性资产的收购

2007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即通过抑制、关闭安全条件差、环境保护不达标、资源浪费严重的小型煤矿，以达到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的总体目标。因此，我国煤炭

行业结构将逐步得到优化，大型煤炭企业、特别是煤电一体化发展的大型优秀企业的产能扩张空间将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从而保障产能的扩张。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通过经营区域多元化使境内外市场的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并分散运营风险。为此，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战略性资产，进行符合产业政策的资源整合。

战略性资产的收购，包括在适当时机逐步收购神华集团与上市公司主业相关的煤炭、电力等资产，对其他境内相关战略性资产的收购等。

（三）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一般商业用途

由于目前煤炭行业正处于景气阶段，公司产能也在逐步扩张，因而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开支将会有较大增长。对此，公司必须保持并且不断优化当前的财务结构，从而保持财务的稳健，以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一般商业性用途。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

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金融机构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并由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在该等资金到位但未立即用于项目建设时，本公司将本着稳健经营的方针，结合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在符合监管规定或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情形下，用于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或其他理财方式。同时，公司将严格区分利润分派资金和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作为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在综合考虑股权筹资和债权筹资对公司的不同影响后，计划除用于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投资外，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战略性资产的收购，并且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项目所需款项的情况，公司将利用银行借款或其他自筹方式加以解决。对于第（一）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入资金的差额部分，公司将利用银行借款或其他自筹方式加以解决。

本次 A 股发行将有助于本公司建立新的融资平台，为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及出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04〕2656号）等有关规定，在上述项目中有13个项目属于《目录》中规定需要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的，其中有11个项目已获得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有2个项目待履行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后再实施；上述项目中另有6个项目属于企业可以自行立项批准的项目，已按照《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进行了立项批复。

11个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包括：哈拉沟煤矿、哈尔乌素露天煤矿、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和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389.6亿元，其中中国神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约为105.3亿元。待履行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后再实施的2个项目包括：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和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22.0亿元，其中中国神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约为43.2亿元。

11个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委立项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备案情况
1	哈拉沟煤矿项目	发改能源[2006]1466 号
2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	发改能源[2005]2262 号
3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陕发改交运[2006]109 号
4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内发改交运字[2006]525 号
5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冀发改交通备字[2006]58 号
6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6]98 号
7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发改能源[2006]185 号
8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6]1783 号
9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6]1782 号
10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7]1148 号
11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发改能源[2007]1313 号

6 个经公司自行立项批复的项目，合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18.4 亿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8.3 亿元，6 个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1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中国神华规[2007]186 号
2	神朔铁路分公司购置电力机车	中国神华规[2006]348 号
3	神朔铁路分公司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	中国神华规[2006]350 号
4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建设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中国神华规[2006]273 号
5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	中国神华规[2006]347 号
6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购置运煤敞车 C70	中国神华规[2006]66 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资情况

19 个项目中有 8 个由中国神华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132.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123.4 亿元，另有 11 个项目由中国神华参控股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397.4 亿元，项目中拟以资本金出资部分约为 85.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为 43.5 亿元，这些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中国神华出资比例 (%)	其他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资本金出资部分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建设 TDCS 调度指挥系统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8.16	陕西省地方铁路公司	5.92	2,300	2,300	2,028
2	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45,277	15,847	4,553
3	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			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	132,000	79,000	5,311
4	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30	48,065	16,823	4,426
5	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 ^{注1}	—	55	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公司	30	287,288	56,452	31,602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15			
6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271,973	55,000	35,40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	5			
7	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60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40	881,851	175,000	105,822
8	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	30	457,500	91,500	64,050
9	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40	480,000	96,000	48,690
				河北省沧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9			
10	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 ^{注2}	—	50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50	492,886	91,000	45,500
11	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	辽宁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5	874,819	174,964	87,482
合计						3,973,959	853,886	434,864

注 1：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拟由中国神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和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按照 55%、30%和 15%的比例出资建设。

注 2：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拟由中国神华和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按照 50%的比例出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各项项目简介

（一）哈拉沟煤矿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哈拉沟煤矿位于陕北侏罗纪煤田北部区域。根据哈拉沟煤矿丰富的煤炭储量、优越的开发与开采技术条件和可充分利用的现有设施，公司决定对哈拉沟煤矿进行升级技术改造，装备全部引进大采高工作面生产设备，实现长壁开采，配套建设矿井地面生产系统，改公路运输为铁路运输，将哈拉沟煤矿升级改造为年产 10 百万吨的高产高效的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69,3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技术情况

设计矿井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方式，即在主井工业场地增加主斜井和回风斜井，利用原有辅助平硐作为副平硐。结合井田内煤层的赋存特点，矿井分三个水平开拓，一水平大巷设置在 2^{-2} 煤层中，为保证下水平的顺利衔接，设计预留二水平（ 3^{-1} ）煤层主斜井的位置。

矿井装备一套全引进综采工作面设备和两套连续采煤机设备，以保证矿井年产 10 百万吨的生产规模。同时，为提高效率和产量，设计适当加大了“高产高效”长壁工作面的推进长度。

矿井主运输为带宽 1.6 米的胶带输送机，矿井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设计共计配备各种无轨车辆 10 台。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神华集团神东公司哈拉沟煤矿技术改造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883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府东胜矿区中部，地处陕西省神木县北部，陕蒙两省（区）交界处的乌兰木伦河东侧。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06 年开工建设，将于 2008 年上半年全面建成投产。

（二）万利煤炭分公司布尔台煤矿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布尔台井田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布尔台井田煤种为不粘煤和长焰煤，具有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的特点，并且储量丰富，故布尔台井田适合建设特大型矿井。万利煤炭分公司根据布尔台井田的煤层赋存条件和探明的经济可采储量，确定布尔台矿井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百万吨/年。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344,815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技术情况

矿井采用主斜井、副平硐、立（斜）风井开拓方式，主运输胶带连续化，辅助无轨胶轮化。采用长壁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法，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矿井为低瓦斯矿井，采用分区式通风系统，抽出式通风方法。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布尔台井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267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东南。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于 2007 年年底开工建设，计划于 2009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行。

（三）哈尔乌素露天煤矿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位于准格尔煤田中部，与本公司已经建成的黑岱沟露天矿毗邻，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20 百万吨/年的露天煤矿。

该项目外部市场成熟，建设环境优越，在经济发展、资源有效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采矿工艺选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西部大开发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产业集中度和开采技术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29,36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38,60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采煤开采工艺：采用 38 立方米单斗挖掘机采装，195 吨自卸卡车运输，由采煤工作面运至地面破碎站，破碎后由带式输送机运至储煤场。

上部岩石开采工艺（下部 50 米岩石除外）：采用 55.8 立方米单斗挖掘机采装，345 吨自卸卡车运输。

下部岩石开采工艺（下部 50 米岩层）：采用吊斗铲倒堆工艺技术，吊斗铲 1 台，斗容 109 立方米，工作半径 107 米，工作重量 7,413 吨。

本开采工艺属于国际上大型露天煤矿较为先进的技术装备水平，大型吊斗铲的引进提高了露天煤矿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柴油消耗，同时降低了修理费、材料费等生产性支出，使露天矿收益水平得以明显改善。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379 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东部。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将于 2008 年 9 月投产。

（四）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铁路增建第二线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实施包神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不仅是企业发展需要，也是煤运通道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对强化煤运通道，完善和优化陕、蒙接壤地区铁路交通网络，增强陕西北部、蒙西地区煤炭运输能力，对增强本公司煤炭路网运输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提高运输质量与效率，发挥通道整体路网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本段共设石圪台、瓷窑湾两个车站，其中瓷窑湾站已完成电气化改造及延长到发线有效长至 1,050 米的改扩建工程。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5,277 万元，其中本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建设资金初步估算为 17,683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14,410 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2,83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553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1）铁路等级

铁路等级按工业企业 I 级设计，部分主要技术标准参照国铁相应标准。

（2）正线数目

由于既有单线能力已无法满足客货运量的要求，故正线数目为双线。

（3）限制坡度

本段增建二线限制坡度与既有线保持一致。

（4）牵引种类

为实现长交路及组织始发地直达列车，减少机车换挂，与相邻路段牵引种类

保持统一，包神线的牵引种类为内燃，巴准线的牵引种类为电力牵引。

（5）机车类型、牵引质量

本线旅客列车采用内燃机车牵引，客机采用 DF4D 客，包头至神木北段内燃动车组继续开行。

根据相邻线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便于运输组织，尽量减少列车的增减轴作业，经神朔、朔黄线的列车其牵引质量可采用 5,500 吨，与神朔、朔黄线相统一，其他列车牵引质量采用 5,000 吨。

（6）到发线有效长度

本段牵引质量为 5,500 吨、5,000 吨，为满足其牵引质量的要求，本段到发线有效长为 1,050 米。

（7）闭塞类型

为进一步扩充运输能力，增加运输组织的灵活性，本段采用自动闭塞，实现列车追踪运行，充分发挥了双线铁路的综合效益。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陕西省环保局就《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石圪台至瓷窑湾段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的批复。

5、项目选址

本段铁路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境内，通过本段铁路可向北接京包兰通道，向东连接规划中的巴准线，向南与本公司神朔线相连接。

6、项目实施情况

本段铁路于 2006 年动工，预计 2007 年年底前竣工。

（五）包神铁路东胜至石圪台段铁路增建第二线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蒙西、陕西榆林地区交通运输状况，拓宽了煤炭

外运后方通路，对促进神府、东胜煤炭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矿区的开发和建设，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创造了必不可少的运输通路条件，对加快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满足东胜、榆神煤田的地方煤炭外运需求和地方经济的运输需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2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311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1）铁路等级

本线为工业企业 I 级。

（2）正线数目

由于既有单线能力已无法满足客货运量的要求，本段正线数目为双线。

（3）限制坡度

本段增建二线限制坡度与既有线保持一致。

（4）牵引种类

为减少工程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本段铁路采用内燃牵引；同时考虑到相邻京包线的电气化改造规划，以及巴准、准东电气化铁路的建成，本段视运输需求情况，可适时改造成电气化铁路。

（5）机车类型、牵引质量

本线旅客列车采用内燃机车牵引，客机采用 DF4D 客，包头至神木北段内燃动车组继续开行。

根据相邻线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便于运输组织，尽量减少列车的增减轴作业，经神朔、朔黄线的列车其牵引质量可采用 5,500 吨与神朔、朔黄线相统一，其他列车牵引质量采用 5,000 吨。

（6）到发线有效长度

本段牵引质量为 5,500 吨、5,000 吨，为满足其牵引质量的要求，设计到发线有效长为 1,050 米，双机地段为 1,080 米。

（7）闭塞类型

本线 2005 年度为半自动闭塞型，根据近期（2010 年）运量预测，东胜至石圪台段最大区段货流密度为 3.57 百万吨，客车 2 对/日，在双线半自闭条件下可以满足客货运输需求；为进一步扩充运输能力，增加运输组织的灵活性，将采用自动闭塞类型，实现列车追踪运行，充分发挥双线铁路的综合效益。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改建铁路包神线东胜至石圪台段增建第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73 号）。

5、项目选址

本段铁路范围东胜至石圪台（不含）段增建二线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通过本线向北接京包兰通道，向东连接规划的巴准线，向西连接地方铁路东乌线，向南与本公司神朔线相连接，为全线煤炭发送量最大的地段。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06 年动工，预计 2007 年年底竣工。

（六）黄骅港翻车机完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黄骅港是为适应神华煤炭下水外运的需要，与朔黄铁路配套建设的煤炭转运港口，是我国西煤东运第二通道出海口。随着黄骅港外航道整治工程的实施，航道通航水深明显增加，从而使港口装船系统的能力大大提高，为此公司经研究决定对黄骅港卸车系统实施扩容工程，即在利用现有的一期和二期煤堆场、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翻车机及其配套的卸堆线设施和铁路车场，对港口陆域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提高相应的卸车能力。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8,370.2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426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本工程卸车采用翻车机卸车工艺，翻车机采用为 33 次/小时的 C 型转子式双翻翻车机。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黄骅港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07]142 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渤海湾西南岸，大口河河口外北侧海区。

6、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 2005 年 2 月开始设备采购招标，预计于 2007 年年底完工。

（七）河北三河电厂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三河电厂规划容量为 1,200MW~1,400MW，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拟扩建 2×300MW 国产亚临界单抽供热机组。

本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北京市通州区建设规划供热需要的必要条件，工程按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向北京市通州新城提供 700MW 的清洁热源，是北京东部地区理想的大型热源点。该项目的建设还可以保持北京电网的受电比例，有利于提高北京电网供电的可靠性；同时，由于工程采用机组效率高、能源利用率高、环保指标高的大型热电联产机组，有利于改善北京东部地区的空气质量和城市景观。

2、投资概算

发电工程计划总资金为 283,50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1,602 万

元。

3、项目技术情况

三河电厂规划容量为 1,200MW~1,400MW，二期工程拟扩建两台 300MW 国产亚临界单抽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采用高效电除尘和烟塔合一技术，利用城市中水作为补充水源。

4、环保情况

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三河发电厂二期工程(2×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268 号）。

5、项目选址

项目工程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马起乏乡，地处河北省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边缘。

6、项目实施情况

本期工程 2006 年开工，两台机组计划于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上半年分别建成投产。

（八）内蒙古国华准格尔电厂扩建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解决内蒙古及京津唐地区“十一五”期间的电力缺额，进一步增加蒙西电网的东送能力，变输煤为输电，减轻丰准铁路的煤炭运输压力及进一步消化末煤，拟在国华准格尔电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为 2×330MW 燃煤机组，将继续燃用准格尔煤矿洗中煤和末煤，是典型的坑口电厂。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73,42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5,40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本工程拟建设 **2×330MW** 国产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国华准格尔电厂三期（**2×300** 兆瓦级）机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512 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6、项目实施情况

本期工程于 **2006** 年开工，计划于 **2007** 年年底及 **2008**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两台机组投产试运行。

（九）浙江宁海电厂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宁海电厂一期工程为 **4×600MW** 亚临界机组，本期工程建设 **2×10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876,98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5,822**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工程建设的 **2×1000MW** 机组为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采用高效电除尘器和海水冷却塔技术，并留有再扩建的条件。

4、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浙江国华宁海发电厂二期 **2×1000** 兆瓦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6]134 号文）。

5、项目选址

浙江国华电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厂区东临象山港。

6、项目实施情况

本期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09 年投产。

（十）陕西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项目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基础上的连续建设。工程分电厂和煤矿两部分，电厂在一期 2×600MW 的基础上，扩建 2×600MW 国产燃煤亚临界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煤矿工程将扩大生产能力，在原锦界能源一期年产 3 百万吨的基础上扩建为年产 6 百万吨。

2、投资概算

项目电厂部分总投资 458,856 万元，煤矿部分总投资 69,402.7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64,05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电厂：本期拟采用在主变压器中性点加装滤波器（SSR）方案以消除机组轴系次同步谐振。

矿井：根据一期工程确定的开拓方式，井田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分煤组设置开采水平，工业场地及主副井井口紧临电厂布置，以一组斜井开拓全井田。矿井设上、下两个开采水平，初期开采一水平上部的 3⁻¹ 煤层。主运输仍采用一期胶带输送机连续化运输，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地面生产系统仍维持一期工程筛分破碎后直接供电厂的煤炭加工方式，另设有少量块煤通过汽车外销的系统，并预留未来通过铁路外销的场地位置。

4、环保情况

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陕西神木电厂—锦界煤矿煤电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513 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西南约 35 公里处锦界经济开发区。

6、项目实施情况

该工程于 2006 年 4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08 年底建成投产。相应配套的煤矿工程同步建设，计划于 2007 年底完成扩建工程。

（十一）河北黄骅电厂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本期工程在原河北黄骅电厂一期工程的规划容量内建设 2×6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3 号、4 号机组）。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82,715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8,69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本期工程安装 2×6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3 号、4 号机组），同步建设两台机组全烟气脱硫装置，及一台机组烟气脱硝装置。锅炉采用超临界蒸汽参数、一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半露天布置、全钢构架的 II 型直流炉。汽轮机采用超临界蒸汽参数、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四排气、双背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采用汽轮发电机。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保总局《关于河北国华黄骅港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00 兆瓦超临界发电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40 号）。

5、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以东约 100 公里的黄骅港码头南侧。

6、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动工，计划于 2009 年底投产。

（十二）河北定洲电厂二期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定洲电厂地理位置靠近北京，位于河北省用电负荷中心，定洲电厂二期开工建设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工程的开工建设投产对缓解附近地区“十一五”期间的缺电问题起到积极的作用。

电厂规划容量为 $4\times 600\text{MW}$ ，一期工程已经安装国产 $2\times 600\text{MW}$ 燃煤机组，二期工程扩建 $2\times 600\text{MW}$ 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达到规划容量。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79,892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5,500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该项目工程装机方案采用 $2\times 600\text{MW}$ 临界空冷机组：汽轮机型式采用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四排汽（或两缸两排汽）、单轴、直接空冷凝汽式。锅炉型式采用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单炉膛平衡通风、紧身封闭、固态排渣、全钢结构架直流炉、三分仓回转式空气预热器。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河北国华定洲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5 号）。

5、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

6、项目实施情况

工程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工投产，计划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行。

（十三）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绥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支持杨家杖子矿资源转型工作，绥中电厂二期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纳入辽宁省 2008 年火电开工备选方案，绥中电厂规划装机容量为 $3,200\text{MW}$ ，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拟扩建 $2\times 1,000\text{MW}$ 高效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并对一期 $2\times 800\text{MW}$ 超临界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该工

程已列入“十一五”开工项目。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874,819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87,482 万元。

3、项目技术情况

本工程拟建设 2×1,000MW 高效超临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两台高效超临界燃煤气包炉，同步建设脱硫设施。

4、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保总局《关于绥中发电厂二期工程 2×1,000 兆瓦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379 号）。

5、项目选址

绥中电厂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前所乡大赵村东侧。

6、项目实施情况

据初步规划，工程将于 2008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0 年投入试运行。

（十四）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TDCS 调度指挥系统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由于近年来运量的大幅增长，原有的 TMIS 系统相对滞后，已不能适应运输组织和调度指挥的需要，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现计划建设全新的列车调度指挥系统（TDCS）。新建的运输调度必须实时掌握以下信息：货车实时分布信息、车辆当前位置和转载信息、车辆运行轨道和列车的运行位置、分界口现车信息、机车信息、列车运行的统计信息。

2、投资概算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300 万元建设列车调度指挥系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028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 2007 年开工，预计 2008 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十五）神朔铁路分公司购置电力机车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神华煤炭产运销的快速发展，现有机车不能满足运输的需求，已成为制约运输生产的主要因素，因此，需新增机车 12 台。

2、投资概算

神朔铁路分公司计划购置 12 台 SS_{4B} 型电力机车，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6,80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所需的电力机车于 2007 年采购完成。

（十六）神朔铁路分公司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义井 220KV 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神朔铁路分公司义井变电站电能污染治理最终方案。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649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已于 2006 年底开工，预计 2008 年上半年完工。

（十七）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建设货车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原投产的“神华货车运行管理系统”已不能满足完成神华煤炭外运任务和公司管理的需要，因此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拟开发新一代的“货车管理信息系统”。

新一代“神华货车管理信息系统”具有如下特点：该系统是一个对神华自备车途经的各铁路局、自有铁路、铁道部信息中心等单位的数据进行全方位加工、整合、挖掘且有一定规模和深度的完善的节点式、不间断、全方位的电子化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和辅助决策系统。该系统的建成将大大提升神华货车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货车的使用效率。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共约 **547**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实施进度

软件系统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试运行，预计 **2007** 年年底正式运行。

（十八）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建设神朔铁路红外线探测加密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红外线轴温监控的作用，保证神朔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按照铁道部铁运函（**2003**）**505** 号文件，货车运输分公司为尽快实现红外线探点加密，需解决下列有关神木北车辆段红外线完善改造的问题：

（1）红外线探点严格按照《红外线轴温探测技术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执行安装密度的问题。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神木北车辆段管辖范围的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站点分布，从神木北至朔州西 **228** 公里共有 **8** 个点 **15** 个探测站，其中不符合《规程》要求规范（每间隔 **30** 公里设点）的有 **3** 个区间，公司拟在此 **3** 个区间内站点各增加一个双向探测站，既节省费用，又利于检修。

（2）两路电源的问题

根据规定，未安装两路电源的红外线监测、监控机房要配备 **UPS**，公司拟选用 **HYB** 增加型全自动不间断电源。

2、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为 **340.8**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30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 2007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07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十九）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运煤敞车 C70 购置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紧跟中国铁路提速、重载的发展方向，按照铁道部“新购铁路货车必须按 70 吨（及以上）设计生产”的总体要求，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委托齐齐哈尔车辆厂设计了“神华公司 70 吨级专用运煤敞车”，并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门审查。

2、投资概算

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拟购买 C70 运煤敞车 4,000 辆作为自备货车，约需购车资金 16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项目技术情况

神华公司 70 吨级专用运煤敞车主体结构为国铁 C70 型基本一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突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着重扩大资源储备，提高煤炭和电力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場影响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在公司更新改造类项目实施完毕达产后，公司的煤炭生产规模、生产效率、煤炭运输能力以及电力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

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更趋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陆续投产，产生的利润逐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现金；2、股票。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布派发的股息。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则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将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有关外币兑换基准价的平均值。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如有）；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在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04 年度

200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4 年股利分配议案及确认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上市前可分配利润归神华集团所有的议案》，将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 75.49 亿元全部分配给公司股东神华集团。此款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付清。

2、2005 年度

200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提议及本公司唯一股东同意将本集团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日前一天）止期间的可供分配利润 51.43 亿元全部归公司股东神华集团所有，该股息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付清。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分配 200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5 元，共计人民币 22.61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付清。

3、2006 年度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照每股人民币 0.34 元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股息。该股息 61.50 亿元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付清。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00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东不享有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具体金额以公司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在确定上述可供分配利润时，是按公司章程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法定储备（如有）后，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金额较少者为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派发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予以实施和公告。

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25.44 亿元低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1.14 亿元。依据两者孰低的原则，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为人民币 225.44 亿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在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A 股发行作为先决条件下，董事会授权董事小组决议分配人民币 225.44 亿元特别股息予本公司股东（不含 A 股股东）。计划将安排其中人民币 167.99 亿元于上述条件满足后分派；余额人民币 57.45 亿元将于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在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数额足以满足拟分派的股息数额后方可进行分派。此特别股息的具体派发方案有待最终决定并予以公告。如果本公司不发行 A 股，本公司将不会对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特别股息分配。

上述特别股息派发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30 日	分配前	分配后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69,476	46,93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4	2.59

本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董事会秘书：黄清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13 3399、5813 3355

传真：（010）8488 2107

电子信箱：IR@shenhuachina.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4 楼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性资料披露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三）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始终坚持主动、互动、专业和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丰富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从而使投资者和分析师能够更准确、有效、及时的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未来，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继续贯彻上述原则的同时，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 1、按月披露公司业务信息和影响公司业务的行业背景和政策，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2、系统收集公司内外的信息，建立信息库、投资者档案库，提高向投资者传递信息的及时性及信息质量；
- 3、完善投资者信息反馈制度，建立相应的制度，提高与投资者的互动效果。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均为煤炭销售合同，前十大合同的煤炭合计总销售量约为 5,180 万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中，以人民币结算的采购合同的总采购金额约为 57.88 亿元，以美元结算的采购合同的总采购金额约为 2.10 亿美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前十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302.30 亿元。

本公司与重组相关的协议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神华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必亭 (陈必亭)

云公民 (云公民)

张喜武 (张喜武)

张玉卓 (张玉卓)

凌文 (凌文)

韩建国 (韩建国)

黄毅诚 (黄毅诚)

梁定邦 (梁定邦)

陈小悦 (陈小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徐祖发 (徐祖发)

吴高谦 (吴高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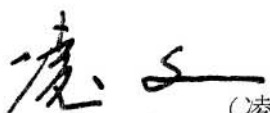
李建设 (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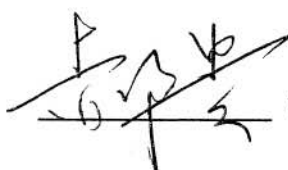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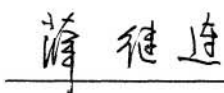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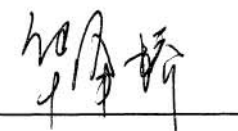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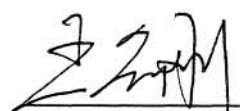

(凌 文)


(郝 贵)


(王金力)


(薛继连)


(华泽桥)


(王品刚)


(黄 清)


(张克慧)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汪建熙 （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 方宝荣 （方宝荣）

张露 （张 露）

项目主办人： 朱峰 （朱 峰）



2007年 9月 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保荐代表人：



郑炜



卢于

项目主办人：



陈金荣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俊峰)



(唐丽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7年 9月 7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阅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和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和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出具的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蕊

陈蕊



王洁

王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萧伟强

萧伟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7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蕊

陈蕊



王洁

王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萧伟强

萧伟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登清 (刘登清)

解彦平 (解彦平)

郭罗生 (郭罗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孙月焕)



七、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 吕汉忠 （吕汉忠）

唐玲 （唐玲）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维纾 （周维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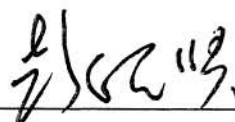
北京中地华夏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八、承担采矿权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彭绍贤)



(崔永杰)



(宁 波)

负 责 人:



(张振凯)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到本公司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csec.com

www.shenhuachina.com

www.cicc.com.cn

www.chinastock.com.cn